

衛理神學研究院

離婚問題及其教牧關顧與輔導之研究

教牧博士科

教牧博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王春安博士

學生：盧哲盛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摘 要

台灣的離婚率已經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三，這不是什麼值得驕傲的成就，而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警訊。家庭的瓦解帶來嚴重的社會問題，也造成當事人心靈嚴重的創傷，若再不重視婚姻家庭的需要，恐怕整個國家都會因此瓦解。教會是社會的良心，理當面對社會問題提出對策，以至於能將世人帶進上帝的心意，並將上帝的救恩帶給每一個需要的心靈。

以目前台灣的教勢來看，教會雖普遍有所增長，但在整體的比率中仍算少數。不難發現，離婚問題不但悄悄進入教會，許多離婚案主也紛紛求助教會。過去，社會比較保守，離婚較難啟口，但現在社會開放，離婚已經不再特殊，連教會也受其影響。以筆者牧會的觀察發現，基督徒選擇離婚越來越多，教牧人員有時也很難介入，教牧人員如何有效的關顧與輔導，實是今日教會重要之課題。

本論文，嘗試探討離婚的成因以及其影響範圍，再進一步透過聖經、教會、臨床來看解決離婚的方法，最後歸納有關的結論，以找出教牧人員可行之辦法或原則。教牧是最容易進入家庭的人員，台灣社會對心理諮商接受度還有待開發，但尋找宗教人員的慰藉卻極為普遍。如果是一般傳統信仰，可能比較會訴諸因果或前世，但也往往容易掉進靈界的網綁。大部分的人，若是為著解救婚姻與處理家庭的問題，並不太忌諱前來尋找教牧的幫助，教牧對於整體社會在婚姻家庭的需要上，實有著極大的著力點和必須性。

面對離婚問題，首要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所在。若是還在考慮階段，教牧人員更應該協助當事人，勇敢的面對衝突並解決問題，畢竟離婚對兩造來說，都是極大的打擊和痛苦，對孩子更是一生無法抹滅的傷害，若能有效解決衝突與差異，甚至有可能提升婚姻的品質。當然，如果離婚已成事實，最主要的目標，就是協助當事人重回正常的生活。當單親家庭形成的時候，教會可以成為這個家庭的守護，協助他門面對挑戰、重新開始，並彌補父母一方不在的缺陷。

離婚是罪嗎？當然是！但處理離婚問題，討論這是不是罪，對於離婚者而言，恐怕雪上加霜、毫無助益。聖經對於離婚的討論，並非

在於判定這個行為的對錯，而是討論上帝對這件事的看法，以及如何回到上帝的心意中，讓婚姻可以成為夫妻的祝福。以目前社會的實際情況，探討可不可以離婚或離婚是不是罪，恐怕已經是不切實際的作法。教會應該有整全的婚姻事工，來幫助信徒或求助者，以期建立更健康、更有功能的家庭生活。教牧的關顧，實為今日台灣社會處理離婚問題，最不可忽略以及最不能或缺的一股力量。期勉，今日的教會走在上帝的心意中，成為這個世代婚姻及家庭的守護者！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研究本題之目的	6
第二節 研究本題之重要性	7
第三節 研究本題之範圍與方法	8
第四節 名詞詮釋	8
一 教牧	8
二 離婚	9
三 教牧關顧 (Pastoral Care) 與輔導 (Pastoral Counseling)	10
第二章 離婚問題之探討	12
第一節 離婚問題形成的原因	13
一 社會因素	14
二 家庭因素	15
三 個人因素	16
四 信仰因素	17
第二節 離婚對當事人的傷害	18
一 信仰的危機	19
二 人格的扭曲	20
三 心靈的創傷	20
四 親情的離異	21
五 社會的疏離	22
第三節 離婚對子女產生的影響	23
一 離婚家庭子女人格發展的問題	25
二 離婚家庭子女人際關係的障礙	26
三 離婚家庭子女行為模式的扭曲	27
第三章 離婚問題的處理模式	29

第一節	古典模式.....	29
一	聖經中關於離婚的處理模式.....	29
二	天主教關於離婚的處理模式.....	42
三	基督教關於離婚的處理模式.....	48
第二節	臨床模式.....	51
一	溝通學派.....	51
二	依附理論.....	54
三	行為學派.....	57
四	理情治療.....	59
五	代代相傳.....	61
第三節	綜合結論.....	67
一	從聖經看離婚問題的原則.....	67
二	從教會看離婚問題的處理.....	70
三	從臨床看離婚問題的進程.....	72
第四章	比較分析各模式的優劣.....	75
第一節	聖經模式的重要性與優劣.....	75
一	聖經模式的優點.....	75
二	聖經模式的不足.....	76
第二節	教會模式的重要性與優劣.....	78
一	教會模式的優點.....	78
二	教會模式的不足.....	80
第三節	臨床模式的重要性與優劣.....	82
一	臨床模式的優點.....	82
二	臨床模式的不足.....	84
第四節	綜合結論.....	86
第五章	結論.....	90
第一節	教牧對離婚者的關顧與輔導.....	90
一	教牧對離婚者心靈的關顧.....	90

二	教牧對離婚者傷痛的輔導	95
三	教牧對離婚者子女的關懷	96
第二節	教會與教牧當負的責任	100
一	教牧的關顧與輔導之責任	100
二	教會的教導與協助之責任	101
參考書目	106
一、	中文書籍	106
二、	英文書籍	109
三、	中文期刊	112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本題之目的

身為一位教會的牧者，筆者深深感覺：上帝所託付牧養的責任，是教牧人員最主要的事奉。當弟兄姊妹帶著問題來尋找牧師時，總是期望能夠得到許多的安慰、支持和鼓勵，甚至期望牧師能夠提供意見，好讓他們能夠解決問題。面對五花八門的需要及問題，教牧人員除了要能從聖經的真理上來做靈性的關顧之外，也需要從心理的層面上給予適當之輔導。因此，熟悉聖經之真理並熟練諮商之技巧，實為今日教牧不可或缺之訓練。

近幾年，筆者在教會中全職服事的經驗，發現今日教會中的問題，除了關於教會之建造及服事的問題之外，最主要的就是集中在家庭的問題上。而家庭問題中，最難處理的就是夫妻關係。俗語說：「清官難斷家務事」，許多夫妻之間的衝突，有時真的不是牧師按著聖經的教導，說好了就沒事了。畢竟，真的兩個人的相處，不是教牧人員可以替代的，聖經的真理雖然清楚，但往往當事人還是有很多的無力感。而這當中，我發現傷害最大、影響最廣的，就是離婚的問題。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民國 96 年有 135,014 對夫妻結婚，卻有 58,000 對夫妻離婚，離婚率為 42.95%，平均每千名有偶人口有 11.6 名離婚。筆者這幾年接觸的社會人士，甚至帶領歸主的人，也有好幾位是因為婚姻的問題前來求助。筆者還遇過一位女士因為丈夫外遇鬧自殺，被人勸進教會來協談求助。可見，離婚問題是愈來愈普遍。現任中華基督教浸信聯會總幹事曾敬恩牧師，甚至預測再過 10 年，離婚率可能達到 60%，教牧人員面對離婚相關問題處理的需要，絕對是與日俱增。

婚姻的路不是一條平坦的大道，非常需要夫妻雙方共同去開墾、經營。現今的台灣社會，有將近 1/2 的婚姻是以離婚作為結束，教會面對這一個快速沉淪的社會，實在應該站在問題的前面，勇敢起來宣揚聖經真理，並藉著專業的知識和輔導的技巧，幫助心靈受挫、迷失方向的人群。本文雖然研究的範圍有限，但期盼藉著這個題目，思考

在這個領域中，教牧及教會的責任，期望主來施恩引領！

第二節 研究本題之重要性

離婚率在台灣一直居高不下，¹ G. Levinger 將離婚視為交換過程的架構。他認為離婚是吸引力、間隙(與外界的距離)、其他吸引力交互影響的結果。如果吸引力對當前的伴侶來說是強的，那麼離婚的可能性就變小。如果吸引力微不足道，而與外界的間隙很大，那麼仍然可以維持目前的婚姻。而如果其他人或其他目標的吸引力很大，那麼破裂的可能性就增加。吸引力+間隙+其他吸引力=留在婚姻的可能性。²按此來看，今日台灣社會變得自由開放，外在的吸引力與日俱增，婚姻危機實在岌岌可危。

教會一直看重婚姻關係，並強調家庭的完整性，但如果在教會生活中，讓失婚者感到無法在教會立足，犯錯者或婚姻失敗者在教會無地自容的話，這便是教會的過失。馬太福音九章十二節，主耶穌曾說：「康健的人用不 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 。」顯然，教會是一個接納罪人、服事罪人的地方。當神的兒女遇見婚姻的問題，甚至因而婚姻破碎的話，教會應該主動陪伴及協助，而不是將他們看為「二等公民」。所以，重新檢視現今婚姻的趨勢與狀況，並探討婚姻的問題與價

¹ 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90 年，全年有 56,628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55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1 年，全年有 61,396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68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2 年，全年有 64,995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78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3 年，全年有 62,635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71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4 年，全年有 62,571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71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5 年，全年有 64,540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77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6 年，全年有 58,518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60 對），辦理離婚登記。民國 97 年，全年有 55,995 對夫妻（平均一天有 153 對），辦理離婚登記。

² 戴靜文，2002，〈走過婚姻風暴-談夫妻關係與離婚〉《諮商與輔導》第 202 期（2002 年 10 月），頁 29。

值，以作出更適切的回應，實為今日教會的責任。³

第三節 研究本題之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探討聖經真理的範圍，主要放在新約上面。之後，透過新約經文對舊約之引用，再看舊約中真理的教導。耶穌對離婚的問題，給了很清楚的原則，而保羅則是進一步處理到應用的部分。故此，本論題探討的經文如下：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九節；馬可福音十章二至十二節；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八節；哥林多前書七章十至十六節。

經文探討的目的是為了找到依循的原則，但不管聖經對離婚的立場如何，最需要處理的乃是離婚前後內心的問題。本論文，嘗試從教牧人員對離婚者靈性的關顧及傷痛的輔導，找出可行又具體的做法，好提供教牧人員在面對此問題，能協助當事人走出離婚的傷痛。因此，本文以古典及臨床兩大範疇，來探討離婚的處理模式。在古典模式上，分別從聖經、教會(天主教及基督教)探討。在臨床模式中，分別以溝通學派、依附理論、行為學派、理情治療及代代相傳的理論來著手。

最後，本文再從教牧及教會的角度，來看今日教會在離婚問題上如何瞻前顧後，好讓基督福音得以在這家庭崩解的年代中，可以因著諸般的智慧和忍耐傳揚開來。本篇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以文獻探討並比較分析其優劣，嘗試找出關於離婚問題聖經的教導、教會的模式以及臨床的模式，並從中比較出處理婚姻問題較好的模式，或找出處理婚姻問題的幾個原則，最後將這些方法或原則應用在教會中，幫助教牧人員有果效的面對或處理信徒離婚的問題。

第四節 名詞詮釋

一 教牧

「教牧」在本文之意思，泛指一切在教會中從事牧養事工的人，特別是指目前教會中有職分的服事人員，如：牧師、長老、監督或主

³ 李耀全，2009，〈社會價值與文化篇〉《婚之恩分之痛》(2009年)，頁23。

責弟兄。這詞從事奉的角度來看，可分為廣義或狹義；就廣義而言，那是指對人或對神的一種服事；就狹義而言，則是指一個人透過教會的按立而被分別出來，專門負責教會事工的人。⁴「教牧」字面的意思是「牧羊人」，在舊約和新約中象徵管治者和領袖。⁵

一般來說，「教牧」就是「牧師」，是教會的領導者，負責牧養和教導信徒，⁶它在新約聖經出現十八次，⁷都是指牧人、牧羊人和牧羊之人，就是看顧羊群的牧羊人。在舊約時代，希伯來人表示自己和上帝的關係親密，被上帝所眷顧的時候，便說：「耶和華是我的牧人」。⁸牧師英文譯為 pastor，必須由教會按立，其基本職務乃為靈性之指導與慰藉。⁹若由英文（pastoral）來看，它有牧人的、牧師的、聖職的，及有關田園生活的、農村生活的意思，¹⁰顯然牧師乃為一特殊專職。

二 離婚

「離婚」是現代用詞，聖經稱為「休妻」，顯然聖經的背景離婚乃男性為主，而現代則為男女雙方均等。在希伯來文的原意是指「將妻子送走」（申 22:19, 29；賽 50:1），¹¹意即「夫妻分開，斷絕夫妻的

⁴ D. J. Tidball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冊》（台北：校園書房，1997），749。

⁵ 盧龍光主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辭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1315。

⁶ 趙中輝編著，《英漢神學名詞辭典》（香港：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1），404。

⁷ 太 9:36；25:32；26:31；可 6:34；14:27；路 2:8, 15, 18, 20；約 10:2, 11, 12, 14, 16；弗 4:11；來 13:20；彼前 2:25。

⁸ 創 49:24；王上 22:17；詩 23:1；80:1；賽 40:11；63:11；耶 23:1-4。

⁹ 趙中輝編著，《英漢神學名詞辭典》（香港：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1），515。

¹⁰ Addison Wesley，《朗文當代高級辭典》（香港：朗文出版公司，1997），1096。

¹¹ R.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Jr., and Bruce K. Waltke，《舊約神學辭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5），1054。

婚姻關係。」¹²在舊約時代，休妻已是存在並且普遍的情況，因此，舊約論及休妻的經文，都不是鼓勵人休妻，而是在於限制人隨意的採取休妻的行動。尤其以色列人是父系社會，所以結婚時，女方必須搬離父家與丈夫同住，而丈夫又被稱為妻子的「主」。¹³女人和男人在社會中的地位，有很大的差異，在家庭中也一樣，因此，為了限制男人隨意休妻，採取某些因應措施，實屬必要。

從法律來看，婚姻是一種夫妻雙方約定，而離婚則是婚姻合法破滅的法律過程。今日台灣的離婚不外分成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兩種。我國民法 1049 條規定夫妻雙方互相協議與離婚有關的一些事項，而達成協議的結果，再經過兩個以上的證人見證，作成離婚的書面協議，並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就完成了所謂的兩願離婚。但如果雙方無法用協議的方式達到離婚的目的，或是離婚的條件不一致時，只好到法院由法官加以裁判，方得離婚。

三 教牧關顧(Pastoral Care) 與輔導(Pastoral Counseling)

教牧關顧是廣義的，包含教會所有栽培和醫治的事工，凡使教會與其成員得以健康和成熟的工作皆屬教牧關顧的範疇。¹⁴從牧養的觀點來看，教牧關顧包括牧師一般性的職分：如家庭及醫院探訪，對死者家屬的安慰，勸勉會友之間的紛爭，對窮人的幫助，對年輕人的鼓勵等。¹⁵所以，教牧關顧是指牧師對會友，或在教會中所做的靈性關懷與照顧工作。

教牧輔導則為教牧關顧中的一種形式，藉由不同的治療方式，幫助人們克服困難、應付危機，從而得著成長，並體驗到即使挫折，也

¹²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台北：橄欖基金會出版部，1986)，28。

¹³ D. R. W. Wood, *New Bible Dictionary*, 3th 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362.

¹⁴ Howard Clinebell 著；伍布鑾譯，《牧養與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7)，15。

¹⁵ 曹敏敬，《教牧心理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23。

可以得醫治。¹⁶教牧關顧與輔導不同之處，前者是一般性的，後者是專門性的。之所以牧養的工作會從一般性發展到專門性，乃是因為一般傳統的神學訓練，未能切合或符合社會的變化以及教會的環境。因此神學透過與心理學、社會學的配合發展，是一個自然且是必需的趨勢。¹⁷



¹⁶ Howard Clinebell, 《牧養與輔導》, 15。

¹⁷ 曹敏敬, 《教牧心理輔導》, 25。

第二章 離婚問題之探討

近幾十年來，社會型態快速變遷，整個社會的經濟、文化、風俗也產生很大的變動。在整個社會中，家庭是最小的單位，因著外在環境的變動，也促成了家庭的變遷。其中，離婚率的增加，乃是相當受人關注的一個議題。過去論及離婚，似乎是一件難以啟口的醜事，但隨著婚姻價值與社會制度的改變，離婚已經不再被視為是一項禁忌，並且有逐年提升的現象。¹⁸

婚姻構成了家庭系統，而離婚卻導致家庭系統的瓦解，甚至是消逝。在離婚的歷程中，家庭成員將面臨許多新的挑戰，而且會有很多的傷害與傷痛，特別離婚後必須有所調適以迎接新的生活。因此，離婚對當事人及家庭成員造成的改變是不容小覷的。¹⁹

離婚對每一個成員都有著極大的影響力，大部份也都會帶來一方或雙方的傷害與痛苦。離婚問題錯綜複雜，很難用單一的標準來做評斷，更不能以絕對的標準來衡量。教牧人員協助處理婚姻問題，除了聖經真理的原則外，更應深入雙方心靈的需要，以幫助當事人能夠重新出發。

通常離婚之後，個人和家庭仍可發展出一套自我復原的能力，以逐漸恢復正常生活。Walsh指出：復原力乃是一種能堅強且機智地從逆境中重新振作的力量，它是在回應危機和挑戰時，一種持續忍耐、自我恢復和成長的過程。在生命的歷程中，不管情況多糟，復原力讓人能夠治癒痛苦的傷口，改變遭遇的困境，並能繼續去愛與生活。²⁰個人若運用內在的復原力，來面對離婚後的一些挑戰，且與環境保持良好互動，就能突破困境、重獲新生。

¹⁸ 薛怡君，〈離婚：挑戰、改變及新契機〉《諮商與輔導》第283期（2009年7月），17。

¹⁹ 薛怡君，離婚：挑戰、改變及新契機，17。

²⁰ Walsh.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New York, America: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4.

第一節 離婚問題形成的原因

社會快速的變遷，科技的進步、資訊的爆炸，加上文化變遷、城鄉差距對家庭的衝擊，使得家庭功能於結構也逐漸改變。傳統的社會，人們對家庭的依賴度高，而現今的社會，由於高度的分工與多元化的影響，家庭的功能已經漸漸被其他制度所取代，造成家庭重要性的相對消弭，進而增加了離婚的發生率。²¹當然，離婚也非一朝一夕所造成，很多的問題都是日積月累，婚姻的確需要刻意經營，否則很容易就會陷入困境。

西方國家自由開放，婚姻的結合是為了個人的生活理想，一旦夫妻間失去了共同的目標，即便沒有事端的涉入，也可以在無過失條件下協議離婚。但台灣的情形，多半是因為婚姻的惡質化，常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結束婚姻。事實上，婚姻生活並不保證能夠獲致幸福的感受；無論是配偶的個性、價值觀、家庭背景、人品、感情投入等，都會使夫妻雙方在不間斷的磨合中，考驗著婚姻的品質和存續。而一段不愉快的婚姻，帶給當事人的挫折感和自我意象的負面影響，在身心上都造成極大的折磨。

根據家庭社會學家研究，婚姻破裂到離婚中間，會經過三個過程：第一階段是孤獨感，當婚姻關係開使呈現破裂跡象時，會感覺對方忽略自己，有一種孤獨感湧上心頭。夫妻二人，不再彼此關心、不再珍惜相處的時間、鮮少談到自身的內心感受，甚至談不上兩句，衝突就爆發。第二階段是敵對感，如果沉默與孤獨繼續下去，則夫妻雙方就可能採取敵對手段。在上一個階段，是忽視對方的存在，而這個階段是故意諷刺或敵視對方，兩個人都會認為沒甚麼好再留戀了，也不值得珍惜或彌補的。第三個階段是背叛感，這個階段兩個人已經水火不容，即使是一點芝麻綠豆的小事，也會導致不可收拾的局面。此時，若聽信外人的建議或

²¹ 薛怡君，離婚：挑戰、改變及新契機，17。

有第三者介入，那更覺得自己是最大受害者，有被背叛的撕裂感覺！只要外在吸引力夠大，兩人勢必走上離婚一途。²²

面對台灣這麼高的離婚率，我們不得不去思索，在夫妻婚姻關係的決裂過程中，「離婚」到底是重生的開始？抑或是問題的開始？如果離婚是解答，那麼問題到底是什麼呢？有人認為離婚事件對離婚者來說是一件重大的壓力事件，存在著令人無法承受的破壞力；但也有人認為「危機就是轉機」，也就是說當夫妻關係面臨重大又難以解決的衝突時，「離婚」其實是另一種關係的選擇。所以有人覺得與其「歹戲拖棚」，不如走出婚姻，積極尋求生命的第二春，不也是件好事。然而不論採取何種觀點來看待離婚的事件，我們均不能否認離婚對當事人，會影響其身心健康、情緒適應與生活穩定。²³以下，便就造成離婚的因素，作一探討：

一 社會因素

從社會學說來，人類結婚目的有四：生物的、社會的、經濟的和心理的。生物的目的是滿足性的需求；社會的目的是藉門戶的條件維持社會地位；經濟的目的過去是婦女結婚的首要原因（如今因婦女地位的提升已漸不明顯）；心理的目的則是從愛情出發以至人生意義的追尋。²⁴在傳統社會的婚姻制度中，比較重視社會和經濟上因素的滿足，若這兩項目的都達到了，就會覺得是一樁不錯的婚姻，較少顧及個人方面的因素，所以離婚率很低。

但隨著社會的改變，人們不再滿足於社會和經濟的目的，而更嚮往著充滿愛情的婚姻生活，加上教育水平提升、經濟能力增加，人們對婚姻的期望很高，希望能獲得更多的快樂和滿足，甚

²² 戴靜文，走過婚姻風暴-談夫妻關係與離婚，30-31。

²³ 田安里，〈協助離婚者脫離失婚陰影的教育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第283期（2009年7月），22。

²⁴ 薛明光，教牧對離婚者關懷之研究，（台北：亞洲浸信會神學研究院碩士論文，1996），10。

至可以達到自我的成長。因此，當這些目標無法順利達成時，婚姻問題便容易產生，若彼此無法共同解決這些問題時，很容易就會選擇離婚來擺脫既定的婚姻生活。²⁵

過去的社會並非問題較少，只是過去的社會較保守，不容易接納離婚的事實，所以非有必要不會選擇離婚。特別，離過婚的女人容易受到歧視，並間接影響娘家的利益與聲譽，因此過去的社會總是勸和不勸離，即使他們的女婿再壞，也會勸女兒一再的忍耐。此外，過去婦女工作機會有限，若真的離了婚，誰能負擔她的經濟？再加上對孩子的顧慮，離婚是一件極度困難的事。而今日的社會，女性對這些方面的顧慮較少，而且現代社會講究多元與開放，強調個人的自由和自主，對離過婚的人比較能接納，所以離婚率自然就提高。²⁶

二 家庭因素

傳統社會中，有關兩性的權力基礎及競爭力，在男性來說是社會經濟地位、知識與體力，而女性則多為美貌與性愛。然而進入婚姻後，男性會因權力基礎的累積，漸而成為家庭主要支配者，可是女性的權力基礎，卻會因為生育兒女與家務的操勞而日益消失，以致對婚姻的依賴愈重。在這樣的基礎下，婚姻的維繫在於家庭責任，只要沒有太大衝突，並不致於帶來婚姻的破裂。但現代的家庭，男女有著比較平等的地位與機會，也比較不像過往「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常會因著家庭內「權力與感情」的拉扯，造成夫妻兩人陷入權力的爭戰，增加夫妻間的隔閡與衝突，以致於增加離婚的比例。²⁷

另外，家庭經濟的因素也會引起夫妻的衝突，進而破壞婚姻的美滿。一般來說，因職業的關係造成的離婚，多於階級的差異

²⁵ 孫敏華，〈離婚-雙方都是輸家〉《感情、婚姻、家庭》(1994年)，199。

²⁶ 薛明光，教牧對離婚者關懷之研究，13-14。

²⁷ 鄭春梅，〈用親密來填補婚姻的缺口〉《諮商與輔導》第283期(2009年7月)，34。

所造成的離婚。特別現代社會忙碌，工作時間容易超時，非常影響夫妻感情的經營。所以，沒有固定工作時間的人，也較那些有固定工作時間者，容易產生家庭問題。²⁸在傳統上，大部分的先生認為讓太太外出工作是種恥辱，會讓別人覺得自己是個無能的丈夫，尤其當太太的薪資、職位比先生高時，都會讓男性感到自己的失敗。在這種偏差的心理因素下，大多數的人很難接受兩性的角色對換，而許多研究也顯示：執著於性別刻板印象，是造成婚姻壓力與不合的來源之一。²⁹

三 個人因素

婚姻的生活，非常需要情感的交流與支持，但男女兩性對於情感的需求，卻有很大不同。女性容易經由配偶的眼光與社會的認可，發現自己的價值與安定，比較需要被愛與了解。因此，女性會比較投入和關心彼此的關係，也會對負面的訊息敏感，情緒比較容易起伏。而男性則喜歡被敬重與仰慕，最怕妻子對他不滿與抱怨，比較希望得到妻子的肯定與讚賞，³⁰若是在情感上沒有得到滿足，就很容易向外發展，而導致外遇、甚至離婚。

夫妻關係不可能沒有衝突，但衝突處理不好，就成為破壞婚姻的主要原因。夫妻兩人在性別、人格特質、生活習性、家務分工、期待與現實的差距…等方面，本來就有不同的背景和期待，當衝突發生的時候，有些夫妻能真誠的說出彼此的感受，協調出配合與調整的方式，爭吵後反而因著了解的增進而感情更好。可是有些夫妻卻因為擔心一旦說出自己的感受，會引發更多的爭執與不快，只好獨自忍受委屈，不敢表達心中真正的感受、不滿，最後導致相敬如「冰」的冷漠，不然就是諸多的指責與控訴。³¹特別，很多來自童年不好的經歷或傷害，常會在衝突中被觸動，而

²⁸ Maureen Green，張乙宸譯《婚姻關係》（台北：遠流出版社，1993），111。

²⁹ 鄭春梅，用親密來填補婚姻的缺口，34。

³⁰ 同上，34。

³¹ 同上，35。

產生不健康的心態與非理性的想法，更強化了婚姻衝突所帶來的破壞力。³²

夫妻的生活，大都希望自己能夠被另一半了解，可以將心比心的去體會自己的需要。但很多人卻不太願意從對方的角度，去了解，這種自我中心的傾向，是造成溝通不良的主要原因。³³當彼此溝通出問題時，夫妻的性生活就不容易協調。「性」不僅代表生理上的需要，亦是溝通與期待的「工具」，它代表一種行為，也代表一種態度，很多夫妻因著性的挫折而爭吵，漸漸的婚姻的破口越來越大，最後就容易以離婚收場。³⁴

四 信仰因素

宗教信仰影響到個人的思想行為極重，有些宗教對於離婚採取反對的立場，所以當信徒決定以離婚來解決婚姻衝突時也有顧忌。例如天主教是禁止離婚的，而基督教反對離婚的立場也相當明確，基督教徒的離婚率，據統計和非基督徒的比率是一比五，由此可知個人在考慮離婚與否時，宗教的力量往往佔了一個很大的比重。³⁵

夫婦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十分重要，因為宗教信仰背後是一套人生哲學和價值觀，夫婦日常即使如何相敬如賓，但當價值觀出現很大差異的時候，生活上發生衝突是在所難免的。³⁶例如：在教會中，很多未信主的一半會在意在教會花多少時間、在意自己是否有受到重視。因此，常會因為信仰的緣故，在婚姻中帶來爭吵或分裂。這種婚姻中信仰的衝突，顯然在保羅時代已經存在，所以哥林多前書七章十五節保羅說：「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

³² 曾惠花、張資寧(2003)。都是「成年兒童」惹的禍。輯於愛家雜誌，8(4)，6-7。

³³ 馮志梅(2003)。不了解 vs 情緒化。輯於愛家雜誌，8(4)，2-4。

³⁴ 鄭春梅，用親密來填補婚姻的缺口，35。

³⁵ 孫敏華，離婚-雙方都是輸家，202-203。

³⁶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香港：建道基金會，2009)，331。

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信仰，有時也成為離婚的一個重要原因！

信仰上的差異，會產生哪些問題呢？以下列出幾種可能：³⁷

一、因信仰上的信念或操練有異，而帶來衝突和不快。如參與教會聚會的頻繁度、奉獻多寡或對差傳的負擔等。

二、配偶一方想強制另一方，接受自己宗教信仰上的信念、價值觀或活動。

三、因為未能分享共同信仰的核心信念，造成配偶間的親密度減低。

四、對子女在信仰方面的參與及培育，有不同的意見。³⁸

五、因信仰上對教養子女的看法和策略不同，而引起爭論。

第二節 離婚對當事人的傷害

離婚不僅是婚姻關係的瓦解，更是一個家庭的劇烈變遷，離婚者在生活的適應上較困難，且在生理疾病、心理疾病、意外事故、自殺以及死亡上的比例都比單身或已婚者來得高。可見「離婚」所引起的家庭危機，對離婚者或其子女、家人都可能是一種痛苦的壓力經驗。³⁹

離婚的痛苦不是短暫的過程，從婚姻有了裂痕開始，一直到正式離婚，再到離婚後的適應，是一段長時間的心路歷程。正因為時間拖得長，所以對人的傷害也相對的加深、加重。社會心理學家曾對人一生中因著挫折所帶來的痛苦，作一比較，發現離婚

³⁷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333-334。

³⁸ 基督徒總希望帶孩子上主日學，從小就建立美好的靈性。可是另一半若不信主，可能會反對孩子接受特定信仰，而不要孩子來教會，甚至帶他去接觸別的宗教信仰。在筆者的牧會中，就曾經碰過類似情形！

³⁹ 田安里，協助離婚者脫離失婚陰影的教育介入策略，23。

經驗是最嚴重者之一，僅次於喪偶，而分居則排在第三名。由此可見，夫妻關係的變化，是影響人情緒最大的因素。⁴⁰

離婚並非只是兩個人的事，更是整個家庭的瓦解，也意味著家庭成員的生涯改變。因此，離婚不僅對夫妻雙方有所影響，也對其他家庭成員產生影響。以下便就離婚後會面臨的問題與壓力，做一陳述。

一 信仰的危機

離婚會對人的信念產生嚴重破壞，甚至摧毀一個人既有的世界觀。特別是由外遇引起的婚變，會破壞一向讓人覺得可信的關係，並影響一個人最基本的自信。對遭遇婚變者來說，原本美好的關係及自我，卻被一個自己最信任、最親密的人所出賣，怎麼會不產生極大痛苦。一個人若失去了信任，便會衍生出焦慮與挫折，形成時時自我保護的盔甲，不但難以與人創建新的關係，也會在人際關係中成為孤鳥。

對遭遇婚變的人來說，這個世界是不可預測、無常和欠缺公平的，若沒有辦法從婚變中走出來，就會大大影響失婚人士的人生態度。有些人認為既然無公道可言，努力就只是徒然勞力，人間根本沒有美善，導致衍生出遊戲人間、憤世嫉俗的態度；另外，也可能因為過度懼怕生命的無常，而變得極度的操縱與掌控，以為只要身邊的人和事，能完全按自己的意思運作，一切便在掌握中，於是為了要有安全感，每件事都要駕馭他人，反而讓身邊的人敬而遠之。⁴¹

離婚會影響一個人的信仰生活，很多人離婚之後，就不再繼續去教會。一方面可能是怕被人知道，一方面可能是對上帝失去信心。特別教會普遍反對離婚，加上會友的互動緊密，很容易再產生二次傷害。而且，婚姻關係是個人隱私，要將自己完全攤開來講，也不是容易作到的事。經歷婚姻的失敗，對自己及他人的

⁴⁰ 戴靜文，走過婚姻風暴-談夫妻關係與離婚，30-33。

⁴¹ 黃麗彰，〈個人關係篇-走過離異的幽谷〉《婚之恩分之痛》（2009年），39-40。

信任和安全感都會動搖，應變或判斷也容易變得猶疑不決，甚至鑽牛角尖、對自己的能力不再肯定。種種挫折都讓人變得患得患失，進一步打擊自信和安全感。⁴²這種情況下，任何堅固的信仰也會變得搖搖欲墜。

二 人格的扭曲

離婚會傷害一個人的自尊，當自尊受損的時候，人格就會扭曲。「自尊」是一個人衡量自我價值的指標，自尊心高的人往往較願意信任人、接納人和愛人。相反的，自尊心低的人會因為害怕被拒絕、被嫌棄而顯得自我封閉。對離婚人士來說，配偶對自己的厭棄，竟然會到願意放棄婚姻的地步，那麼自己必定是很惹人討厭。一個不相信自己可愛的人，會變得自卑自憐，甚至把生命的責任推卸給別人，陷入一種受害者的心態。

當人不懂為自己的生命負責，便會將焦點放在別人身上，等待別人的救援。而當別人又不如自己所願時，就會容易憤怒和失望，並進一步認為自己不可愛，自我價值再度受到打擊，而形成負向的惡性循環。通常，一個受傷的人，很難有健康的內省、也不能中肯的認識自己、誠實地接納自己的本相，導致自己在別人的指控中變成自責。一個長久飽受自責煎熬的人，不會真正認識自己，甚至連自己真正需要什麼也不知道，表達自己時亦含混不清，只能不斷的被傷害…。⁴³

三 心靈的創傷

結婚常是一個人被社會認同的因素之一，而社會也普遍的認為結婚代表的是成熟、正常和成功。因此，離婚不管是在別人或自己的眼中，就成為一種失敗。特別，離婚女性得面對社會上的既定偏見，認為女人一定有什麼問題才會離婚，所以會盡量掩飾離婚的事實。不但自信心受損，也給自己帶來了極大的壓力感。西方學者 Weiss 指出，單親者容易會有沮喪、焦慮、寂寞與不幸福等感受，甚至產生如酗酒

⁴² 蔡譚秀薇，〈饒恕篇-從饒恕中得釋放〉《婚之恩分之痛》（2009年），45-46。

⁴³ 黃麗彰，個人關係篇-走過離義的幽谷，40。

等偏差行為。離婚後的失敗感，常會讓一個人產生負面情緒，加上他們不可能分享自己心理的需求，常是在堅強的外表下，有著一顆受傷而脆弱的心。一般來說，離婚後的心理反應，通常可分為三個階段：⁴⁴

第一階段 震驚階段

如果離婚代表的是婚姻的死亡，那麼哀痛、悲傷就是難免的。就如同配偶死亡之時的各種情緒反應一樣。離婚的初期，人們常有的情緒反應如下：

1. 否認：不肯相信已發生的事實，整天思索著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或期待奇蹟出現。

2. 失落：因無法解決現狀而有無力的感覺，因而導致憂傷、抑鬱或生病等情況發生。

3. 轉移：將內心的罪惡感投射或轉移到他人身上，如仇恨配偶或責怪相關人士。

4. 退縮：從人際關係中退縮，不想接受親友的關懷與幫助，開始封閉自己。

第二階段 調適階段

在這個階段，離婚者不僅要接受離婚的事實，並且開始採取一些行動來處理問題。這個階段是一個過渡時期，離婚者常會有無助感與情緒不穩。另外，這個階段也是學習獨立與擔負責任、開始適應不同型態生活的重要階段。

第三階段 成長階段

有些離婚者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這個階段。要達到這個階段前，必須先通過前兩階段，也就是能夠從經驗中學習，促使個人能夠有所成長，如個人潛能的發揮，人際關係的改善及社會功能的增強等，都是個人成長的表現。

四 親情的離異

離婚代表婚姻關係的結束，直接導致親情的離異。很多離婚者第一個爭執，就是財產與撫養權的問題。當夫妻兩個人不再共

⁴⁴ 孫敏華，離婚-雙方都是輸家，197-217。

同生活時，一定有一方需要搬離住所，而且勢必斷絕和另一方親人的來往。通常，在離婚過程中，和親戚的關係會變得緊張，但離婚後的單親父母們，仍傾向於維持甚至是加強和血親的社會連結。⁴⁵在過去的社會中，因著婦女工作能力的限制，很多離婚的婦女會回到娘家居住，現在則較多獨自撫養小孩，變成所謂的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最大的困難，就是一個人很難兼顧工作與孩子，很多離婚婦女在拓展事業、或想多賺錢貼補家用時，會導致無法全心照顧家庭。即使她的能力足以勝任較好的工作，也容易因為家務無法全心上班，只能謀取一份較差的工作。一般人都認為，離婚男人應當輕鬆的多，可是從親情的角度來看，他們可能會更寂寞。許多人離婚後，不能隨心所欲的探視小孩，就是週末休假，也只能與小孩相處幾個鐘頭。此外，有些女人會以孩子作為對付前夫的利器，譬如：以各種理由阻止孩子與生父見面；或者教唆孩子與父親拒絕往來，甚至有人乾脆把小孩送到國外，讓孩子和父親變得非常疏離。⁴⁶

五 社會的疏離

在離婚初期，當事人的社交人際網絡(例如：家人、朋友、前夫(妻)或異性關係)均至為敏感，為避免他人的詢問、原生家庭的不諒解及別人異樣的眼光所造成的尷尬，當事人通常會從社交活動中撤離，形成退縮、封閉自我的情形。⁴⁷若以生態觀點來看，⁴⁸離婚就是一個嚴重失衡的狀態，離婚不僅在法律上與配偶結束

⁴⁵ Simons, Johnson & Lorenz.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y*. (London New Delhi : Sage Publications. 1996), 52-53.

⁴⁶ Maureen Green, 《婚姻關係》，136-137。當然，男人也可以此方法對付前妻。

⁴⁷ 田安里，協助離婚者脫離失婚陰影的教育介入策略，24。

⁴⁸ 生態理論(Ecological Theory)由Bronfenbrenner在1979年提出，其論點認為人和所處環境都是獨立的系統，而且不斷交流、互動，在不同因素的影響下而有不同的發展。

婚姻關係，也代表與配偶的家庭、姻親或社區解除人際關係，整個生態體系幾乎瓦解。⁴⁹

離婚之後，在人際交往上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從另一半的社交網絡抽離，因此整個人際交往的範圍也將縮小，必須開始另一種生活。正如 Rand 以及 Raschke 所言，婚姻的破碎會破壞與他人的關係，也因此減少個人原有的社會支持系統。⁵⁰ 因為，離婚之後可能由於身兼數職且有照顧孩子的需求，因此沒有太多時間從事社會交往，與其他成人互動的機會也相對減少，因此自己在成人方面的友誼和個人的需求上也被忽略了。另外，離婚後，也可能害怕再有分離的人際問題，而不願再去與人建立新的人際關係。

而以離婚的女性來說，除了要面對經濟和親職等處境之外，離婚單親女性更多時候要面對的，是隨著婚姻地位改變，來自於社會價值規範所帶來的諸多不足為外人道的壓力；其在面對情感的需求上，相較於一般有偶女性、單身女性，離婚女性要受到更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來自於這些外人帶著標籤眼光的投射，常常造成如影隨形的傷害。

第三節 離婚對子女產生的影響

過去許多研究都指出，父母離婚對子女在身心理上都有很大的影響力。父母離婚之後，孩子所面臨的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家庭環境，他們必須去適應父母其中一方不再待家庭內的事實。1988年，Dise-Lewis 以 700 個國中學生為調查對象，問他們最感壓力

⁴⁹ 黃松溝，〈從生態觀點談離婚的適應〉《諮商與輔導》第 233 期(2005 年 5 月)，25。

⁵⁰ Simons, Johnson & Lorenz. *Family Structure Differences in Stress and Behavioral Predisposition*. In Simons & Associates(Ed.).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y*. (London New Delhi : Sage Publications. 1996), 53.

的生活事件，而結果呈現：父母與重要家人的死亡，是唯一比父母離婚更有壓力的生活事件。⁵¹

離婚對不同年齡的小孩，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子女年紀愈小，愈有負面影響，例如退化行為的出現。學齡期子女，因較懂事，會責備或痛恨父母的一方，有時也會責備自己，認為自己是造成父母離異的主因。青少年期的子女，則可能置身度外，避免夾在父母的衝突中，但對離異後的父母另結新歡，會有反感，尤其不能忍受他們之間的親密行為。⁵²

在離婚後的前兩年，離婚家庭兒童要比完整家庭兒童表現出較多的反社會、不正常的衝動行為，較多的攻擊性、不順從、依賴、焦慮和沮喪，在社會關係方面會有較多的困難，在學校裡也有較多的行為問題。⁵³據統計，父母婚姻破裂對子女的不良影響程度，與子女的年齡成反比。子女越小，所受傷害越大。⁵⁴因此，如何協助父母離異的孩子在身心理、社會等方面的適應，也是離婚後要面臨的挑戰。⁵⁵

一般來說，子女適應父母離婚所經歷的情感失落反應，共有五個階段：⁵⁶

⁵¹ Zinsmeister. *Divorce harms Children*. In K. Swisher(Ed.). *Single-Parent Families*. (San Diego: Greenhaven Press Inc. 1997), 42.

⁵² 戴靜文，走過婚姻風暴-談夫妻關係與離婚，34。

⁵³ 傅安球、史莉芳著，《離異家庭子女心理》（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5），40。

⁵⁴ 王竹美，〈父母離婚對子女的影響〉《感情、婚姻、家庭》（1994年），224。

⁵⁵ 康斯坦絲·阿榮斯著；陳星等譯，《良性離婚》（台北：天衛文化，1999），175。
作者認為離婚必須考慮孩子最大益處。包括：保持離婚前的家庭關係，且父母仍須相互支持與合作。

⁵⁶ Sharon J. Price & Patrick C. McKenry 著；徐蓮蔭譯，《離婚》（台北：揚智文化，1997），116-117。許多臨床研究認為小孩若不經歷這些過程，他們便可能遭到負面的影響。然而，這些階段有可能不以明確、進展式的方式出現。因為其中退回上一個階段或是階段的重疊常常出現。

第一期：否認階段。子女選擇不去接受客觀事實，而反過來用自己喜歡的方式詮釋環境。舉例來說，小孩會由現實面遁入一個幻想出來的離婚前的和樂家庭世界。

第二期：憤怒階段。小孩會試著發洩情緒或製造問題，以期望負面的情緒能引起父母的參與而導致和解。舉例而言，小孩會對取代父母的人發洩情緒，如學校裡的老師或照顧他的褓母。

第三期：討價還價。當否認與憤怒都無法發生作用時，小孩會進入討價還價期。小孩本質上和自己「達成協議」以克服失落。舉例來說，小孩會想像自己行為的改善可導致父母和好。

第四期：沮喪。漸漸地，孩子會對結果難過。當小孩發現他們不能控制或對自己的環境有影響力，會導致他們因而沮喪。比如說，他們會對父親或母親表示懊悔，因著過去壞行為而使父母離婚責怪自己。

第五期：接受期。當小孩了解到不論他們喜歡與否，一切已為既定事實。譬如：一個孩子了解到父親不能經常陪伴，但卻可以重新開始一個新的互動關係，只不過是換個形式而已(如週末的陪伴)。

以下便就離婚對孩子的影響及其負面之問題，提出三點探討：

一 離婚家庭子女人格發展的問題

父母離異的小孩，最容易產生性格的缺陷是自卑。他們知道父母離異之後，會因對自我評價過低而引起消極、自我否定。這種「自卑情結」所產生不安、內疚、膽怯、害羞、憂傷、失望等情緒，會影響求學階段的學習，容易在遇到挫折時，因著自卑心理的影響，就脫口而出說：「我不會」、「我不行」。⁵⁷除此之外，離婚子女對自我的評價較低，不但不能對自我正確的評價，同時也不能正確的對待別人。強烈的自卑感會無法正常並自如的與他人交往，這種唯恐被人輕視和排斥的感覺，會對人採取冷漠的態度，造成孤僻不合群的性格。⁵⁸

⁵⁷ 傅安球、史莉芳著，《離異家庭子女心理》，225-229。

⁵⁸ 同上，229。

另外，離婚家庭的子女感情較脆弱，也容易造成怯懦的性格。因內心對一切事物的害怕，使他們膽小如鼠，容易屈服於人，面對困難驚慌失措，意志薄弱，經不起挫折與打擊。有時這種性格，也可能是大人管教所造成，因著離婚而將寄託放在孩子身上，為了不要讓孩子變壞，對於子女的管教就更加嚴格，使孩子活在害怕受到懲罰的環境中。因此，離婚家庭的子女，大多會表現出退縮的性格。⁵⁹

除了自卑、害羞和孤僻，離婚家庭的子女也容易有暴力的傾向。這些孩子長期在不和睦的家庭中，看見父母的爭吵、打架，會使孩子極容易模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的行為模式。俗語說：「有其父必有其子」，正是說明父母性格與行為對孩子的影響。若加上新組成的家庭，繼父母有偏心、責打、甚或虐待的情況，孩子的內心更容易受到創傷，極易發展變成嚴重的暴力傾向。⁶⁰

二 離婚家庭子女人際關係的障礙

最理想的人際關係，就是兩個人能因著生命的聯繫和交流，將本身具備的各種優良特質充分地表現出來，如此的人際關係發生在家庭中父母的身上，不僅會增進整個家庭的溫暖，也會增進子女與別人交往時的適應能力。然而父母在離婚前的那段時期，勢必歷經家庭風暴，子女勢必生活在暴風圈當中，心靈滿是冷戰、熱戰的陰影。子女面臨父母的這種僵局，對人際和諧必然減損信心。所以父母離異的子女，在人際關係中容易有衝突。⁶¹

黃維仁博士指出：心理學家華勒絲汀自一九七一年就開始針對上百位離婚子女做詳盡而深入的心理訪談，她持續追蹤長達廿五年，在她的報告中發現：這些接受長期追蹤的離婚子女，呈現兩個共同的特徵：對親密關係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比常人更敏感，特別怕被人拒斥、背叛或拋棄。較缺乏承受失落的能力。

⁵⁹ 傅安球、史莉芳著，《離異家庭子女心理》，229-230。

⁶⁰ 同上，230-232。

⁶¹ 王竹美，父母離婚對子女的影響，228-229。

在事業或人際上受挫、失敗時，特別容易受傷。⁶²在這樣的情況下，離婚子女人際關係必然受損。

三 離婚家庭子女行為模式的扭曲

離婚會導致孩子行為的扭曲，特別青少年期的孩子，會因著父母的離婚造成心理失衡。研究顯示：離婚家庭的青少年，逃家的比例是一般少年的兩倍。⁶³另外，因著離婚，青少年最常表現出：封閉、自卑、孤獨、冷漠、厭惡與人交往。而因著自卑，對自己就會有偏低的評價，如：看不起自己、孤守在自己的小天地中、在同輩中顯得不合群。人際關係不良，是一般離婚家庭的子女普遍現象。

另外，離婚對學齡前小孩的自我觀念，同樣也會造成不良影響。這個影響，主要是因為小孩覺得家庭關係中的依賴性與可期待性遭到威脅，而他們小小世界的秩序也產生分裂。所以，有些小孩覺得對「趕」走父親有責任，而常常退回到較早的依賴關係。當父母準備分離，較年幼的孩子，通常會覺得被拋棄，希望雙親復合，而對未來懷有恐懼。較大的孩子，通常表現出強烈的憤怒、恐懼、憎惡、自卑和寂寞，他們也會對造成離婚的一方具有敵意。⁶⁴

很多離婚家庭的小孩，因著父母離婚，變得自暴自棄，感到沒有人再愛他，可能一夕之間變成另外一個人。特別是青少年，可能會從安靜明理變成暴躁粗野，甚至成為暴力行為的問題青少年，如此必然造成整個社會治安的衝擊。根據研究，離婚或分居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常成為青少年社會化失敗的重要因素。

⁶² 黃維仁，《窗外依然有藍天》（台北：愛家文化基金會，2002），68-69。書中也指出另一個研究，有75-80%的孩子，父母的離婚並沒有帶給他們永久性的傷害，而且與其留在父母經常衝突的家庭中，還不如在單親的愛中長大，心裡會更健全。因此，離婚有時也可能是轉機！

⁶³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172。

⁶⁴ Sharon J. Price Patrick C. McKenry，《離婚》，119-120。

特別青少年的犯罪行為，與家庭環境息息相關，根據統計，青少年犯罪來自離婚或單親家庭的最多。⁶⁵



⁶⁵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49。因為父親或母親常為了彌補對子女心理上的虧欠，而產生過度溺愛，或給予子女過多的金錢、物質方面的享受。對經濟情況不是很好的單親家庭，父親或母親必須一人肩挑全家生計，無暇照顧、關懷子女，則會產生疏於管教的情況。這兩種極端的狀況，對子女均會造成管教不當的問題，影響子女觀念甚鉅，嚴重者會導致其偏差行為的產生。

第三章 離婚問題的處理模式

本章的內容主要討論關於離婚問題的處理，主要區分為兩大範疇：一為古典模式，另一為臨床模式。新詞典定義「古典」之意為：古代流傳下來具有典範性、代表性的事物。⁶⁶因此，本文將聖經及教會有關的處理原則放在這個範疇。而臨床的定義為：診斷疾病，意指在病房所用或所做的各種醫學醫療工作。⁶⁷所以，本文將相關的諮商理論放在這個範疇。⁶⁸

教牧人員處理離婚的問題時，首先要面對的就是聖經的原則和教會的規章。在聖經的原則上，教會應秉持實踐聖經的真理，惟聖經中相關經文的解釋，仍有許多不同立場，故本文先從經文的探討著手研究，再進一步討論關於教會的處理原則。而本文的重點在於教牧的關顧與輔導，因此許多適用於婚姻輔導的諮商理論，也為本文探討之內容，以期找出更合適教牧人員依循或參考之方法。

第一節 古典模式

一 聖經中關於離婚的處理模式

本節對離婚的探討，主要研究的經文在新約。雖然今日的教會，與新約聖經所記載的教會，在時空的差距上已非常遙遠，要還原新約所記載的教會原貌，實在是不容易。不過，對今日的教會而言，新約對離婚的教導，會比舊約更接近今日的情況。當然，筆者並非要還原新約教會的原貌，而是要透過研究，找出上帝在新約中所啟示的倫理原則，再以此原則作為依據，思考今日教會面對離婚時，應採取何種適當的協助。

離婚的問題在新約時代，不但是當代人所關心，且是引發許多爭論的問題。在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多次尋找難題質問耶穌，試圖從

⁶⁶ 劉振強發行，《新辭典》（台北：三民書局，2000），358。

⁶⁷ 同上，1648。

⁶⁸ 袁之琦、游恆山編譯，《心理學名詞辭典》（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1995），258。臨床法是對某一個案進行診斷和治療，因此本文將相關諮商理論放在這個範疇討論。

祂的回話中找把柄害祂。其中一個就是有關離婚的問題。今天的時代講求男女平等，男人、女人都有權主動訴請離婚。但在耶穌的時代，離婚的主導權主要掌握在男人手中，所以使用「休妻」一詞。這個詞強烈的表達了主動者乃在丈夫。

耶穌雖然面對嚴苛的試探，並可能產生的社會輿論壓力，但是祂處理離婚的問題，仍然以天父的心意為依歸。不管外在壓力有多大，祂還是將眾人帶回創造主的心意，今日的教牧處理離婚問題，也應從這基礎出發尋求解決之道。耶穌的處理模式，是今日教會面對離婚問題，尋求倫理抉擇的典範，而這也是保羅效法的榜樣。

在新約時期的猶太文化中，婦女在結婚或離婚的事上，一般都沒有太大的決定權；男人若要娶妻或離婚，都並不太難。因此，法利賽人提出的問題，表面上很簡單。猶太人的律法是准許丈夫休棄妻子的（申 24:1），但問題不是這種「離婚」的機制是否存在，而是在甚麼情況之下才可以使用這機制；換言之，問題的關鍵是經文中的「不合理的事」。⁶⁹

到底「不合理的事」，是摩西對當時社會休妻理由的陳述，亦或摩西准許當時人可以休妻的理由？這些都是耶穌時代的以色列人無法考究的，所以才會在猶太人拉比中，產生對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的不同解讀。同樣，現代學者對離婚的條例，亦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和見解。以下，便從新約中討論有關於休妻的問題，並思考離婚問題的處理原則。

一、耶穌的處理原則

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耶穌在三十一節引用舊約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的經文，但不是完整的引用，只是將舊約的經文作摘要式的描述，因為申命記二十四章一至四節是當時的聽眾所熟悉的。

⁷⁰當時的猶太人，並沒有真正明白申命記二十四章一至四節的精意，

⁶⁹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香港：基道出版社，2003），208。

⁷⁰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Mich.: Wm.

反而視之為准許休妻的條例，⁷¹導致休妻在猶太社會中，成為一普遍現象，只是當時社會上對休妻的理由，抱持不同的見解而已。

在猶太社會中，離婚是屬於男人的權利，而且耶穌時代的羅馬法律也准許離婚。⁷²對猶太人而言，休妻的程序非常簡單，只要寫一紙休書交在妻子的手中，離婚的手續就算完成了。⁷³休書必須由男方交給女方，以保障女方事後在社會上的地位；一方面可避免男方日後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可使女方被人視為淫婦。⁷⁴而耶穌在這裏正是要指出當時猶太人對休妻觀念的錯誤，休妻不是一紙休書就能解決的問題，休妻會帶來更大的問題，這將會導致犯姦淫的後果。

「叫她做淫婦」乃是指女方在被休之後可能再婚，其結果就是叫她做淫婦了。⁷⁵耶穌在這裡指出了女人與丈夫離婚後，必須再婚才得以在社會上存活的處境，⁷⁶就更顯出丈夫休妻所帶來離婚婦人再婚的必然性，如此更加昇高了休妻問題的嚴重性。耶穌的目的是希望他們不要隨意休妻，要讓他們知道休妻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好重新提醒猶太人對婚姻的看重。⁷⁷從婚姻的本質來看，隨意離婚是上帝所厭惡的！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2), 120.

⁷¹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上（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6），173。

⁷² Robert A. Guelich,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Waco, Tex.: Word Books, 1982), 198.

⁷³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120.

⁷⁴ 廖上信，《中文聖經註釋：馬太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92。

⁷⁵ 同上，93。

⁷⁶ Warren Carter,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0), 148. 婦人被休後，有些會回到父家或親人的家中，但這裡提到的情況，是以被休後再婚為前提。

⁷⁷ 馬有藻，《天國的福音：馬太福音詮釋》（加州：中信出版社，1994），90。

在羅馬法律准許離婚的社會中，猶太人又認為男人握有離婚的決定權，耶穌必須鄭重提醒男人，隨意休妻將承擔妻子犯姦淫罪的責任，⁷⁸以保護女人免於男人隨意休妻之害。此處耶穌只提到一種情況可以離婚，就是婚姻中出現淫亂的問題。淫亂在此指一切不合法的男女性關係，⁷⁹這個例外是本段經文中較困難的地方，學者對此有不同看法，然而最簡單的，還是視為耶穌在本段經文中，對休妻的理由所提出的限制。

耶穌並非為某些困難的婚姻尋找出路，給予脫身的理由，而是對那些在困難的婚姻中，仍欲維持其婚姻，卻無法如願者，不加以指責。⁸⁰當時對離婚的理由較嚴格的則屬沙買學派的觀點，認為妻子在婚姻中若有不貞的行為，丈夫可以休妻，但耶穌的觀點是更為嚴謹，不是吩咐人可以這樣做，而是對於逼不得已的個案所作的許可。⁸¹耶穌並不是說這樣一定要離婚，而是表達對因淫亂而離婚者的接納。

耶穌在這裡所提出關於離婚的論述，顯示出另一個更深的含意，雖然猶太人認為：丈夫給予妻子一紙休書即可離婚，但是休書並不能取消第一次婚姻的合法性。⁸²因為，丈夫隨意離棄妻子，妻子因此再婚，就犯了淫亂的罪，顯然婚姻效力仍在。耶穌認為婚姻的有效性乃一生之久，任何人都不能藉著任何程序予以解除，即使有休書，在上帝眼中，第一次婚姻中的夫妻關係還是存在，⁸³責任也是存在。所以離婚後妻子若再婚，就是犯姦淫，那娶她的男人，在上帝眼中，也等

⁷⁸ Guelich, 200.

⁷⁹ Archibald T. Robertson,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詹正義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一（加州：活泉出版社，1994），69。

⁸⁰ Craig S.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9), 191-192.

⁸¹ Craig L. Blomberg, *Matthew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2, e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2), 110-111.

⁸² Guelich, 202.

⁸³ Keener, 190.

於娶了別人的妻子。⁸⁴ 丈夫既擁有離婚的決定權，亦應負起維持婚姻的責任。

接著，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九節中，耶穌論及對休妻的意見，這是出於法利賽人向耶穌所發出試的探性。法利賽人認為，根據摩西律法是可以休妻的，只是在猶太人中，長久以來為休妻的理由爭論不休，並無統一的意見。他們來問耶穌，目的是想透過這問題，將耶穌逼至兩難之間。⁸⁵ 因為休妻的問題，在當時的處境中是個棘手的問題，不管耶穌從那個角度來回答，都會帶來麻煩。⁸⁶ 耶穌若認為任何理由都不能休妻，則耶穌即處於與律法完全對立的立場，且之前施洗約翰亦曾為責備希律娶希羅底的緣故被殺，耶穌的回答若對希律不利，同樣也會面臨危險。⁸⁷

耶穌清楚知道這是一個試探，但祂並不迴避，反而藉這個機會高舉天父的旨意。祂引用創世紀一章二十七節及二章二十四節的經文，作為其看法的基礎，上帝起初創造人的本意，是要丈夫與妻子成為一體，離婚乃是錯誤的。⁸⁸ 耶穌將這表面的難處，訴諸於一個永恆原則的基礎上。⁸⁹ 上帝要作丈夫的與妻子連合成為一體，除了意味夫妻兩人的關係是至為緊密之外，同時也意味著兩人的關係是永久的，不容許有第三者加入。⁹⁰ 婚姻是上帝設立的，上帝在婚姻中所定的旨意，是男女因婚姻而結合在一起，而離婚則是破壞上帝在婚姻中的配合工

⁸⁴ D. A. Cars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Press, 1978), 51.

⁸⁵ 法蘭士著；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馬太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6），314。

⁸⁶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479-80.

⁸⁷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2d ed.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377.

⁸⁸ Keener, 463.

⁸⁹ 坎伯·摩根著；張竹君譯，《馬太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1996），396。

⁹⁰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上，140。

作，⁹¹因此，休妻就是違反上帝的旨意。耶穌要讓這些法利賽人看見，他們乃是將舊約經文當作證明，以為其休妻的行為背書，而非真正瞭解上帝原本的心意。⁹²

法利賽人是為試探而來，當然不滿耶穌的回答，他們立即以摩西律法作為反駁。他們認為摩西是從上帝領受律法，才傳給以色列人，如果上帝反對離婚，為何摩西又吩咐人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妻？因此，他們認為，不是他們違背上帝的旨意，而是耶穌違背摩西律法的規定。耶穌立即指出他們的錯誤之處，說明摩西的本意並非要人離婚，而是因為以色列人中，休妻的現象已經非常普遍，為了避免這種隨意休妻的情況漫延，導致以色列人輕易休妻的態度蔚為風氣，⁹³所以在申命記二十四章一至四節才規定，人若休妻，其妻於被休後再婚，後來又與後夫離婚，前夫不可在她與後夫離婚後，再娶她為妻，以提醒作丈夫的，休妻的事不可隨便為之，因為休妻後可能再也沒有機會娶回妻子。

耶穌的陳述，將神的心意和人的責任表明出來。以色列人根本就是違反上帝的旨意，沒有按照上帝在婚姻中的心意去行。摩西承認休妻的事在以色列人的社會中是一種事實，但他沒有直接加以指責，只是希望透過某些條例，以限制休妻的情況在社會中惡化。但是以色列人卻把摩西的規定視為他對休妻的吩咐。其實，摩西並沒有吩咐以色列人在某些情況下休妻，⁹⁴最多只能說：摩西「許可」休妻的情況在猶太人中間存在，而摩西所吩咐的，乃是要求丈夫休妻的時候，必須給妻子休書，以保障妻子的權利。⁹⁵

那麼，是不是完全都不可以離婚呢？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九節與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二節，都提到一個例外的情況，即為了淫亂的緣故

⁹¹ 法蘭士，《馬太福音》，315。

⁹² Keener, 465.

⁹³ Gundry, 380.

⁹⁴ 法蘭士，《馬太福音》，315。

⁹⁵ Robertson,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215。

可以離婚。唯一不同的是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九節中，耶穌說作丈夫的，若不是因為淫亂的緣故，休妻另娶就是犯姦淫了。直接指向丈夫本身，在這種情況下是犯姦淫，而不只是要對休妻造成妻子犯姦淫負責。耶穌的主要目的，是指出隨意休妻者的錯誤，而不是要找出可以休妻的理由。因為丈夫休妻另娶而犯姦淫，及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犯姦淫，這都是肇因於休妻。

耶穌認同離婚的例外，並非耶穌提出新的看法，馬太福音的讀者都明白那是合法的判決。⁹⁶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中，妻子在婚姻中有淫亂的行為，不是只有許可離婚，而是必須離婚。⁹⁷婚姻中的淫亂本身，已是犯了姦淫，破壞了婚姻的關係，即使丈夫尚未因此休妻，妻子的姦淫罪已存在。耶穌強調上帝對婚姻的心意，並不是要給一個條例離婚，而是要維護婚姻的完整性。婚姻理當被看重，而不應該只是律法的討論，甚至成為試探人的計謀。

除了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十章二至十二節也有離婚的記載。在耶穌時代的猶太社會中，對休妻理由的主要爭論，有為較嚴格的沙買學派及較寬鬆的希列學派。⁹⁸以男人為中心的猶太社會中，希列派的主張自然為大多數人所接受。⁹⁹當時大部分的猶太人，都認為男人才有權決定離婚，而猶太拉比的爭論，焦點也都在休妻的理由上，不是探討休妻本身是否合法的問題。¹⁰⁰

⁹⁶ Keener, 466.

⁹⁷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484.

⁹⁸ 喬治·賴特，邱偉光譯《馬可福音》（台北：時報出版社，2010），226。希列學派甚至認為：一個女子若把她丈夫的飯燒糊了，或對他說了不尊重的話，她就可以被合法的休掉。

⁹⁹ 董俊蘭，《馬可福音的見證：被誤解的彌賽亞》（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2000），595。

¹⁰⁰ David E. Garland, *Mark,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378.

在男性為主的古代社會，女性的地位普遍低落。希羅社會中對於離婚的看法，比猶太人更加隨便。猶太人至少休妻時，還要給妻子一紙休書；在希羅社會中，離婚不需要有任何證明，夫妻任何一方，只要想離婚，就可以離開家，如此就可以想像當時的婚姻狀況。詮釋這段經文，必須同時瞭解這兩個不同的社會群體。因為，耶穌本身在回答休妻問題時，面對的是猶太人；而馬可福音則是面對希羅社會中的外邦教會，¹⁰¹作者在寫作的內容上，可能會考慮其讀者的處境。

關於休妻，馬可福音的記載不同於馬太福音的記載，據馬太福音的記載，法利賽人問的是休妻的理由，而馬可福音這裏所記載的是問休妻是否合法。其實在猶太拉比的爭論中，並沒有為休妻的合法性爭論過，都是為著休妻的理由為何起爭論。而在此他們問耶穌關於休妻的合法性，若從他們試探耶穌的心態來看，只不過是給耶穌一個難題去面對而已，並非真的想要問休妻是否合法。

依照慣例，耶穌將細節省略，也不重述律法條文。祂的話一針見血，指出神的旨意和目的。¹⁰²耶穌對於法利賽人的問題，提出反問，以引出他們對摩西律法的看法。結果，法利賽人回答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這完全是他們對申命記二十四章一至四節整個條例的誤解，他們忽略摩西的真正用意，並不是贊同休妻，反而是要限制男人隨意休妻。所以耶穌指出，摩西的吩咐只是讓步，¹⁰³是因為以色列人心硬，所以才這麼寫。這並非要讓他們有例可尋，以正當的理由休妻，而是要限制人因悖逆的心，而隨意離棄妻子。

¹⁰¹ 柯勒著；潘秋松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馬可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240。

¹⁰² 殷格里著；歐思真譯，《聖經信息系列：馬可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231。

¹⁰³ Edwin K. Broadhead, *Mark* (Sheffield,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1), 85.

耶穌指出這些法利賽人的錯誤，將他們帶回到上帝原本的心意上，告訴他們這種看法並非上帝的心意，離婚是因為人硬心，¹⁰⁴違反上帝的旨意。人只想到如何結束婚姻的關係，而上帝的旨意，卻是建立永久性的婚姻關係。¹⁰⁵耶穌要讓他們看見，維繫永久性的婚姻關係，才是他們所應關注的焦點。¹⁰⁶耶穌並沒有說摩西是錯誤的，錯誤的是人心的罪惡。人不順服神的旨意及神設立婚姻的目的，以致破壞了原本美滿的人生。¹⁰⁷

耶穌對離婚的看法，其實比拉比們周密的規定更嚴厲。沙買學派的人士主張，一個人只有在發現妻子有可恥之行為，才可以和她離婚。耶穌則說人不應該離棄上帝所配合的對象。但是耶穌在此並非懲惡更嚴苛的律法主義。祂反而將討論的依據從摩西寫的律法(可 10:3-4)，轉換成上帝所定的旨意(可 10:6-7)。猶太人從律法中尋找准許離婚的依據，但離婚是根據律法規定在執行，而結婚卻是出於上帝的旨意。¹⁰⁸

在馬可福音中，耶穌在離開群眾後，在屋子裡¹⁰⁹進一步的教導門徒，作丈夫的若休妻另娶，就是犯姦淫；而妻子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耶穌對門徒的講論，直接指出離婚是錯誤的，而離婚後再婚是犯姦淫。同時耶穌也將妻子與丈夫放在平等地位，對於以男人為主的社會，是非常不同的見解。在此，耶穌並沒有提供任何例外，而是堅持婚姻關係的永久性。

¹⁰⁴ Garland, 380.

¹⁰⁵ James A. Brooks, *Mark*,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3, e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1), 157.

¹⁰⁶ Garland, 380.

¹⁰⁷ 殷格里著；歐思真譯，《聖經信息系列：馬可福音》，231。

¹⁰⁸ Lamar Williamson, Jr. 著；鄭慧姪譯，《解經講道註釋叢書：馬可福音》(台南：教會公報社，2010)，245。

¹⁰⁹ 「在屋子裡」是馬可福音特有的標示，表明主耶穌對初代教會的追隨者所發表的訓誨(例如：可 7:17, 9:28, 33)。

最後，福音書中還有路加福音有離婚的記載，但僅在十六章十八節簡短的提到：凡休妻另娶的，以及娶被休之妻的，都是犯姦淫。這一節經文列在耶穌傳講天國信息的結尾，可見耶穌看重人對於在上帝面對所立的盟約。¹¹⁰耶穌在此，僅是從上帝的角度來討論婚姻的原則。¹¹¹祂在十七節強調律法的重要，接著就在十八節舉休妻為例，與當時拉比解釋律法的角度完全不同。¹¹²耶穌在此所指的事件，包含休妻與再婚兩件事，¹¹³休妻而又另外再娶，就是犯姦淫。若被休之妻再婚，娶被休之婦人的，也是犯姦淫。顯然，隨意離婚乃為神不喜悅之事，不但破壞婚約也違背神的誠命。

二、保羅的處理原則

保羅針對離婚的看法，主要記載在哥林多前書七章十到十六節，保羅論到妻子與丈夫不可分離時，特別強調這是主的命令。因為，這句話耶穌確實在馬可福音十章二至十二節說過，¹¹⁴而保羅有確實的來源可以引用，¹¹⁵所以就明白的說：這是主的吩咐。其實保羅直接引用

¹¹⁰ Darrell L. Bock, *Luke*,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426.

¹¹¹ 莫理斯，《路加福音》，潘秋松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6），298。

¹¹² Joel B.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7), 603.

¹¹³ Rubert H. Stein, *Luke*,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4, e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2), 419.

¹¹⁴ 柏饒齊，蘇心美譯《聖經難解之言：保羅篇》（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6），98。

¹¹⁵ 莫理斯；蔣黃心湄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哥林多前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2），110。

「主的命令」這類句子的地方並不多，¹¹⁶當他所要表達的觀點有主直接的命令，就盡可能引用主的話。¹¹⁷

保羅雖然具有深厚的法利賽人背景，但他對於婚姻的觀念，不是根據猶太人的傳統潔淨觀而來，而是從上帝的心意出發，發展他在婚姻方面的原則。如法利賽人的傳統，認為人若與不潔淨的人接觸，就會沾染不潔，變為污穢。¹¹⁸若根據此傳統，則基督徒若與非基督徒結合，必定使得信主的一方成為不聖潔；因此，信主的一方必定要與不信主的一方離婚。但是保羅卻說：不信的一方會因著信的一方成為聖潔，所以不信的一方若仍願意同住，信的一方就不要離棄不信的一方。這觀念打破了信的一方會受不信者玷污的消極觀念，而轉為積極的思想，信的一方會影響不信的一方，使不信的一方因著信的一方成為聖潔。¹¹⁹

耶穌以創造主的心意為依歸（太 19:3-9；可 2:12），指出離婚是不合法的行為；而保羅則以耶穌的吩咐為其終極的權威，¹²⁰指出離婚是不可以的。因此，保羅對離婚的看法，仍然是以創造主的心意為根本，作為其對離婚問題的思考原則。正如同耶穌面對純粹猶太人夫妻間的婚姻問題時，耶穌堅持不可離婚的原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十至十一節中，對雙方都是基督徒的夫妻，¹²¹他也是堅持不可離婚的原則。

¹¹⁶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7), 291. 保羅提及關於主的命令，可參考哥林多前書九章十四節、十一章二十三節，及提摩太前書五章十八節。

¹¹⁷ 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162.

¹¹⁸ Hays, 121.

¹¹⁹ Will Deming, *Paul on Marriage and Celib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32-4.

¹²⁰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181-182。

¹²¹ Barrett, 161-2.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此是先對女方說話，而且主要是對女方說話，最後才加上「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這句話，而且也沒有繼續說明，若不幸離婚，則應保持獨身；如果想再結婚，則應該與離了婚的妻子和好，像他對女方所說的一樣。為甚麼如此呢？極可能是，哥林多教會中離婚問題之產生，主要是由於有一班虔誠的女信徒，照著「男不近女倒好」這句口號，不肯與丈夫發生性關係，並且甚至要求離婚，所以保羅先對女方說話。不過男方也可能有人會如此主張，因此保羅隨後加上一句：「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¹²²

保羅雖然只在要求妻子不可離開丈夫的下面，提及若有妻子與丈夫離婚，她只能維持在沒有婚姻的狀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而在要求丈夫也不要離開妻子的下面，沒有加上這樣的一段話，其實意義也相仿，丈夫若是與妻子離婚，想要再有婚姻生活，只能與妻子重新和好。因此，保羅對已經離婚的基督徒，若想要再擁有婚姻生活，他的意見是除了重新與原配偶和好之外，別無選擇。

至於只有一方信了主的配偶，保羅並沒有改變他的基本原則。即使他同意不信的一方若要求離婚，信的一方可以坦然的接受，不必受拘束；但他仍然基於不可離婚的原則，要求信的一方不要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或採取離婚的行動。並且他也希望信徒要存著積極的態度，瞭解整個婚姻因著自己的信仰，所有的關係都是聖潔的，也是蒙上帝賜福的。同時也要抱持盼望不信的配偶能信主的心態，與配偶生活在一起，維持婚姻中的美好關係。

關於離婚後的原則，保羅對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在此可分兩部分討論：

一、夫妻雙方都是基督徒：保羅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吩咐他們不可離婚之外，他也加上一個但書在其中。保羅的意思乃是指出，離婚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是保持在無婚姻的狀態；一是與原配偶和好。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七節所回答的話，可以瞭解當時的

¹²² 周天和，《中文聖經註釋：哥林多前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1），243。

讀者中，有一種觀念認為信主之後，即應與配偶分開。保羅對待這些已經處於離婚狀況下的信徒，¹²³並不是要制定一條律法，將這些離婚的信徒趕出教會，而是希望導正他們這種不正確的觀點。因此，保羅不是根據「不可離婚」的命令，處理離婚者的問題，而是根據「不可姦淫」的原則來處理問題。¹²⁴

在婚姻關係上，不可姦淫是基本的要求。一方面，基督徒必須明白，不可姦淫是主的吩咐；另一方面，基督徒也要明白，基督的福音所帶來的是和好，要使充滿破碎關係的世界，重新和好。而基督徒若在婚姻關係上，無法實踐和好的真理，就無法在世界上作光作鹽，成為作主見證的榜樣。¹²⁵因此，應該積極的把握機會，尋求與原配偶復和，而非追求再婚。

二、夫妻僅有一方為基督徒：對於夫妻僅有一方為基督徒的情況，保羅認為必須是不信的一方提出離婚，這樣信的一方才可以接受離婚的要求；至於是否可以再婚，保羅無意發表他的看法。或許，他的看法仍是依據前述的原則，即比照夫妻雙方皆為基督徒的情況，信的一方必須保持在沒有婚姻生活的狀況，或者仍同原配偶重新和好。若是如此，正可以給原來的配偶，仍有回頭的機會。然而，最忠實的解釋，仍是按照聖經經文所呈現的原貌接受，即保羅對於這種情況下的離婚，並沒有提出任何再婚的看法。

保羅深知守律法並不能解決人偏離上帝旨意的問題，因此，他無意於猶太人所認為的摩西律法之外，再將耶穌的吩咐定為律法，以作為哥林多教會審判離婚者與再婚者的依據，也無意以自己的吩咐，作為判斷的律法。¹²⁶無論他們所處的情況為何，或許有人正考慮要離婚，或許有人正考慮要再婚，保羅的用意乃要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在

¹²³ Barrett, 134.

¹²⁴ Fee, 295.

¹²⁵ Ibid., 296.

¹²⁶ Myrna Kysar and Robert Kysar, *The Asundered* (Atlanta, Ga.: John Knox Press, 1978), 82.

他們所處的境地，重新出發，以導向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關係。

離婚者面對再婚的抉擇，必須以上帝對婚姻的心意為依歸，再依個案情況的不同，採取最合宜的解決方案，這是保羅所提供的處理模式。對於離婚後再婚者，上帝仍然接納他們，所以保羅也沒有要教會拒絕這樣的人。贊成與接納是不相同的，接納不代表贊同，保羅可以接納離婚後再婚的人，但不是贊成離婚者可以再婚。¹²⁷離婚者再婚並非上帝的心意；但是上帝因著祂的慈愛，仍然給予赦罪之恩。¹²⁸透過悔改的機會，使離婚後再婚者，仍然可以站立在上帝的恩典上，重新出發，以建立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關係與家庭。

接納離婚後再婚者，並非等同於接納離婚與離婚後再婚為合法的行為。離婚與離婚後再婚，都不合乎上帝的心意，可是攔阻人得著上帝的救贖，同樣不合乎上帝的心意。上帝的心意是希望夫妻能成為一體，從一而終；但是上帝也希望人從錯誤中悔改，得著救贖之恩。祂不是要人在犯錯之後，只有面對滅亡結局一途，而是給人看見盼望。若是還有努力的空間，使婚姻更合乎上帝的心意，就該把握任何的機會，抱持捨己的精神，全力以赴，尋求轉機。若是錯誤已經造成的情況下，則當抱持接納與赦免的原則，努力於現有的狀況下，尋求生機。

二 天主教關於離婚的處理模式

有關天主教對於離婚的處理模式，本文從最早的教父開始討論，這樣的基礎不但是天主教的立場，也可以成為基督教的參考。因為當時福音的傳播並無任何區分，而這些早期教父的立場，則可以讓我們一窺初代教會中離婚的處理情況。

一、早期教父的觀點

早期教父對於婚姻的觀點雖有許多參考的價值，但卻不可忽略他們的論述與當時的社會背景有著極深的關連。例如：當時羅

¹²⁷ 卡爾·朗尼著；馮錫剛譯《破除離婚的迷思：從聖經觀點看離婚與再婚》（台北：大光傳播有限公司，1994），87。

¹²⁸ Kysar, 83.

馬與猶太律法不但准許人離婚，並使再婚得以合法化。另外，羅馬政府准許婚姻以外的同居關係，而猶太教更允許多妻制。在古代希羅文化結構裡，婦女處於邊緣或低微的位置，從亞波羅托落斯(Apollodorus)的言詞可見：「尋歡作樂我們有妓女，日常生活和身體需要則有婢女照料，財產的合法承繼人和家裡一切就靠妻子了。」第一世紀的羅馬史家李維(Livy)亦曾言：「當她們的男人(父親或丈夫)在世的時候，女人不能擺脫被轄制之實，但她們卻討厭因父親或丈夫去世而有的自由。」¹²⁹顯然，婦女失去了婚姻，要繼續的生活就十分困難。

基督教在當時飽受非基督徒的攻擊，又為羅馬政府所仇視，因而不少教父便以強調教會道德貞潔的崇高標準來自我辯護。且第二世紀中葉，諾斯底主義十分盛行。其中一派堅持婚姻乃罪惡，而另一派則鼓吹縱慾行淫。面對這些異端邪說，為了回應時代的需要，早期教父提出他們對貞潔、婚姻等問題的觀點，對當時的文化加以抗衡和批判。¹³⁰

我們必須記得，早期教父所要處理或針對的是對整個體制的問題。所以，就早期的教父而言，不論是黑馬、游斯丁、愛任紐、俄利根或特士良，他們堅持婚姻的合一與永久性，除了犯姦淫之外不可以離婚，同時也排除再婚。¹³¹除了第四世紀中葉的一位教父安波羅修(Ambrosiaster)是唯一的例外，因為他認為被信奉異教的配偶離棄者或因妻子姦淫而離婚的丈夫都可以再婚。¹³²

¹²⁹ 孫寶玲，《新約倫理》(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123。

¹³⁰ Theodore Mackin, *What is Marriage?* (Ramsey: Paulist Press, 1982), 69-89.

¹³¹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300。

早期教父的立場可歸納三項：1. 離婚並不符合基督教的思想；2. 情況若實在壞得非離婚不足以解決，教會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接納；3 離婚者不可再婚。

¹³² 莊婉芳、麥兆輝、陳華恩合撰〈離婚與再婚——歷代教會的觀點〉，陳若愚編

第三世紀亞歷山大的俄利根，將猶太會堂比喻作基督第一個妻子，基督休了這個妻子是因她犯了淫亂的罪，她和惡者一起謀害丈夫，把他交去受死，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所以，是她離開他，是猶太會堂離開他，而不是她丈夫休棄她、趕她走。新約呼召外邦人到她家裡來，新約這樣做就等於把休書給了他從前的妻子。而耶路撒冷被毀以及猶太人不能守他們的節期，則應證她接了休書。¹³³顯然，俄利根在意的還是基督與新婦的關係，並非一般世俗的夫妻關係，但若照此邏輯的應用，似乎休妻與再婚是被允許的！

另外，第四世紀希臘的屈梭多模，強調耶穌談論休妻的問題，是起因於猶太人惡意的試探，他們希望耶穌提出自我矛盾的回答，或因為違反猶太律法的言論而被反對。但耶穌有智慧的避開爭議，回到上帝的心意裡面，用創造來說明夫妻的關係，乃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結合。耶穌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也就是說，他們出自同一個根源，走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二人成為一體」。¹³⁴顯然，屈梭多模所要強調的是猶太人的錯誤，他們不但錯解律法還誤用律法，耶穌卻藉此將上帝的心意給顯明出來。這一點也被耶柔米所強調，他認為上帝使男人和女人成為一體，就是「配合」了他們，沒有人能分開他們。但他也認為若是為了服事上帝，而使自己雖然有妻子，但好像是沒有妻子，這就是上帝把夫妻分開。¹³⁵

《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宣道，2000），128-144。

¹³³ 曼尼奧·西蒙尼特，《馬太福音 14-28 章》，林梓鳳譯，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130-131。

¹³⁴ 同上，128-129。

¹³⁵ 同上，130。但耶柔米所說為服事上帝，而有妻子好像沒有妻子，是上帝把夫妻分開，但似乎和提摩太前書 3:5 所說：「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有所衝突。

二、中古世紀的觀點

從西元五世紀至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間，史家俗稱之為「中古時代」。而這段期間是傳統天主教建立其系統神學的黃金時刻。而有關婚姻的傳統教會教導-如將婚姻視為依「聖事」(sacrament)的說法，也出現於此期間。而最須一提的是耶柔米(Jerome)與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看法。

1. 耶柔米的教導：

當耶柔米翻譯聖經為拉丁文版本時，他將以弗所書五章三十二節的「奧秘」翻譯成 sacramentum，英文的 sacrament 就是由此字演變而來。此字不單含「奧秘」，也可意指「記號」。雖然，以弗所書五章三十二節是指基督與教會合一的奧秘，但五章三十一節則是說人與妻子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關係。由此看來，婚姻關係如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奧秘也是記號，因它表彰了神對人的愛意和救贖。

2. 奧古斯丁的教導：

奧古斯丁認為婚姻就是聖禮，因為婚姻這神聖的記號實實在在彰顯了基督與教會的合一。在婚姻中，一對新人不單是彼此互訂盟誓，更在神面前立誓守約，以基督對人的愛彼此相守。因此，既然神對人的愛意是永不改變的，那麼婚姻關係也當維持不變，致死才可解除婚約，除非一方死了，另一方才可以再婚。這種對婚姻、離婚、再婚所採取的觀點，就一直成了中世紀的主流方向。

3. 其他學者的引伸與轉向：

到了十二、三世紀時，教會訓導不僅依循奧古斯丁的看法，更進一步宣告婚姻是一個獲取上帝恩典的一個有效途徑與記號。也因此，安瑟倫(Anselm)認為沒有經由教會證婚及神父祝福的婚姻不算是婚姻，因為沒有經由教會將婚姻聖化以獲取神

恩；而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也以婚姻為聖禮，並且直言聖禮是神聖記號，使人藉此而得著聖化。¹³⁶

一般而言，上述所言代表了天主教正統的說法，但是也有不一樣的聲音。天主教人文主義者伊拉斯莫斯（Erasmus）一方面認同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另一方面卻也提出在兩個情形下可以離婚，那就是「犯了姦淫」罪以及「另一半是異端」時。¹³⁷這是很意思的觀點，其實也很簡單，因為教會視異端為「屬靈的姦淫」，所以伊拉斯莫斯以靈性境況的理解方式說明他對婚姻的看法。

三、天主教的觀點

天主教會對於婚姻的看法，一直是依據《聖經》的原則，而且更加嚴謹。牧前的天主教會，看一切合法有效的婚姻，都是不可解散的，尤其將婚姻視為「聖禮」（Sacrament），更加強調了婚姻的不可解散性。不過有趣的是，在今日天主教傳統中，強調夫妻都是天主教徒（最近也放寬為只要互相承認領洗有效的教會教友），且在教會聖堂中舉行婚禮，並經過婚後首次房事之後，其婚姻才是真正有效。¹³⁸

根據天主教會的說法，「夫妻都是信徒」與「聖堂婚禮」都是強調婚姻的「神聖性」，因為夫妻都是「基督的見證人」；在教堂中，基督又成為男女雙方的見證人，這樣的「神聖標誌」是人無法取消的。又，經過婚後首次房事後，兩人實質「合一」了，原來抽象的標誌性成為了實際的「印記」了。這種實際的印記甚至連教宗都無法取消。

¹³⁶ John Murray, *Divorc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 Co., 1972), 133.

¹³⁷ Roland H. Bainton, *Erasmus of Christendom*, (London: Collins, 1977), 274.

¹³⁸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2），429。第 1086 條規定。

天主教對婚姻的看重，實為今日社會的一股清流。但這裡面有一些邏輯上的矛盾，因為從「生理行為」作為婚姻「聖事性」的標準，會不會有一些勉強呢？特別，數百年來研究婚姻理論與制訂婚姻法則的天主教學者，大多數都是守獨身的神職人員，他們極重「法理」，以致於往往把「新約」中保羅的「勸勉」當作「規範」；又未有實際婚姻生活，只憑許多得知的知識，就產生了對婚姻的一種「高理想要求」，這樣會不會過於理想化？

不過梵二會議（1962~1965）之後，天主教的態度似有些許轉變。¹³⁹他們開始從「現實面」，來對於「不可拆散」重新作反省。面對實際上有許多天主教徒婚姻失敗的現象，教會當局仍然不斷給予勸勉，令其堅守婚約；但是若是一個無辜被配偶離棄的教友要再婚，教會當局可以為此婚姻給予「非聖事性」（non-sacramental）的祝福。¹⁴⁰

天主教對於夫妻分離的規定，清楚表明：既成之有效婚姻，除死亡外，任何人間權力或原因皆不得解除。但因為一方尚未信而領洗，若有一方提出申請，教宗可以解除其婚約。主要的依據，天主教稱為為保祿特權，而且解除婚約之後，經過一定徵詢的程序，並符合教會之規條，可以有效的另結新婚（對象必須是天主教信徒）。¹⁴¹

¹³⁹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01），255-263。在「梵二大會」中，論婚姻的訓誨有認為婚姻是「愛情的團體」（GS47）、是「人格及行為的密切結合」（GS48）、夫妻之愛「包括整個人格價值，因而使肉體及心靈表現能擁有的尊嚴」、房事則是「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而高貴的行為，使二人以愉快和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GS49）。這展現出了天主教會當局真正體認到了實際婚姻的本質。

¹⁴⁰ John Murray, *Divorc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 Co., 1972), 149.

¹⁴¹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445-449。第 1141

三 基督教關於離婚的處理模式

自從宗教改革以來，基督教會裏對婚姻的觀念，存在著另一種不同的意見。最主要的看法是：婚姻並不是聖禮。也就是說，婚姻並不如羅馬天主教所認為，是本體上之結合體而不能使消除。因此，在宗教改革的諸教派中，皆傾向以道德責任重新瞭解婚姻的性質。我們以下便來看看馬丁路德、加爾文以及英國安立甘教會對於婚姻的看法。

一、馬丁路德的婚姻觀

馬丁路德反對將婚姻看為聖禮，因為聖禮必須有神的應許，聖經上任何地方看不見有人娶妻，便算領受了上帝的恩典。而且婚姻是自有世界以來就存在，並且在不信的人當中通行，所以不能稱為新約的聖禮。¹⁴²路德把婚姻的整個制度，都放在家庭關係的框內，沒有留下餘地使人可以行使不受約束的個人主義。例如擇偶應由家人來作，子女不能因迷戀而拒絕長輩的撮合。他的理想模範是利百加，她接受由家庭給她選擇的配偶。馬丁路德在1532年的《桌上談》中主張有三項事需要糾正："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government, and marriage"，其中婚姻的改革是宗教改革最顯著的層面。他認為上帝所定意讓人追求「基督徒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的場所是「婚姻及家庭生活」，而不是「守獨身及修道院」。¹⁴³

婚姻是神創世之時已訂立的，就算當人犯罪之後，神也同樣肯定婚姻的重要性，因可以對應人犯罪之後，所帶來充滿著叛逆的性慾。而在夫妻關係中，路德說：基督徒當然應當愛自己的妻子。因為基督徒要愛人如己，而他的妻子就是他最親近的人，所

條至1150條規定。

¹⁴² 路德馬丁著；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7），317-318。

¹⁴³ 羅倫培登著，古樂人等譯，《這是我的立場》（香港：道聲出版社，1993），362。

以她應當是他最親愛的朋友。上帝最大的恩典是在婚姻中恆久的愛。¹⁴⁴故此，婚姻本身是神聖的，甚至在非基督徒的婚姻中，也是神聖的。不過雖然婚姻是神聖的，但由於這是屬創世之時的自然律，因此婚姻禮儀是屬世的，是地上政府所管轄的，而非教會所管轄，所以婚姻不是聖禮，馬丁路德在〈被擄於巴比倫〉一文中，直言聖禮只有兩種，即聖餐和洗禮，而不將婚禮視作聖禮。¹⁴⁵所以婚姻是可以解除的，而非天主教所言之不可解除。¹⁴⁶

雖然馬丁路德認為婚姻不是聖禮，但他對婚姻非常重視，認為除了關乎上帝的福音以外，再沒有比婚姻更重要的事了。對於離婚，馬丁路德感到這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以他的看法，他認為寧可重婚而不可離婚，¹⁴⁷因為離婚是極其可痛恨的事。至於說應不應該，他也不敢斷言。他認為妻子若有錯誤，就應當忍耐寬容，婚姻也算是自己的十字架。離婚只有一個理由，就是馬太福音五章與十九章所說到的理由—姦淫。而且他認為就摩西律法來看，犯姦淫的人已經離婚了，不但與妻子斷絕了關係，與生命也斷絕了。對基督徒來說，要以愛來赦免對方，除非對方永不改過。但有人因為不信要離去，就可離去。只是，不能夠兩三年後浪費殆盡，無法生存下去，再回來要求妻子履約同居，這樣的人理當趕走。關於離婚，其實路德不敢下斷語，因為這事讓他感到十分困惑。¹⁴⁸

¹⁴⁴ 羅倫培登著，《這是我的立場》，363。

¹⁴⁵ Paul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2), 89-90.

¹⁴⁶ 不過雖然如此，路德在《山上寶訓註解》(Commentary on Sermon of the Mount) 中仍強調作為基督徒都不該離婚。即使不得不離婚，雙方接不可再婚。詳見 H. T. Ken 編；王敬軒譯，《路德神學選集》(香港：道聲出版社，2000)，217-220。

¹⁴⁷ 馬丁路德同意了亨利八世與海西的腓力二人的重婚。

¹⁴⁸ H. T. Ken 編，《路德神學選集》，217-221。

二、加爾文的婚姻觀

加爾文同樣反對婚姻是聖禮，因為聖禮必須是神的作為，必須有神所設立的儀式。¹⁴⁹根據加爾文的看法，婚姻是神所頒賜的神聖律例之一。它是很神聖的，因為是神所設立的神聖制度，但它也是民事上的一個問題，因為新夫婦在社會上也形成一個聯體。其目的是雙重的：一、傳延子嗣-這是最基本的目的；二、是防止性氾濫的良藥-因為罪挾其千鈞之力而來，為了避免男女私通而亂倫，就擬了一個合理的計策，供其性發洩，遂建立了婚姻制度，這是針對人的墮落而言。

加爾文與路德一樣，不認為婚姻是聖禮，也不同意守獨身，這可能與他認同「性」對人的重要性有關。而且他對於是否可以離婚的態度則較為開放，夫妻共同生活在一起，關係極為親密，但仍然會產生問題和困難。因此，只要有「姦淫」、「遺棄」與「宗教信仰的不和諧」，是可以訴請離婚的。¹⁵⁰

三、安立甘教會的婚姻觀

安立甘教會指的是英國國教派，也就是英國聖公會。自從亨利八世改教之後，此教派無論在禮儀、神學思想、法規、組織等各方面一直都介於天主教以及其他改革教派之間。在其《教會法典》(Canon Law)中，強調婚姻是一生的結合，只有死亡才能解除婚約。不過聖公會所承認的聖禮中，並沒有「婚禮」這一項，可見此派在婚姻的立場上，也是較為開放的。有趣的是，雖然《教會法典》相當強調婚姻的恆久性，但是一直以來，仍有不少教會領袖仍同意「姦淫」是離婚的合理原則，且無辜一方可

¹⁴⁹ 加爾文著；謝秉德譯，《基督教要義》(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9)，237-240。

¹⁵⁰ John H. Bratt 著；趙中輝譯，《加爾文的生平與教訓》(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0)，53-55。

以再婚，事實上，自 1670 年至 1857 年間，就有超過三百人通過國會法案辦了手續再婚的。¹⁵¹

至 1969 年，教會法典仍堅持說，婚姻是一生的結合，然而卻沒提及離婚和分居。因此，教會在日常的執行上，依照另一套守則 (Act of Convocation)，當中提到婚姻、離婚和再婚等應如何具體處理時，清楚的表示：只有死亡才能瓦解婚約。因此離婚之後再婚，就偏離了耶穌所給予的原則。基於這個原則，任何男女意欲結婚，倘其中一方曾離婚而前配偶仍在生者，教會一律不許替他們行禮。但是教會守則在 1971 年及 1978 年，分別受到批評及質疑。¹⁵²終於在 1981 年，教會總議會通過，在徹底檢討和重修教會法典離婚部分前，教會可按個別事件考慮，替配偶仍在生之離婚者，主持再婚之禮。¹⁵³

第二節 臨床模式

在婚姻問題的處理上，有關的諮商理論非常廣泛，本文不多著墨理論的探討，僅就以下的幾種學派討論。其中「代代相傳」為一本書，方便教牧人員閱讀，本節在最後一段介紹。

一 溝通學派

夫妻的衝突，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溝通不良。若要有效的處理離婚問題，學習如何溝通是必要的歷程。一般傳統的家庭為了「家和萬事興」，常常將自己的感受、想法擱在心底，然而這只是短暫的和平，並沒有真正的解決問題。但若這個家庭有好的溝通，

¹⁵¹ John Murray, *Divorc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 Co., 1972), 137.

¹⁵²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上)》，300。聖公會近代的兩個報告書：《婚姻，離婚與教會》(Marriage, Divorce and the Church, 1971)、《婚姻與教會責任》(Marriage and the Church's Task, 1978)。兩個報告書都建議教會按現實情況，修改嚴苛的律例，特別是關於先前配偶仍然健在，就不能再婚這一條。

¹⁵³ 莊婉芳、麥兆輝、陳華恩合撰〈離婚與再婚－歷代教會的觀點〉，陳若愚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138。

必定有更和樂的生活，家庭成員間互動良好、關係暢通，則在面對家庭以外的人、事、物時，也將能有圓融的相處情況。大多數充滿衝突的家庭，就是因為沒有把感受到的愛和所懷的善意表達出來，因此彼此之間感受不到親密感，也沒有情感的交流與回饋，日積月累很容易就會產生問題。

溝通，是親密關係之基石，要發展一段親密關係，首要任務必然為溝通的培養與增進。不論是何種親密關係，夫妻間、親子間、手足間的親密關係都必須仰賴良好、有效的溝通，方能達到真正「親密」且關係密切的親密關係。溝通在婚姻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但可以做為解決的方法，更可能成為滋養關係的泉源。溝通提供一個強化及擴展(reinforcement and expansion)的機會，除了強化、肯定自己的感受及擴展自己的內在世界外，尚可強化關係的維持與擴展關係的親密。¹⁵⁴

Doherty(1995)將婚姻與家庭介入分為五個層次，第一層次為最少量的介入(Minimal emphasis on family)。在此層次中並無特定的施行對象，主要的對象為社會大眾，向實施方式也多以貼海報、跑馬燈的方式進行宣導。第二層次為資訊與建議(Information and advice)。在第二層次中，家庭教育者與專業助人者必須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並有技巧的引出當事人的問

¹⁵⁴ 陳美如，〈家庭溝通與親密關係-談婚姻與家庭介入〉《諮商與輔導》第 284 期(2009 年 8 月)，30。作者認為溝通在家庭的八個週期中，均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第一階段為新婚夫妻，主要在於溝通彼此的差異，達到合適契合的境界。第二階段為養育孩子，溝通重點在於重是另一半的感受與需求。第三階段為學齡前兒童，主要在於溝通對孩子管教的一致性。第四階段為學齡孩子，主要在於親子的溝通及夫妻情感的扶持。第五階段為青春期孩子，主要溝通在於尊重孩子及良性互動。第六階段為成年的家庭，夫妻回到兩人世界，需要重新調適、重建關係。第七階段為中年的家庭，溝通重點在於子女對父母情感的同理與支持。第八階段為老年的家庭，子女需要了解父母內心的感受，並給予父母所需之物質、情感與支持。

題，還要能夠適時、適當的給予建議。第三層次為情感與支持 (Feelings and support)。在此層次中，家庭教育者與專業助人者必須對當事人投予深度的情感與支持，因為深度的情感與經驗的分享，更能引發有意義的改變。第四層次為簡要聚焦式的介入 (Brief focused intervention)。在此層次中的家庭教育者或專業助人者必須對家族治療師、家庭相關專業人員及各項資源、服務有相當的了解，以便能夠為當事人安排、提供需要的服務與資源。第五層次為家族治療 (Family therapy)。此層次已超越家庭教育的範疇，進入到「治療」的層面，而不再是教育的課程，而是一治療歷程。¹⁵⁵

就 Doherty 提出的家庭涉入模式 (LFI) 而言，層次一到層次四皆屬於家庭教育的範圍，而嚴格說來，層次四才屬於真正的介入。層次四的主要介入對象為有特殊需求的家庭，也就是處於高風險狀態下的家庭。當婚姻或家庭面臨難以解決的困難或危機，家庭成員再也無法靠自己的力量改善婚姻與家庭狀態，而需要助人者提供一套有計畫的改善方案時，便成為層次四的主要對象。Egan(1998)所提出的專業助人模式 (The Skilled-helper model) 可以做一完整說明。此模式分為三階段九步驟，在每一階段中，又各包含三個步驟。¹⁵⁶以下簡述這三個步驟，提供教牧人員參考、使用：

第一階段：瞭解現況-澄清欲改變之問題。第一步驟：讓當事人訴說自己的故事；第二步驟：澄清當事人盲點、構思遠景；第三步驟：聚焦於主要問題上頭。

第二階段：未來藍圖-協助當事人決定所需與所想。第四步驟：「你想要什麼？」協助當事人找出可能的改變；第五步驟：「你

¹⁵⁵ Doherty, W. (1995). Boundaries between parent and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herapy: The levels of family involvement model. *Family Relations*, 353-358.

¹⁵⁶ 陳美如，家庭溝通與親密關係-談婚姻與家庭介入，33-34。

究竟想要什麼？」將未來藍圖轉換為實際目標；第六步驟：「你願意付出什麼代價，以換取所想要的？」協助當事人對其所選定之目標有所承諾。

第三階段：行動之策略-協助當事人發展達成目標之方法。第七步驟：協助當事人腦力激盪出可達成目標之策略；第八步驟：協助當事人挑選出適合其需求、資源之可行動策略；第九步驟：協助當事人擬訂計畫。

在介入初期切忌躁進，若在關係尚未建立完全時便急於進入解決問題的階段，不但無法對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對於此介入過程也將埋下失敗的種子。在澄清、瞭解當事人的問題之後，專業助人者必須將焦點專注在主要問題上，避免焦點的模糊，並且必須運用技巧引發當事人發生自發性的改變。在介入過程中，若所採取的是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過程，專業助人者必須鼓勵家庭成員直接對話，而非對專業助人者說話。此方式能增加家庭成員溝通的機會，也能在專業助人者的幫助下，修正、改進原本不良之溝通模式，進而將學習到的溝通模式運用到日常生活中，以求真正改善其溝通與親密關係之增進。

二 依附理論

一個人生命的問題，常根源其原生家庭。而原生家庭中和父母的關係，則會影響這個人一輩子的行為。根據兒童心理學家鮑爾比 Bowlby，研究兒童與父母之間相繫的關係，在 1958 年提出依附(Attachment)的概念。之後由 Ainsworth 等人延續 Bowlby 的研究，以嬰兒在「陌生情境」的表現為實驗，對嬰兒與母親在依附行為的建立進行研究，這些研究提供給 Bowlby 修正其依附理論的實證基礎，使得依附理論成為探究人格及關係發展的重要理論。¹⁵⁷

¹⁵⁷ 安全的連結(secure bonding)對兒童的成長有重要影響，若兒童在家庭中有安舒和安全的關係，它們會比較敢於探索和獨立。若關係不好，便會帶來一連串分離後的焦慮反應。

依附關係指的是嬰孩與經常互動的特定對象(通常是母親)間所形成強烈而持久的情感連結，是一個人對依附對象尋求親近接觸的傾向，沒有時間與距離的限制，無論在任何時間或空間，依附一直存在著。嬰孩經驗到依附對象是否是易於親近性(accessibility)及回應性(availability)，進而形成對外在環境、依附對象及自我的整體概念。¹⁵⁸嬰孩將這個概念內化為內在的心理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或認知，而形成內在的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¹⁵⁹

Shaver 在 1986 年首先提出依附與愛情的關係，認為成人時期的愛情關係與嬰兒時期的依附現象具有相似的特徵，伴侶間的情感連結如同幼年時與雙親的情感連結一般，因而將戀愛的過程視為依附的過程。只是在嬰兒與兒童時期，其依附關係是互補與單向的，嬰兒受到依附對象的照顧與支持，但依附對象並不會希望獲得嬰兒相同的照顧與支持。而在婚姻的依附關係則是雙向的，雙方均給予彼此安全感與照顧，配偶的行為會引起個體內在運作模式的啟動，而自身由內在運作模式所引發的行為也影響了對方的行為。¹⁶⁰

Bartholomew 和 Horowitz(1991)針對個體對自我和他人正向和負向的意像而將成人依附風格分為四類，依據上述相關研究，分別將不同依附風格的成人在夫妻互動及婚姻諮商時可能的情形分述如下：¹⁶¹

一、安全依附風格：在這個類型中夫妻互動的情形良好，容易接近配偶，彼此信任且相互支持，對親密關係有較多的承諾。可以自由地依賴配偶或讓配偶依賴，不會因配偶太過於親近自己

¹⁵⁸ 依附關係中的「我」與「你」，對依附問題的回應，建構成「依附理論」。

¹⁵⁹ 吳麗雲，〈以依附理論的觀點看婚姻中夫妻的互動〉《諮商與輔導》第 233 期 (2005 年 5 月)，31。

¹⁶⁰ 同上，32。

¹⁶¹ 同上，34-35。

而感到不安。且對配偶有較正向的性行為、較多的自我坦露，並且喜歡用幽默的方式與配偶互動。面對痛苦時有能力去承認痛苦且尋求配偶支持，夫妻遭遇問題時預測達成共識的程度較高。這類型的婚姻諮商，較能分享自己較穩私的部分、對諮商員表現出真誠、並能夠注意到配偶在依附關係上的需要。

二、焦慮依附風格：在這個類型中夫妻常容易有猜忌，常不正確解讀對方的非語言訊息，強烈想要與配偶親近，卻又擔心配偶不肯如自己所期望的那樣像與自己親近，常出現不穩定的情緒，希望與配偶的關係是互惠的。對配偶的負向行為特別敏感和在在意，時常擔心配偶不是真的愛他。容易對獨立感到威脅，會有獨佔伴侶的慾望，但這種想法常常讓伴侶感到有壓力，甚至想逃離。對自己的看法也比較趨於沒有價值和建構出不太有效能的自我形象。這類型的人進行婚姻諮商，會很願意自我坦露，並視這樣的行為可以拉近和諮商員的距離，並傾向表露許多感情層面的問題。雖然諮商時表現的很主動，但對於與配偶關係的呈現見方式及困擾則較少有共識，會過度悲觀地解讀彼此的關係。

三、逃避依附風格：在這個類型中夫妻，會加大與配偶的距離來保護自己免於因為情感投入而受到傷害。且覺得信任配偶是困難的，當配偶過於親近時會覺得緊張、焦慮不安，若配偶要求過於親密時，會感到很不自在。通常以較苛求、批評與漠不關心等字眼描述配偶。並懷疑愛情關係長久存在的可能性，認為愛情不會使他們快樂。這類型的婚姻諮商，對於自我坦露及表達自己覺得很不自在，當諮商員想對他有更多的了解時，他通常會說：「我不確定是否有什麼事，好像並沒有像你們一樣有那麼多煩亂的事。」很難信任諮商員、很在乎是否被認為是個有問題的人。當諮商經驗與原有期待不符合時，會有對峙反擊的抗拒表現，與對內反挫的阻抗型態。

四、排除依附風格：在這個類型中夫妻，會覺得自己一個人比較自由，不喜歡依賴配偶。且對於表達自我覺得很不自在，會逃避和人親近，以保護自己免於絕望。這類型的婚姻諮商，似乎

覺得自己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所以不確定能在諮商中做些什麼。對於自我坦露及表達自己覺得很不自在，通常會覺得諮商過度涉及私人及過度的將焦點放在情緒上。因此，面對這類夫妻，諮商師要了解當事人的人際特色以及其依附風格如何受過去人際依附的影響。¹⁶²

三 行為學派

認知行為婚姻輔導，是建基於行為婚姻輔導(Behavioral Marital Therapy)的模式，後者的代表人物包括雅各布森、馬戈林(Jacobson & Margolin, 1979)及斯圖爾特(Stuart, 1980)。行為婚姻輔導主要以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及行為交換(behavior exchange)的原則進行。其學派的婚姻輔導專家 Worthington 曾經提出名為「情感銀行」(Love Bank)的信念，他指出夫婦間的關係好像銀行賬戶，在日常生活中為對方付出、表達你的愛意、支持，跟對方共渡一些難忘的經歷時，就如同把金錢存入戶口。儲蓄無非是未雨綢繆，可以在生活中遇上緊急需要時使用。當然，如果你有足夠的儲蓄，偶然提取一些也不會有太大問題。然而，如果夫婦從不用心培養這段感情，就等如沒存錢到戶口去。但繼續不斷的花費，戶口總會有透支一天，那時候，彼此的愛早已因平常的爭執、衝突而消失得無影無蹤。

認知行為婚姻輔導模式，強調認知在夫婦相處上的重要地位，包括：他們如何選擇性地看事情，如何解釋事情發生的原因(attribution)，預測將來的關係如何進展(expectancies)，對婚姻關係的信念或假設(relationship belief and assumption)，以及對夫婦相處應該是怎樣的標準(standard)等。這五項認知的因素都會影響夫婦的相處，這模式就是幫助夫婦看至到他們在相處上負面的認知，如何驅使他們做出負面的行為，破壞彼此的關係。¹⁶³

¹⁶² 吳麗雲，以依附理論的觀點看婚姻中夫妻的互動，頁 35。

¹⁶³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頁 140。

人類日常生活有不少自動反應的思想，認知行為模式對這些自動反應的思想十分關注，因為我們很容易帶著負面的角度來思考事情(negative thinking)，以及將思想扭曲。夫妻的互動頻繁，若對他們相處上容易出現的認知扭曲有所掌握，對應用這模式會有極大幫助。達提里歐及貝維拉夸(Dattilio & Bevilacqua)收集了夫婦間常有的認知扭曲，簡述如下：¹⁶⁴

一、「個人化」(personalization)：在沒有足夠證據下，把外在的事情歸咎於自己身上。

二、「非黑即白」(dichotomous thinking)或「極端思想」(polarized thinking)：把所有經驗都分類為非黑即白，即不是成功便是失敗。

三、「妄下判斷」(arbitrary inference)：在沒有甚麼理據下妄自定論。

四、「斷章取義」(selective abstractions)：只抽取事情的某些片段，強調局部的細節，而忽略箇中重點。

五、「管狀視野」(tunnel vision)：夫婦有時只看見符合自己思維的事情。

六、「誤解偏見」(biased explanations)：夫婦在相處得不愉快的時候，會出現這種存疑的思想，自動地認為對方懷有不良的動機。

七、「讀心術」(mind reading)：在沒有言語溝通的情況下，神奇地以為大家會明白對方的思路，最終把那不符合實情的動機加諸對方身上。

掌握上述的認知扭曲內容，便可以一個更有系統的方式去理解認知重整的過程，認知行為模式的輔導員，便可建構出整個認知重整的進程：從處境發生的事、引起的情緒反應，找到背後的自動思想，分辨這思想的認知扭曲，再以問題查問這自動思想的

¹⁶⁴ Dattilio, F., & Bevilacqua, L. *Comparative Treatments for Relationship Dysfunction*. (New York: Springer, 2000), 139-140.

解釋是否合理，有沒有其他可能的解釋，並追查背後的證據，找出一個較合乎事實的想法。¹⁶⁵

四 理情治療

在諮商方法中，「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REBT)是由臨床心理學家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主要強調認知的重建，幫助個人建立新的人生哲學。因為，影響我們情緒的不是發生事情的本身，而是我們對此事件的看法和解釋。我們怎麼想，就怎麼感覺。所以，只要我們可以改變想法，就可以改變情緒。藉著對自己想法的檢視，發覺自己非理性的想法，來解決我們的情緒困擾，重建生活的能力。

REBT 主要在強調造成困擾的認知因素，因為只要改變了一項主要的非理性信念，就可以讓案主的情緒及行為有重大改善。在 REBT 的 ABC 理論裡，「A」代表個人生命中所遇到的事件或逆境，「B」是指對於「A」(緣起事件)的信念，這才是造成「C」(結果)的主因。信念可分為理性與非理性兩種，理性信念(RBs)有彈性、可調整、合乎社會實際狀況，能幫助人達成生命目標。非理性信念(IBs)則流於僵化、專制、不符合社會實際情況，且通常會阻礙人達成目標。¹⁶⁶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的病理學相當簡單，它認為人類天生具備了所謂「非理性的人格傾向」(irrational personality)，使我們每一個人的思考都或多或少以某種差勁、無效或頑固的方式進行。再加上受到父母、師長、同儕的教導，大眾傳播的影響，和他人的互動及自我觀察和自我評定等等影響，因而產生許多不合理、不含邏輯、或和事實不符的非理性信念(irrational belief)。由於這些非理性信念具有扭曲事實的特性，它會使個

¹⁶⁵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143。

¹⁶⁶ 亞伯·艾里斯著，劉小菁譯《理情行為治療》(台北：張老師文化，2002)，73-74。

體的思考產生扭曲，使得原本對個體不致造成太大傷害的事件，產生了不必要的負向情緒感受及不合理的行為反應。¹⁶⁷

艾里斯曾列舉十一項對多數人來說是會造成情緒與行為困擾的非理性信念：¹⁶⁸

一、每個人絕對需要生活環境中的其他人的喜愛與稱讚。

二、一個人只有在他有充分能力、完美適應與良好成就時，才有價值。

三、有些人是敗壞、邪惡的，所以應該受到苛責與懲罰。

四、事情不如意是很糟糕的。

五、不幸肇因於外在環境，個人無法克服。

六、對於不一定與或許會發生的危險或糟糕的事，應該不斷的給予密切的注意。

七、逃避困難與責任比面對山難與責任要容易。

八、人應該依賴他人，並應找一個更強的人去依賴。

九、過去的經驗與事件是現在行為的決定因素，過去的影響是無法消除的。

十、人應該為別人的難題與困擾而緊張或煩惱。

十一、每一個問題都有正確而完美的解決方法，如找不到這種方法將是非常糟糕的事。

許多人的非理性信念，已經是根深蒂固長期對事情的想法，而成為未被察覺的內在語言。所以要改變這種個體的非理性信念，就需要運用諮商的方法，幫助個體挑戰其非理性信念並加以駁斥 D(Disputing)。雖然艾里斯認為情緒困擾可以直接由對感情(沮喪、焦慮、敵意、恐懼等等)的處理，而加以消除與修正。但幫助人改變不良的情緒反應，最迅速、最持久的技術是促使他們

¹⁶⁷ 廖鳳池，《認知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天馬文化事業，1996)，5-6。

¹⁶⁸ 詹益信，理性行為治療法在教牧關顧中的應用，(台北：衛裡神學研究院教牧博士學位論文，2010)，10-12。

清楚的發現引發事件的刺激後，能主動與有活力的駁斥他們的非理性信念。¹⁶⁹

艾里斯指出駁斥的歷程包括三個要素：偵測(detecting)、辯論(debating)與分辨(discriminating)。首先，當事人要學會如何「偵測」出他們的非理性信念，特別是那些絕對性的語句：「應該」、「必須」，以及「自我驚嚇」(awfulizing)、「自我貶抑」(self-downing)的信念；然後，要學習跟這些功能不強的信念「辯論」，即進行理性與驗證性的質疑，使自己跟這些信念做激烈辯論，並得出不同的結論後表現出新行為。最後，當事人要學習分辨非理性的信念與理性的信念。簡單講，駁斥就是改變信念的一種邏輯實證過程。所以，要想要有較好的感覺狀態，最好的方法就是開始發展一種有效而理性的哲學觀。¹⁷⁰

五 代代相傳

「代代相傳」作者：費艾德博士(Edwin H. Friedman)，出生於紐約，是美國著名的家庭治療師、受按立的拉比，牧會超過卅五年之久，在心理治療及教牧協談領域享有盛名。這本書的內容闡述家庭與職場情緒歷程之關連性，可普遍應用於宗教、教育、治療及企業系統中，本文重點在教牧婚姻協談中之應用。

在「代代相傳」一書中，作者從四大段落來說明理論之應用：第一部分澄清系統理論用在家庭上的幾個基本觀念，以及介紹家庭的情緒歷程。接下來三個部分各以神職人員所涉入的一種家族為主軸。第二部分是談到在會友家庭中，神職人員如何於會友的婚姻關係、親子問題、身體疾病、老化、及重要慶典中發揮功效。第三部分是探討當教會是一個家族系統時，神職人員在此種組織生活中如何自處，如何領導，又如何進出。

¹⁶⁹ 詹益信，理性行為治療法在教牧關顧中的應用，，20。

¹⁷⁰ 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1999)，416。

第四部分是論及神職人員個人的核心家庭與延伸家庭對神職人員及牧會的影響。

家族理論的主要觀點，乃視各種症狀為家族內功能運作不良的一種表徵，並認為這些功能運作不良的型態會代代相傳。在一家族裡，任一成員的行動都會影響到其他成員，而他們的反應又會再回過頭來影響到原先的個體。這個理論主要在協助家族成員改變不良的關係型態，並創造功能良好的互動型態。此治療模式的優勢，在於個案不會被視為家族中的壞人，家族也不必為問題負起全責，而是整個家族有一個機會去檢查內部的互動型態，並且共同參與於找出解決辦法。

家庭不僅是由一群共享特定物質和心理空間的個體所組成而已，同時也是一個具有獨特性質的自然社會系統。¹⁷¹家庭治療顧名思義，乃指針對家庭的心理問題，而施行的心理治療工作。其出發點，乃是認為家庭在心理的功能上，包括家庭結構、組織、情感、角色扮演等，若有非功能的表現，影響其家庭的心理狀態，難由家人自行改善或糾正時，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施與治療來改善其家庭新理功能。¹⁷²家族的觀念，乃不將將個人的衝突與焦慮，局限在以個人的性格問題所造成，而是關於在其關係網絡、個性的組成、關係網絡中的位置等等層面。簡單講：症狀的背負者只不過是被認定的病人，而這個人的問題，是家庭某方面偏差的症狀呈現。¹⁷³

家族治療始於1950年代，於1960年代繼續發展，而在1970年代臻於成熟。1960年代最廣為流傳的是Palo Alto學派的溝通治療，1970年代則屬於結構性家族治療。回顧1975到1985時期，可以說是家族治療的黃金時期，發展出許多最有創意，且

¹⁷¹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 合著；翁樹澍、王大維譯，《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文化事業，1999），4。

¹⁷² 曾文星、徐靜合著，《婚姻與家庭的輔導》（台北：水牛出版社，1997），93。

¹⁷³ 費艾德著；林耕宇等譯，《代代相傳》（台北：華神出版社，2007），30。

最重要的治療方式。但當今的治療者已少於將自己自外於認一學派，也有越來越多治療者，兼習個人與家族治療，兩這之間的分野也較不明顯。¹⁷⁴家族治療或許只是多加一個宗派或取向，讓人思索其本性，並思索情緒困境中尋求救贖的方法。但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家族治療是一個全然不同的觀點，它乃是從一個單向、個人的角度，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系統的思維。¹⁷⁵

系統思維較不著重內容，而著重管理資料的內容，不著重其因果連結，而著重賦與資料意義的組織原則。其最重要的特點是離開線性因果關係的傳統觀念。線性思考乃奠基於探索原因和後果的能力，這種認知過程著重人們為何用此方法來行動。¹⁷⁶系統思維並不同於多因素理論，它們是彼此互相依賴，每一部分都與其他部分連結，也可對其他部分產生果效。照系統理論來看，每一個組成的部分，並非按照它們的本質，而是按照它們在網路中的位置來作用。¹⁷⁷

將個人視為較大系統(如家庭)的單位之一時，可以讓我們去探索個人所從事互動的反應模式。當我們把注意力轉移至個人所處的較大脈絡時，對個人所作之事、他或她的動機為何，以及如何治療此行為的概念，就到達了一個新的境界。¹⁷⁸系統理論的革命對家族治療的貢獻，是提供一個思考方式，這個思考方式有幾個特徵：

1. 重點放在情緒歷程，而非症狀內容。

¹⁷⁴ Michael P. Nichols & Richard C. Schwartz 合著，王慧玲、連雅慧譯，《家族治療概論》(台北：洪葉文化事業，2002)，16。

¹⁷⁵ 費艾德，《代代相傳》，32。

¹⁷⁶ Gerald R. Weeks & Stephen Treat 合著；陳信昭、陳碧玲譯，《婚姻治療：有效的記述與取向》(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61。

¹⁷⁷ 費艾德，《代代相傳》，33。

¹⁷⁸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 合著，《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10。

2. 視效果為構成整體的部分，而非視其為原因限性串連的終點。
3. 藉著修正結構，而非直接改變失去功能的部分來消除症狀。
4. 不是藉著分析某個部分的本質，而是藉著觀察它在系統中的位置來預測它的功能。¹⁷⁹

家族系統有五個基本，且相互關聯的概念，區分家族模式與個體模式。它們分別為：被指認的病人，均衡狀態、自我分化、延伸家庭場及情緒三角。這五個觀念，也是代代相傳這本書理論的基礎，將這五個觀念放在一起，可以組成一個非常有用的組型，以了解神職人員的三種家族之間的相似點及交錯點。¹⁸⁰

一、被指認的病人：

所謂被指認的病人，是具有明顯症狀的家庭成員，系統理論並不視為生病者，而是視之為家庭壓力或家庭病態在他身上顯現的那一位。使用被指認的病人，目的是避免把家中問題成員，從整體家族關係系統中孤立出來。很明顯的，就是一般的疾病，當這個有機體的某部分感到疼痛，或失去正常功能，醫師也不會就假設這個部位必然是造成問題的原因。同理，家族理論的有機體-家庭。當問題發生時，不考慮這個有機體的一部分與其他部分的聯繫，而將之單獨處理，是不可能產生根本上的改變。

藉著只將焦點持續放在其中一個成員上，這個家族就能否認造成這個成員出現症狀的特定問題。而將這個隔離的家庭歷程，等同於找代罪羔羊的歷程，其之間有許多共同相似的現象。當教牧人員在婚姻協談時，必須著重當事人在家族中的情況，如教牧人員在協助婚禮之前，男方或女方裹足不前的現象。這個外顯的怯懦，幾乎總是他們在原生家庭中所處地位的症狀表現。¹⁸¹

¹⁷⁹ 費艾德，《代代相傳》，37。

¹⁸⁰ 同上，38。

¹⁸¹ 同上，41。

二、均衡狀態

家族系統認為一個家庭的問題的出處視系統的本質，而非其組成部分的本質。而使我們重新設定問題出處的關鍵，就是均衡的觀念：任何一組關係都有追求不朽的傾向，用自我矯正的方式，來保全其生存的組織原則。以個體模式來概念化一個家庭的病，這樣各種個人的問題會攪在一起。家族模式，從另一方面來看，是以不平衡的觀念，來概念化一個系統的問題，在各種關係的網絡中，不平衡是一定會發生的。因此，家族理論常會問的基本問題，不是這些形態的性格是否相配，而是被在一起時會如何？

均衡觀念有助於解釋為何一個特定的關係系統、家庭或教會，會產生問題。它說明那個家庭成員會成為、或可能成為帶有症狀的被指認的病人，也闡明家庭應該改變的抗拒改變之處。對家族理論而言，均衡觀念最重要的意義在於解釋症狀時，強調地位而非性格。就如有一個水管塞住，若內部升高的壓力無法重新分配，就會在另一條水管破裂。家庭成員，必須定期接受處理阻塞的髒物，使系統能獲得平衡及保護，但也因此可能為了造成平衡，而抗拒改變。¹⁸²

三、自我分化

「自我分化」是指個人在心理上與他人有智性、情感與獨立性等的分離作用，與融合反義。¹⁸³通常一家族系統的組成部分是有做某種自我分化的能耐，而分化能力如何受到各均衡是利的影響，以及每個個體功能上的如何改變，會回過頭來影響系統的均衡狀態。分化意味著一個家庭成員可以脫離週遭集體性的壓力，界定自己生活目標和價值的能力。¹⁸⁴

¹⁸² 費艾德，《代代相傳》，46。

¹⁸³ Michael P. Nichols & Richard C. Schwartz 合著，《家族治療的理論與方法》，519。

¹⁸⁴ 費艾德，《代代相傳》，49。

分化的能力可藉由測量一個人面對危機時，反應項目的寬廣度而得。但分化不應與自律或自戀混淆。分化意味著有能力做我自己，但仍與他人相連。因此，藉著指導分化的成員停留在其委身的改變路徑中以鞏固家庭的長處，彼將注意力放在家庭的弱點(指功能失常或難以駕馭的成員)，會帶給全家更根本的醫治。¹⁸⁵

這個系統不會為家庭內部的問題而責怪外力，因此堅定地指向講求個別責任的方向。若把焦點放在社會如何影響家庭，而不是家庭如何影響家庭，可能是自我挫敗的作法。例如：異端對家庭的損壞，不如家庭裡黏在一起的態度為異端創造入教者的損壞大。若是父母能對分化處之泰然，雖然個人負責的想法會讓人感到痛苦，卻能增加孩子負責的態度以及自我的尊嚴。¹⁸⁶

四、延伸家庭場景

這裡提到的原生家庭，是指原生核心家庭(父母與手足)加上其他親戚(祖父母、姑姑阿姨、叔伯、堂表兄姐等)個別理論強調延伸家庭最重要的是父母，且認為父母的影響是在過去。家族理論視整個延伸家庭的網絡都很重要，且這個網絡對現在的影響也很顯著。強調延伸家庭場景與現實相關性的重要在，人是能夠再回家的。對原生家庭情緒歷程有更好的瞭解，並修正我們對這些歷程的反應，能協助我們解決切身家庭的情緒問題。¹⁸⁷

延伸家庭場景中最重要的觀點就是，延伸家庭在自我分化的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越了解所處的地位，就越能學習以恩慈與了解來站在那個位置，我們也就能在生命中其他領域更有效地發揮作用。在婚姻中，這可以使伴侶對長期婚姻問題負更多的責任，並改變其對婚姻的貢獻。在親職教育上，這樣的知識可以使父母更意識到子女

¹⁸⁵ 費艾德，《代代相傳》，52。

¹⁸⁶ 同上，54。

¹⁸⁷ 同上，55。

的不同，因此消除緊張焦躁。而在信仰上，這能使教牧人員強化獻身到最大限度，使之成為有意識的自我行動，而非只是責任。¹⁸⁸

五、情緒三角

情緒三角的基本定律是：當一個系統中的任何兩個部分，對彼此感到不舒服時，他們會拉入第三者，或把焦點放在第三者，或是一個議題，作為穩定彼此關係的方法。所以，當一個人嘗試改變其他兩者的關係時，這些人就使自己陷入一個三角關係中，而且通常堅固了他們正要改變的情境。¹⁸⁹

共有七個情緒三角定律，可以應用在所有人類家族中。

1. 一個情緒三角中任何兩個成員的關係能平衡，是藉著第三者分別與他們、或與他們的關係的關聯來維持。

2. 假使一個人是一個情緒三角中的第三者，一般而言，他是不能藉著嘗試直接改變，來改變其它二者的關係。

3. 嘗試改變一個情緒三角的另外兩方，不僅通常無效，而且均衡的力量常會將這些努力，轉到與這些企圖相反的方向。

4. 情緒三角的第三者不成功地嘗試改變其他兩者的關係，到一地步，這個第三者將會捲入其他兩者的壓力之中。

5. 情緒系統中的各種三角關係互相連鎖，所以任何帶來對其中之一的改變，經常受到其他三角關係守衡的抗拒。

6. 一個情緒三角，某一邊可能比另一邊衝突更大。

7. 我們只能改變我們所屬的關係，因此要嘗試一個與每個人清楚界定的關係，並且避免為其他兩人之間的關係負責。¹⁹⁰

第三節 綜合結論

一 從聖經看離婚問題的原則

¹⁸⁸ 費艾德，《代代相傳》，58。

¹⁸⁹ 同上，60。

¹⁹⁰ 同上，64。

離婚問題的研究，實在錯綜複雜、諸多面向，不但離婚的成因、帶來傷痛的處理，都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解決。從人類有歷史以來，這個現象就一直的存在。在摩西的時代，這是屬神社群的難題，在耶穌時代以至於現在，依然是不容易處理的問題。當然，我們發現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耶穌巧妙的回到神創造的心意，來看神設立婚姻的心意，並指出法利賽人錯誤的婚姻觀。離婚絕非上帝的心意，不應將離婚視為解決問題的辦法，更不應以此作為籌碼來試探人、攻擊人。

婚姻和家庭關係的基礎，是建立在相互委身的盟約上。二人結婚時，神樂見這兩人彼此互相委身的關係，但這只是開始，神還願意兩人盟約性的委身，能夠帶來恩典交流、彼此分享關係。但當夫妻雙方因人性的脆弱，而無法事事完全、彼此相合的時候，夫妻雙方都必須選擇饒恕人和被饒恕，並要致力於用行動來彼此相愛。夫妻要學習用自己的天賦、能力、資源互相建立、服事對方。這樣才會帶來真正的親密，也才能真正的互相了解對方。¹⁹¹

當然，美好的關係及計畫，總會因罪惡而破壞。在實際的生活中，婚姻生活不是櫥窗裡的裝飾，而是活生生的兩個人一起互動，無論是習慣、脾氣、喜好、背景、興趣、作息…等等，都直接挑戰兩個人的相處，在心結產生又無法化解下，佳偶也會變成怨偶。常常，婚姻就在一次次的衝突下，以離婚作為收場。到底離婚可以嗎？究竟聖經的原則為何？當耶穌論到離婚時(太 5:31-32； 19:3-9； 可 10:2-12； 路 16:18)清楚表達：婚姻是神所設立的，所以不可以被破壞。

耶穌呼召人對婚姻忠誠，視其為一生的委身。然而，在祂的看法中，並非把婚姻視為一種律法主義，以致於只需要對這個制度而非關係委身。基督徒的婚姻神學，不能只重視婚姻結構的維持，而不確保涉入婚姻中彼此間的關係。¹⁹²因此，從關係來看婚

¹⁹¹ 巴斯威克夫婦著，羅靜霖玲譯《家庭-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台北：華神出版社，2010)，364-365。

¹⁹² 同上，365-366。

姻，離婚必與罪有關，雙方都有責任。有時是由一方引起，有時是雙方都有問題，但通常離婚並非立即的過程，若有意挽回就應該可能和好。離婚最充分的理由，是有一方不忠、姦淫或淫亂。但無辜的一方若願意寬恕，仍能以忍耐及仁慈挽回。¹⁹³

神設立婚姻的原初心意，原是期望人要夫妻一體、從一而終、永不分開的。神不喜悅離婚，這和祂的理想背離，但由於祂體諒人的罪性，便寬容人的離婚，並訂立一些規矩來約束人隨便提出離婚。耶穌支持婚姻要從一而終的理想，祂指出離婚的唯一理由—就是夫妻任何一方有不合法的婚外性行為。但這並非命令，即使發生了淫亂或開始分居，仍然要努力尋求復合。此外，若因未信主的配偶離開信主那一方，也容許婚約自動解除。然而，信徒必須用愛心接納離婚人士，嘗試用合神心意的方式來勸勉他們復合。¹⁹⁴

婚姻是人在現實生活中跟從耶穌的一種生命體現，但非唯一和絕對的表述，更不是律例。如果婚姻關係裡長期存在欺壓，如暴力虐待、情緒的操控、不忠、不負責等，離婚就可能是「次惡」(lesser evil)，是在惡劣處境中的出路，讓受害者(配偶和下一代)能重拾尊嚴，認真地繼續生活。¹⁹⁵因此，從聖經的原則來看，我們要強調婚姻的聖潔及重要，並竭力保守婚姻的完整及見證。但也要盡力的挽回婚姻失敗者，讓他們重回上帝的恩典之中。

基督徒當學習耶穌對失敗婚姻的反應，祂並沒有因為井邊婦人五次失敗的婚姻而責備她，而是給她救贖和重新開始的機會。如果我們採取律法主義的態度，而不是給予饒恕、愛、同情，會讓人無法接受。耶穌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耶穌這句話，將結婚和離婚拉離律法之下的地位，並提醒聽眾，所有人無論在思想、言語、行為各方面，都要向神負責。從這個觀點來看，沒有任何「法律」可

¹⁹³ 唐佑之，《生命組曲之三-結婚離婚再婚》(台北：浸信會出版社，2001)，64。

¹⁹⁴ 楊慶球主編；邵尹妙珍等譯，《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1175。

¹⁹⁵ 孫寶玲，新約倫理，138。

以拆散婚姻，也沒有任何一樁婚姻會因為遵行特定的律法，而在神面前顯為聖。

最後，從聖經的真理來看，以下提出幾個重要的原則：¹⁹⁶

一、婚姻是神所設立，是上帝創造的初衷，神造男也造女，一起共同生活、互相幫助。婚姻家庭是最早且最基本的制度。

二、婚姻是神所配合，在神面前締結婚約，互誓忠貞、享權利及義務，是福份也是本分。因此婚約，乃互為終生之伴侶、攜手共行人生的道路，在信心上一同成長。

三、婚姻的關係親密，是身體的結合、亦是心靈的契合，二人成為一體、不可分割。這樣的關係，類比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人不但應加倍重視，更應努力維護。

四、離婚不是上帝的心意，基督徒要珍惜並努力經營婚姻，若有困難也當尋求幫助。教會是醫治的團體，每一位基督徒都當與教會連結，並彼此激勵、互相扶持，一同見證婚姻中神的賜福。

二 從教會看離婚問題的處理

教會對離婚問題的處理，若歸納起來，約可分為以下四種看法：¹⁹⁷

一、不可離婚也不可再婚

當婚姻觸礁之後，是否可以離婚並再婚呢？這一派的想法人為：

1. 起初神設立婚姻，祂的心意是：「婚姻是永久關係，直到死亡才結束」，因此，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2. 婚姻是帶有聯合的本質-夫妻立約成為「一體」，不但在肉體上，也在屬靈上神祕地結成一種永遠相連、永不可分的關係，連耶穌論到婚姻時，都如此影射(太 19:8)。再說，婚約是一種立約的關係(箴 2:17; 瑪 2:14)，耶和華神也曾要求人絕對要守約(民 30:2; 傳 5:4-6)。

3. 新約解釋為何舊約允許離婚的理由是：「因人心剛硬，不能約束自己，不能順從聖潔的神之緣故。」

4. 根據哥林多前書七章十至十一節，保羅強調耶穌的基本教訓必

¹⁹⁶ 唐佑之，《生命組曲之三-結婚離婚再婚》，63。

¹⁹⁷ 黃瑞西編著，《教牧諮商輔導辭典》(美國：美國榮主出版社，2005)，132-134。

須嚴謹遵守。那就是：「妻子不可離開她的丈夫，丈夫不可與妻子離婚。」

5. 神希望所有的婚姻都是持久的，萬一離了婚，新約中似乎沒有關於再婚的教導，反而似乎有禁止再婚的教導。主耶穌曾稱離婚後之再婚為犯姦淫(太 5:32；可 10:11-12；路 16:18)。

二、可以離婚，但不可再婚

婚姻是一種長久終身的關係。假如危機出現而導致分居或離婚，雙方應該盡可能地彼此饒恕，並且試圖挽回復合之關係。這一派的人認為：

1. 離婚有時是不得已的，如果離婚一旦發生，聖經上只許離婚者從下面兩者中選擇一項：夫妻復合或持守獨身(林前 7:11)。分居或離婚的基督徒，應避免妨礙復合可能之思想或行為，特別是不要與異性的基督徒約會或太過親密。

2. 當婚姻破裂，新約教導信徒應尋求饒恕和復合。耶穌的死已暗示了基督徒的婚姻是終身之約，因為祂已為人類的忠實者在十字架上付出了代價，祂的偉大犧牲已經擊敗了罪的力量並成就了赦免恩典。

三、祇有因淫亂或被棄，才容許離婚與再婚

當夫妻一方不貞時，無辜的一方可提出離婚的要求。或被對方遺棄的配偶可要求離婚，因遺棄配偶就等於對配偶不貞。只要離婚的理由合乎聖經，即可再婚。因此，當對方不貞或遭對方遺棄者，均可再婚，因為聖經並無明文禁止。離婚有時是對不貞的配偶一種正當的道德反應。再說離婚後既然不受任何婚約的捆綁，自然就可再婚。這一派的人認為：

1. 基於淫亂的理由而離婚，乃是根據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十二節耶穌的教訓。新國際版聖經對犯姦淫一詞所下的定義較廣，包括與外人犯同性戀、亂倫及姦淫，只要配偶破壞了夫妻的性關係，另一方就可提出離婚的要求。而離婚若是因淫亂引起的，配偶就可再婚。

2. 配偶主動提出離婚的要求，即使對方未犯姦淫，而對方又無力阻止，則可離婚。當不信的配偶遺棄一方時，該方即可再婚。

四、離婚與再婚視不同情況而異

主張此理論者，認為離婚與再婚之原則應該是：

1. 神的旨意乃是要夫妻彼此相愛，彼此促進生命的豐盛，使婚約終身契合。要達到此目標是可能的，只要雙方願意遵行耶穌的教訓互相支持，維繫良好的關係。

2. 因為人類被罪所破壞，有可能無法達到此種理想目標。在某些案例中，若繼續維持婚姻關係，則傷害痛苦更加劇烈，離婚往往是最佳的解決方法。

3. 所謂傷害、痛苦包括精神與肉體方面的虐待，性虐待，不斷犯淫亂以及情緒上關係的遺棄斷絕。此種光景，事實上婚約已被一方或雙方所終止了，不管在法律上是否離婚，實際上已名存實亡了。

4. 決定婚姻關係是否該結束或達到離婚階段，乃當事人的事情，不是法院能作決定的。但是屬靈的領袖仍有責任去輔導他們盡全力以耶穌教導的方法重新撮合他們。

5. 不管任何原因而離婚的人，他們有權再婚。但是屬靈的領袖有責任帶領這些人為著他們第一次婚姻的失敗負責任、向神認罪，並且在主的明確帶領下才可再婚。

6. 那些離婚又再婚的人，有權參與當地的教會，不應被歧視或排斥，他們的屬靈恩賜不應被抹殺，應鼓勵他們在合適的崗位重新投入服事。

三 從臨床看離婚問題的進程

現代婚姻脆弱，不少夫婦除了要適應不同的家庭生活階段外，也要面對分居、離婚，甚至再婚的考慮。這些不同的婚姻狀態，也有它們特定的階段進程及相應的任務。卡特及麥戈德里克(Carter & McGoldrick)在這方面的研究和貢獻最突出，他們表列的家庭生活階段，已成為婚姻及家庭輔導人員必須參考的文獻。現將婚姻及離婚的各個不同階段表列如下，可幫助教牧人員從這個向度來協助求助的夫婦。

一、婚姻中的家庭生活階段

階段	必備態度	發展中的轉變
1. 離開本源家庭的單身青年	* 接受情感及經濟獨立	* 從本源家庭中分辨出自我 * 發展親密的同輩關係

		* 建立獨立的處事態度及經濟獨立
2. 藉婚姻組織家庭的新婚夫婦	* 委身於新系統	* 建立家庭系統 * 重新組合家庭及朋友的圈子，協助配偶融入其中
3. 育有小孩的家庭	* 接受家庭新添成員	* 為孩子的介入重整婚姻系統 * 合力分擔育兒、經濟及家務上的責任 * 重新組合家庭關係，加入父母與祖父母的角色
4. 育有青少年的家庭	* 加強家庭界線之間的彈性，接受孩子邁向獨立和祖父母逐漸體弱	* 從家長管教的角色，轉為容讓孩子在家庭系統中時出時入 * 重新注視中年婚姻及事業問題 * 開始關注合力照料年長雙親的責任
5. 讓孩子獨立，繼續進發。	* 接受孩子在家庭系統裏不斷進出	* 重新接受二人的婚姻世界 * 與長成的孩子建立成人的親子關係 * 重新組合家庭關係，迎接姻親及孫兒的介入 * 處理雙親(祖父母)傷殘及離世的事情
6. 晚年的家庭	* 接受世代更替的角色轉變	* 面對身體機能的衰退；仍保持自己/或夫婦的職責和興趣及社會上角色的新選擇 * 支持中年一代多作主導 * 容讓老年成員在家庭系統裡分享智慧和經驗，並給予支持，避免過度勞役他們 * 處理喪偶、兄弟姊妹或同輩的離世；準備自己的離去，檢討並整合生命

二、離婚前後的家庭生活階段

階段	必備態度	發展的議題
1. 決定離婚	* 接受無力解決婚姻中的緊張情況，以及無法繼續維持夫婦關係	* 接受自己是失敗婚姻的一部分
2. 計劃將家庭系統解體	* 對系統中每個部分作出可行的安排	* 與配偶共同解決監護、探親及經濟等問題 * 面對擴大家庭對離婚的態度
3. 分居	* 願意繼續共同維持父母的角色，並一起負擔孩子的經濟 * 不再依附配偶	* 為失去完整家庭而哀悼 * 重建婚姻與親子關係，以及重整經濟狀況；適應分居生活 * 重新建立和擴大家庭的關係；與配偶的擴大家庭保持連繫。
4. 離婚	* 更致力處理因離婚而帶來的情感問題：克服傷害、憤怒、罪惡感	* 為失去完整家庭而哀悼；放棄破鏡重圓的幻想 * 恢復對婚姻的憧憬、夢想及期望 * 和雙方的擴大家庭保持連繫
5. 離婚後的家庭（具監護權的家長）	* 願意維持經濟責任；繼續與前夫或/前妻有父母身分的連繫，並支持孩子與前任配偶及其家庭保持連繫	* 和前任配偶實施彈性的探親安排 * 重新確立自己的經濟來源 * 重新建立自己的社交網絡
6. 離婚後的家庭（不具監護權的家長）	* 願意與前任配偶維持父母身分的連繫，並支持具監護權的家長與孩子的關係	* 找出有效持續為人父母，以及與孩子保持關係的方法 * 維持對前任配偶和孩子的經濟責任 * 重建自己的社交網絡

第四章 比較分析各模式的優劣

第一節 聖經模式的重要性與優劣

一 聖經模式的優點

聖經的模式，提供基督徒遵行的準繩。若沒有聖經的模式，基督徒便無從得知上帝的心意，更沒有討論離婚問題的必要。人的世界，充滿的是制度、傳統和權力，離婚問題的解答，在乎的是自我的權利。長久以來，婦女的地位一直都是弱勢，在婚姻裡面常處於被動，在離婚上面更是犧牲品。但感謝神，聖經中關於離婚問題的討論，把人的層面提升至神的心意，再一次從創造來看婚姻的本質，讓人看到的，不是對制度的解釋，而是對人的尊重。

耶穌看待婚姻不是依據猶太人休妻的規定，而是依據上帝的旨意。人類的失敗並不會改變上帝的旨意，耶穌對離婚的教訓，並不是要給那些婚姻失敗的人，戴上負罪的沉重枷鎖。其實，關鍵的問題並不是上帝是否會饒恕那些婚姻失敗的人，關鍵的問題是作為基督門徒的每一個人，是否願意順服耶穌在婚姻上對門徒的獨特呼召。¹⁹⁸如果能從上帝的旨意看婚姻，就可以知道如何促進婚姻的幸福，更重於去解決如何處理離婚的問題。

離婚可以撤銷法律上的合約，卻無法讓婚姻所開創的生命連結消逝。耶穌並非立法規定說：「不可再婚」，而是承認離婚與再婚都與前任配偶有著殘餘的關係，並堅持要門徒瞭解無法以律法條文來規避這個難題。耶穌的回答挑戰人性裡面的自我中心，就像耶穌教訓人要賣掉自己的財物去贖濟窮人、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這些話字面上聽起來都是不可能的事。但這樣的道理，使教會獨立於世俗環境之外，能成為混亂社會的一股清流，這和以自私、隨便的態度看待婚姻關係的文化環境互相相反。¹⁹⁹

因此，聖經對於婚姻的教導，在一個離婚數字暴升的時代顯得饒有意義。神的標準沒有改變，不過在一個許多人都是來自破碎家庭的

¹⁹⁸ 喬治·賴特，《馬可福音》，227。

¹⁹⁹ Lamar Williamson, Jr., 《馬可福音》，247。

處境中，在一個婚姻關係不穩固的文化裏，教會更需要明明智地事奉。一段良好婚姻的基礎，是向神和向另一方委身，藉著把諾言堅持到底，尊重對方也尊崇了神。²⁰⁰這樣的見證，就能完全的解釋基督徒是世上的光、世上的鹽。聖經不但是強調救恩的獨特性，更強調救恩所帶出來有見證的生活。聖經對離婚問題的立場，絕不只是對或錯的答案分析，更是要將上帝的心意完全的表達出來。

從聖經來看離婚，得到的結論不是一個看法，而是讓人知道如何正確的面對神。上帝的心意，永遠是要彰顯祂的救恩。神並非喜悅定人的罪，祂乃要救人脫離一切黑暗和轄制。上帝透過耶穌賜人生命，並使人得的更豐盛。對於經歷婚姻失敗的人來說，上帝就是他們的避風港，即使他們感到自卑、失敗和絕望，但在上帝的眼中，他們失敗的經歷絕不會使他們失去上帝的眷顧。每一個人都可以在上帝的恩典中得勝，每一個人也都可以在恩典中重新開始。²⁰¹

二 聖經模式的不足

聖經提供原則，讓教牧在處理離婚問題時，能有依據的準則。但因為相關的內容，只在陳述關於是否離婚的討論，並不觸及離婚後的關顧與輔導，這對於今日教牧面對離婚問題，必須協助離婚者面對困難、走出困境的需要，似乎無法具體的提供即時的幫助。特別教牧人員，若只在乎聖經的原則可不可以離婚，而忽略了對當事人的輔導，恐怕只能在律法的對錯中找到立場，而無法有效的使離婚者得到幫助與照顧。當然，聖經並非一本婚姻手冊，本來就不是為了解決婚姻問題而存在，透過本文的研究，乃嘗試配合其他不同的模式，期許整合出適合處理離婚問題的方法與建議。

只研究議題，有時容易淪為紙上談兵。筆者認為，有時教牧人員

²⁰⁰ 達雷爾·博克著；古志薇、蔡錦圖譯，《路加福音》（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460-461。

²⁰¹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214。離婚雖然是罪，但不是不可饒恕。離婚者除了需要鼓起勇氣重新生活之外，同樣應該得到信仰群體的接納和安慰，讓他們可以過正常的群體生活及得到事奉的機會。

處理離婚問題時，也不小心會掉入法利賽人同樣的錯誤中。如：「離婚是罪，你不可離婚！」或「離婚者不適任服事，應該停止一切服事。」當人以真理自居的時候，往往只會定人的罪，卻無法造就人。要避免這樣的錯誤與不足，乃必須先拋棄自己的立場，嘗試回到上帝的心意，試著用寬廣的心領受真理，抓住耶穌及保羅處理離婚問題時，他們所抱持的態度及目的。他們絕非以法官自居，而是以協助當事人為出發，畢竟重要的是上的榮耀，而非人的立場。

若捨棄立場，就不得不承認：耶穌在訂立婚姻的目標時(參照可 10:8-12)，用一條例外加以修正(參照太:31, 19:9)，使得無辜的一方得以脫離婚姻的盟約。保羅為面對同樣問題的哥林多信徒，提出另外一條例外-若另一半與自己缺乏共同信仰，該如何是好？保羅的答案與之前所說的相符：信徒不應當主動改變婚姻狀況，甚至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都不能誤以為有充分理由可以離婚(參照林後 6:14；林前 6:15-16)。但保羅此時受到神的啟示，引進另一個例外。他說：「倘若那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主動提出離婚，想要離開，基督徒就應當容許這個離婚，由著配偶離去吧！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是基督徒丈夫或妻子，都不再受約束了。」(參林前 7:15)

保羅說的這兩個字：「不再受約束」是新加的例外，使上述原則產生許多爭議。保羅到底是什麼意思，學者並無共識。然而，學者普遍認為保羅在此是指基督徒丈夫或妻子：「若發現你處身於這種光景之下-被你的非基督徒配偶離棄-你就不再受神為婚姻所設立的律法約束。你有自由可以再婚。」從這樣的原則來看，就會發現所謂例外的狀況。除非，教牧人員秉持絕對不可離婚，否則這例外的情況，也會成為判斷離婚問題的一大難題。

保羅就婚姻的理想目標所提出來的例外，是為了解決特定的現實生活處境，即在一特定時空中特定教會所發生的案例。因此，筆者假設若是在保羅時代，有同樣嚴重破壞夫妻婚姻的事情發生，而又有人將這樣的問題帶到他面前尋求排解，是否可能保羅會容許另一個例外？在聖經中已經找到婚姻理想目標的兩個例外：其一在馬太福音，其二在哥林多人書信，二者均容許婚姻的解除。那麼，是否可能就此

可以推論，還有其他類似的例外？²⁰²

聖經模式並非不足，而是在許多細節上沒有具體解答。筆者認為，這正是上帝的心意。上帝不願意我們拿一個理由離婚，也不願意我們拿一個理由控告人離婚。聖經中理想的基督徒婚姻典範，可以藉著神的恩典，在某種程度上達到理想的標準。我們必須承認：所有的婚姻都是由兩個不完全的人組成的，這兩個人都會在某種程度上犯錯，而讓對方失望。所有的配偶都會為彼此的關係掙扎，有些人會找到足夠的恩典來克服人性的破碎，但也有人因此選擇接受婚姻的破碎。

神渴望見到持久的婚姻，並且已婚的基督徒要盡心力在婚姻上榮耀神。然而，因為家庭、社會、心理…等方面的因素，讓有些配偶無法達到美滿婚姻的理想。當人在婚姻上失敗的時候，不但彼此的關係被拆毀了，整個人的生活也被拆毀了。這些在婚姻中挫敗與失望的人，離婚是他們痛苦的決定。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如何將與關係有關的神學應用到婚姻失敗的夫妻和家庭上，以幫助他們走過離婚的痛苦？²⁰³ 这才是真正回到上帝的心意之中！

第二節 教會模式的重要性與優劣

一 教會模式的優點

教會透過信仰的傳承，將真理實際應用在生活中。因著教會對真理的實踐，讓上帝的旨意得以暢通無阻。今日教會依然保持純正信仰，持守基督的吩咐與教導，繼續在這世上傳揚真理、領人歸主。採用教會模式，可以讓教牧人員有依循的方向。一般教會對離婚問題，即使沒有明文的規定，也有普遍存在的共識，可以做為處理離婚問題的原則。只是教會的處理，多在制度與紀律上面，對於離婚者的協助及扶持，是比較缺少的一環。

教會有責任來保持信徒幸福的婚姻與家庭，一般信徒的家庭如果

²⁰² 霍桑、馬挺主編；楊長慧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9），866-867。

²⁰³ 巴斯威克夫婦，《家庭-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364-365。

蒙福，主的教會也一定會興旺，主的教會若增進，必有更具體而且有效地服事信徒的家庭。這是教會的職事，時刻都在從事，沒有間歇、不停止。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必充分體會基督的愛(弗 5:21-33)，因為愛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25；林前 13:4-8)。主特別強調婚姻的忠貞(太 19:3-9)，從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看婚姻，就有捨己的愛，顧惜的愛及因愛而有順服的心。教會是婚姻的養護中心，更是成全婚姻的維護者。

基督徒婚姻是兩位信主的人，在神的眷愛及見證中結合，不但繼續住在基督裡，更在基督的眷顧下成長。這是信仰的經驗，也是倫理的實現，是神對人心意的彰顯。教會有屬靈的責任教導、引導並鼓勵信徒共同來信守婚約。若信徒對配偶不忠，必須施以警戒、勸阻及管教。教會在這個層次，會是許多家庭的維護者。「婚姻」既為神所賜，就必須站在神面前，盡管家的職分，在結婚甚或再婚的事上，向神盡忠。教會在輔導上也是多方面的，不但對全會眾、也對個別夫妻，且必須是徹底的，不是表面的一些原則。面對生活的現實，教會有責任輔導軟弱的人性，抵禦罪惡的誘惑，並道破世俗主義的破綻，不遺餘力地取勝，以榮耀基督的名。²⁰⁴

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二節中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基督徒要隨時「心意更新變化」，但「不要效法這世界」，其意義乃在表達教會應該站在信仰的立場，懂得用信仰的成熟度來改變對世界、對生活的觀點；而不要以世界的變遷、生活的變化來改變自己的信仰。今日教會的危機，就是越來越適應社會脈動，以致於以社會的實際變遷，作為基督徒處事的原則依據，今日教會實在要小心面對這樣的現象。

筆者認為，今日台灣社會導致婚姻的危機，是因為人對性的誤解與誤用。台灣社會目前的婚前或非婚性行為猖獗，性觀念極度開放；婚姻的意義不再是終生的委身，而只是一紙婚約；離婚率日漸提高，

²⁰⁴ 唐佑之，《生命組曲之三-結婚離婚再婚》，48。

情慾的需求遠勝於責任。面對這種情況，教會應該起來傳揚真道，讓世人明白聖經的真理。不能在社會現實的考量下，教會對真理的持守有日漸寬鬆的趨向。當更多的同居、試婚、離婚不斷打擊婚姻價值時，教會就是捍衛婚姻的最後一道防線。

或許有人會說：「有什麼辦法呢？我們是生活在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但聖經讓我們明白，耶穌決不是開放社會的擁護者。若教會只是一味地附和社會的觀點，教會就會失去其存在的價值與理由。因此，筆者認為教會傳承歷史，以更符合真理的方法來協助世人，是必然的責任與努力的目標。我們並不是在替離婚問題解套，而是為了照管羊群及尊榮基督，教牧人員必須努力的回應這個世代婚姻的難題。

二 教會模式的不足

教會模式的不足，筆者認為主要的範疇在於：教會強調紀律，但可能因此只是忽略問題，而不是解決問題。試想：一對夫妻，昔日兩人山盟海誓，如今卻淚流滿面地把婚約毀掉，從此以後成為陌路人，這箇中的原因實非外人可以理解。教會若只是制定許多規條來處置離婚者，例如：禁止他們領聖餐一段時間；不准他們參與事奉一段時間；若是神職人員就更更要離開事奉崗位。這些紀律或許能維護教會立場，卻對當事人可能是二度傷害！教會執行紀律是好的，可以表明教會的立場，但執行紀律之後，有多少人還有勇氣留下來？即使仍留下來也可能無法面對人。教會除了執行紀律之外，有無提供出路呢？²⁰⁵

教會面對離婚問題時，大部分不是在問題無可處理後才知道，通常婚姻問題出現危機時，教會的教牧工作者便已開始介入。但若沒有好的輔導訓練，只一味的告知教會立場，是否能得到好的效果呢？離婚的人，常會以為自己沒有好的見證，而不敢主動的去找教會幫助。這是從人性來看，必然會有的選擇與行動。教會在這混亂的世代，是將問題從教會中丟出去呢？還是能擁抱問題，進而解決問題呢？

若只是按著紀律及規章，勢必然會有不願意離婚的一方，藉著教會的規定而規避問題。因此，他會期望教會有一套方法，可以挽回他

²⁰⁵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211。

的婚姻。但實情是：即使是最好的協談員，能力再高超，也不能改變想要離婚那一方的意志和決定。也就是說：教會實際上，是無法阻止離婚的發生。很多情形裏，不願離婚的那方，會用聖經的話自我安慰說：「我知道神會把我的配偶送回來。我在讀經中，得到祂的應許，我知道祂不喜歡人離婚，又祂的旨意是要我們兩人一起過一輩子，我會好好的禱告和等候。我不計畫離婚，也不和律師談，因為那些人都是表示對神沒有信心。」

通常，這些人以為不去辦理離婚的手續，他們的配偶就會認為這是一種愛的行動，並且願會回到他們的身邊。但是，事實常和理想背道而馳。在協助這些婚姻出問題的人，教牧人員需要面對現實，而不是固守僵硬、冰冷的傳統及教規。若有人在離婚之前，已讀過一些有關婚姻的書，以為只要相信並遵守書上所寫的那些原則，他的配偶一定會回到他的身邊。這書上的原則只會帶來錯誤的希望，並造成離婚所帶來更大的傷害，延遲復健的工作。

其實，教會進入協談及輔導的過程中，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及實際性。反而在處理離婚問題時，教牧必須撇下立場，告訴當事人不要再執著於過去的關係，這些關係包括配偶、兒女、過去的家和生活形態等。同時，也要幫他抒解心中抑鬱、悲傷和憤怒的感覺。在協談過程中，和他一起去面對過去的難題，和直到如今仍留下來的後遺症。不一定需要給人忠告或建議，通常他所需要的，乃是團體以及個別的支持。²⁰⁶ 教會是最好的醫治和陪伴團體，在人走到生命困境的時候，教會是最好的避風港，但這一切並不是建立在冰冷的制度上，而是來自於基督的愛與拯救。教會必須能夠從傳統與實務中，發展出適切的反省與調整，才能面對千變萬化的社會問題！

²⁰⁶ 賴諾曼著；黃淑惠譯，《協助危機中的人》（台北：學園傳道會出版部，2004），149-150。

第三節 臨床模式的重要性與優劣

一 臨床模式的優點

臨床模式最大的貢獻，乃在於其科學的精神及實務的經驗。雖然臨床的模式，核心只在於解決人的問題，並不觸及真理的實踐及信仰的原則。但對於人問題的解決，臨床模式有足夠的經驗及資源，若運用得恰當，能補強教牧人員之不足與缺乏。特別，在離婚問題的處理上，教牧人員面對的問題，不只是個人的決定，還有雙方的家庭、心靈的創傷、孩子的問題、法律的實務…等等。若教牧人員無相關的訓練，可能無法處理日益繁多的婚姻難題。

以認知行為婚姻輔導模式來說，這個臨床的模式強調認知、情緒和行為都同樣重要，而其中在「認知」上的貢獻最大。它的貢獻在於它對夫婦相處時的認知元素，作了細緻的研究和評估，讓教牧人員可以知道五個主要元素，會導致不愉快的婚姻。這五個元素包括：(1) 選擇性專注(selective attention)；(2) 負面歸因(negative attribution)；(3) 負面預測(negative expectancies)；(4) 扭曲的假設(distorted assumption)；(5) 不切實際的標準(unrealistic standard)。對於 2、4 及 5 三項，這模式都有不少寶貴的研究發現。教牧人員如對這些研究有較深入的理解，對掌握如何介入輔導求助夫婦定必有所幫助。²⁰⁷

在研究許多臨床模式的理論中，筆者對於家族理論的運用，最感到實際的幫助及開啟，以下便就家族理論的優點條列如下：

一、關於教牧協談的本質，家庭的模式強力的暗示，社會上沒有比神職人員處於更好的位置，去助長有關存在的激勵，這些存在的激勵可以帶來醫治。²⁰⁸因為神職人員被賦與特別的地位可以進入家庭，這樣會讓教牧人員在作婚姻協談時，可以不用有太多的限制或為難。不可諱言，婚姻中的問題，很少是一個人單方面的狀況，因著教牧人員身分的特殊性，能夠取得當事人及其配偶的信任，這樣在婚姻協談

²⁰⁷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144-145。

²⁰⁸ 費艾德，《代代相傳》，21。

時，可以比一般專業人士擁有更多的機會，而這入場權的賦予，就能帶來非比尋常的醫治潛能。

二、婚姻或家庭不可能一個人存在，當婚姻出問題的時候，不應該只處理單方面的狀況。家族理論視案主為被指認的病人，避免把問題成員從整體家族關係系統中孤立出來。²⁰⁹在一般的諮商方法中，比較容易針對個人問題作處理，而忽略了家庭或婚姻生活對當事人的影響，這樣帶來的結果，可能會讓案主在沒有接受諮商時，繼續回復到原本生活的壓力或模式中，很快就會再重蹈覆轍。若是能夠以家族成為治療的單位，這樣也可以在協談的過程中，幫助每一個家庭成員都得到生命的成長。

三、家族理論強調自我分化，這能讓一個人在說你們或我們時，能夠主張我的能耐。使一個人在焦慮不安的系統中，能保持一個(相對性地)不焦慮的存在。²¹⁰一般的婚姻協談，很可能會產生移情的作用。筆者在所屬的教派中，就有一位教牧同工因為婚姻協談而離婚，竟然與所協談的對象結婚，而離開了事奉的崗位。任何人在受到創傷時，都會需要安慰、支持和鼓勵，很容易就在感情上產生轉移的現象。若是不幫助案主自我分化，仍然停留在情感的依賴上，不但無助於當事人解決問題，當移情發生的時候就會使問題更加複雜。

四、家族理論說明了關係的重疊性，讓教牧人員避免掉進三角關係的衝突中。情緒三角的基本定律是：當一個系統中的任何兩個部分，對彼此感到不舒服時，他們會拉入第三者，或把焦點放在第三者，作為穩定彼此關係的方法。²¹¹教牧人員普遍會獲得會友的認同，有時會友尋找婚姻協談時，只是要教牧站在他的一方，或是期待教牧扛起他該負的責任。有時，夫妻的問題，雙方都不肯面對，也不願意改變，在痛苦中，把教牧拉進來形成三角關係，好讓自己可以逃避責任。這是教牧應該避免的狀況！

²⁰⁹ 費艾德，《代代相傳》，39。

²¹⁰ 同上，49。

²¹¹ 同上，60。

五、家族理論嘗試教導教牧人員，以風趣的方式來解決衝突。因為嚴肅可能會帶來破壞性，它是一種整體的傾向，一種深植於情緒、常期焦慮中的思考方式。²¹²原本婚姻問題就是需要自覺和自決的能力，如果缺乏彈性和應變，只會讓問題更僵化和失去焦點。有時候在夫妻關係緊張的時候，幽默感可以化解彼此的壓力，並讓當事人不會對教牧產生距離。甚至家族理論建議逆向而行，使當事人不在一種固定、傳統的思考模式中，可以看見自己的問題，進而解決長久以來、根深蒂固的老問題。

六、家族理論提供婚姻的系統觀，並且處理核心家庭以及延伸家庭的問題。因此，系統理論乃再強調教牧人員的立場，以及如何以特別的方式進入家庭，藉著聚焦於關係本身的系統因素，如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的關係，以引發根本的改變。²¹³無論婚姻問題是在哪個階段，系統取向的協談方式，都能提供教牧人員足夠的資訊，再藉著教牧人員特殊地位的效果，很快的作情緒的處置，使問題不再只是停留在原點，這樣就能增強當事人復原的能力，這也是婚姻協談的主要功能。

七、最後，家族理論最值得推薦的，是這個架構適合於一般夫妻、分居中的夫妻、交往中的情侶，也適合再婚、重新組合或復合的家庭。²¹⁴特別家族理論，並非要教牧人員成為專家，而是提供一個整合生活各個層面的思考方式。若是在婚姻協談中，能多多使用家族理論，相信也能幫助教牧人員在牧會上的果效。

二 臨床模式的不足

在方法論或個案的協助上，臨床模式提供了極大的助益。但臨床模式只能解決許多現象，無法提供生命的答案。婚姻關係是人際關係中最複雜的一環，²¹⁵需要運用各種方法才能解決問題，但眾多學派各

²¹² 費艾德，《代代相傳》，81。

²¹³ 同上，107。

²¹⁴ 同上，108。

²¹⁵ Maureen Green，《婚姻關係》，67。

有自己的理論，有時讓人莫一是衷。特別，無論多偉大的理論家、治療師，他們都活在特定的時空、歷史中，背負獨特的社會文化包袱，亦面對一些特殊問題。因此，每一套理論都不是放諸四海皆準。²¹⁶

許多好的理論或方法都很重要，但若認為他們其中一個就是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那就危險了。不幸的是，在今日許多教會裡有所謂的從眾效應(bandwagon effect)，就好像民眾都喜歡跟著遊行隊伍的前導花車一樣，容易相信某一派主流學說就是所謂的「答案」。許多基督徒，已經明白基督這條「道路」，卻仍汲汲營營地尋找「惟一」的答案。問題通常不在於著書立說的作者或是某派學說的宗師，而在於那些熱心擁護的跟隨者，一心以為所支持的就是惟一的正確路徑。其實，沒有一個簡單的答案，能夠解決人所有的困難。²¹⁷

另外，由於風俗民情的不同，有些模式不一定有助於當事人。例如中國家庭比較容易出現父/母子情感依靠的關係，很容易被視為過份倚靠和不尋常。而且西方文化比較民主、開放，只要當事人願意，便可以選擇改變。但台灣許多傳統家庭，有一定的家族壓力與責任，過度的樂觀，不一定能產生實質果效。²¹⁸臨床模式若忽略文化的差異，很容易做出錯誤的判斷。

在這個講求專業的社會中，經過不斷的訓練，加上認識更多輔導理論時，會漸漸建立一套理想的關係模式，而忽略每段關係都有其獨特性，當失去理解和尊重的時候，再好的方法和理論都會失效。因此，除了在大是大非的判斷外，例如尊嚴受踐踏、受虐待等，需要明確表達立場外，均須以虛懷的態度，進入當事人的世界，尊重他們作事的方法。²¹⁹若能以著基督的愛來陪伴，效法恐怕比任何治療技術要來

²¹⁶ 黃麗彰，《婚姻輔導解構》（香港：突破出版社，2009），46。

²¹⁷ 洛·威爾森著；申美倫譯，《陪伴傷心人：簡易實用的輔導指南》（台北：天恩出版社，2009），175。

²¹⁸ 黃麗彰，《婚姻輔導解構》，47。受西方訓練的治療師，容易忽略一些家庭成員的感情需要。如：年邁的母親對獨子的依賴，不能只從單方面來解決問題。

²¹⁹ 同上，57。

的更好。其實，人都是獨特的，選擇合適的模式來治療，一定可以看見實際的果效。

其實，根據研究發現，每一個治療理論都有其限制。像認知行為婚姻輔導，心理學家就發現這種看重行為的模式，在處理夫婦相處的實務方面如家務、財政等較有效，但對於解決深層情感有關的衝突，若不加上認知上的元素，成效便有相當限制。²²⁰因此，筆者認為在臨床模式的處理上，仍認為任何一個個案，都需要多方的假設、細心的求證，找出真正問題的根源，然後輔以合適的治療法，才能達到實際幫助人的目的。只是教牧人員又不是治療師，很難在這些方面有足夠的訓練，因此教會若能與相關機構有良好合作，就比較可以提供需要者實際的幫助。

臨床模式對教牧最大的衝突，就是臨床模式的焦點只在人，甚至任何信仰的因素都不得進入，很容易讓人在接受輔導之後，導致產生違背信仰的行為和認知。例如「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對於非理性信念宣稱：倚賴他人是非理性的。但基督信仰卻表明：人類必須完全地倚賴上帝而生活，並且健全的倚靠靈性的指導者(牧師、長老)，這是造成心靈成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若是對於所有模式都照全收，恐怕對信仰會產生極大的衝擊。²²¹

第四節 綜合結論

如果用心的來觀察社會，就會發現現今婚姻問題，實在是琳瑯滿

²²⁰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140。

²²¹ 詹益信，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在教牧關顧中的應用，40。艾里斯是一個公開的無神論者，他屢次在寫作中堅持說：相信神是「不合理性的信念」。因此，當理性上自覺暢快的時候，極有可能會有違背神的情況發生，而帶來信仰上的衝突。艾里斯曾提過一個例子：一位從未和女孩子約會的三十歲男性，艾里斯要他每星期約會兩次，不管他喜歡不喜歡，而且要回來報告情形。這個人馬上開始約會，但兩個星期內就失貞了。雖然，這個人很快克服了一些心中不如人的感覺，可是結果卻是違背聖經的真理。

目，甚至離婚的情況已經蔚為風氣。顯然婚姻的問題，是現今社會最大的隱憂。未來，因著社會的開放程度加驟，婚姻問題恐怕只會有增無減。社會的問題，同樣也會進入教會。在教會中，若信徒的婚姻出問題，對教會一定有相對的影響力，教牧人員在婚姻議題，實在需要有基本的裝備和訓練，這是教牧工作必然面對的處境與挑戰。

夫妻關係遠遠超過任何血緣，甚至包括父母。創世記二章二十四節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夫妻之間可以赤身露體，彼此坦誠接受而毫無懼怕，就像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彼此合而為一，是一種最高境界的關係，也是每一對夫妻所追求的理想境界。可惜，今天有大半的婚姻得不到這份快樂。教牧人員在面對日益增加的婚姻問題時，實在要採取有果效的婚姻協談方式，而本文所提供的理論或方法，可提供教牧人員在處理離婚問題，成為一個參考的依據或方向。

教會的終極目標，就是要將人帶回到上帝的旨意中。上帝旨意的最終目的，是為救贖，不是為毀滅；是為建造，不是為拆毀。上帝希望人明白祂的旨意，遵行祂的旨意，但對於陷溺罪惡與錯誤中的人，上帝仍給予機會悔改，希望人從罪惡與錯誤中出來，重新歸回上帝的旨意。教會需要幫助人，回到上帝的旨意，使人因悔改而重新遵行上帝的旨意，以活出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關係。面對婚姻有問題的弟兄姊妹，教會不要將之邊緣化，而要給與是當之輔導，並使他們明白上帝對婚姻的心意，幫助他們在目前的婚姻上，建立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關係與生活，才是更符合上帝的心意和救贖的目的。

那麼，教牧人員如何因應離婚問題呢？要如何幫助一對夫妻面對離婚的決定？如何更周延和慎重的考慮去留呢？竇赫提(Doherty)提出十分有效的介入原則和作法，與基督徒維護婚姻的信念吻合，可供教牧人員參考，以下作一陳述及分析：²²²

一、首先，探索有關離婚決定的各方面狀況：如各人的需要和要求，包括不愉快的一方、其配偶、孩子、親人和其他人。就算受輔者

²²²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301-302。

沒有主動提及，也可逐一詢問各利益相關者的狀況。

二、切勿向受輔者直接提出去或留的建議，因為決定始終並非輔導員去做的，特別教牧人員有屬靈的影響力，一般會友或求助者容易將決定權交給牧者，若不注意容易引發不必要的麻煩。

三、要知道輔導員的影響不會是中立的，所以要為作決定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影響負責，並要注意在說話中，對婚姻觀念和離婚所提出的意見。教牧人員必須秉持聖經的真理，以基督憐憫的心常來餵養，切忌以個人經驗來回應問題。

四、開始輔導時，暫時別說自己正在提供婚姻輔導，而說這是作決定的工作，因為輔導只會在夫婦二人決定希望改善關係後才開始。否則，看法分歧的夫婦會在一、兩次會面後便退出，因為覺得「輔導」沒用。

五、既然在輔導過程中，輔導員對婚姻承諾和離婚的價值觀將愈來愈顯露，因此可考慮在開始前先向受輔者說明。但這一點須靠臨床作出判斷，如果受輔者屬於倚賴性強或反應大的人，最好還是避免明確表示，因為他們會把輔導員的說話奉為金科玉律，繼而開始彼此爭辯和爭論，甚至借輔導員所說的話來攻擊對方。教牧人員以聖經真理為標準，對於婚姻的價值觀立場明確，若協助的個案有非基督徒，就要判斷該如何表達立場和看法。

六、與求助夫婦協議，會協助他們雙方達成目標：助欲「去」的一方作個明智的抉擇，助欲「留」的一方挽救婚姻；且說明不會把任何一方蒙在鼓裏。信任是所有關係的基礎，教牧若被質疑偏袒，在協助上一定會失去果效。

七、把一小時的輔導時間，分成夫婦會談及個別會面。譬如會用首五分鐘跟夫婦說開場白，然後進行個別會談，完結前再與他們一同進行總結，請他們分享在個別會談中有何深刻的領受（輔導員可指導他們講述一些準確但無傷害性的內容）。

八、協助欲「去」的一方看清不同決定下的各方面考慮，才決定選擇以婚姻輔導來處理夫婦關係，還是決定終止關係；探索受輔者、配偶、孩子、擴大家庭成員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需要；幫助受輔者在

確認傷痛和失望之餘，也尋找透過輔導來重建婚姻的機會；不要接受受輔者所說：「我沒問題，是配偶不願轉變。」之類的藉口；且要留意輔導員在受輔者決定時，對他/她造成的影響。

九、協助欲「留」的一方維持自尊和自愛，不靠吵鬧或哀求而令事情惡化；助他/她把婚姻危機看作自我轉變的提醒；提醒當事人，對自己和婚姻最健康的策略是加強自我區分；有時(尤其是婚外情的個案)就算欲「留」的一方被請離開家門，也要鼓勵他/她拒絕搬走(除非身處危險的情況)，以減慢分開的進程。

十、此過程將持續幾節會談時間，直到當事人作出是否接受婚姻輔導的決定為止。假如他們選擇不接受，欲「去」的一方通常會表達離婚的意向。此時輔導員要小心，別把婚姻的結束等同輔導工作的末路，因為作決定的始終是夫婦二人。教牧人員可以幫助人，但不能替人負責，在輔導協助的過程中，教牧不要以救主自居，而是要與聖靈同工，把人帶進上帝的恩典中。

家庭是個人身心發展的基地，可惜因著社會快速變遷，普遍人的心靈愈趨空虛、人際關係不佳，進而影響到婚姻與家庭。其實，與個人健康有關之心理社會因素中，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模式，與家庭生活事件的發生都彼此互相關聯。教牧人員是第一線的輔導人員，擁有特殊的地位進入家庭，若能深入了解家庭成員關係及其家庭功能，不但有助於幫助會友找出婚姻發生問題的潛在原因，也有助於會友建立健康良好的婚姻關係。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教牧對離婚者的關顧與輔導

眼見一對互訂婚姻盟約的夫婦要考慮離婚，實在叫人惋惜。離婚並不只是一件事，而是一個過程，其中包括：一段愛的關係的破損；在極度不快之下作出去或留的決定；當去意已定，在分開的過程中又要經歷錯綜複雜的感受，包括憤怒、情緒低落、矛盾、內疚、後悔等；及後要在法律上處理財產分配、爭奪子女撫養權，或安排探視權等，同時會經歷身分的轉變，由已婚人士改變成單身或單親人士；到離婚後，還須重整自己的生活及人生計劃……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而且是十分煎熬的過程。

按信仰的觀點來看，教牧人員應該以挽救婚姻為最終目標。不過，離婚畢竟是夫婦個人的抉擇，最終是否離婚，也應由他們自己決定。一對夫婦在決定離婚前，必會面對很多不同的掙扎、不同的考慮，當中也會包括信仰上的掙扎。所以，牧者在面對離婚問題時，實在必須成為會友或求助者的幫助，讓他們可以順利的來面對這一切。

一宗離婚個案，當然會涉及多方面的問題。例如法律上離婚過程的處理，教牧人員在相關的法律問題上，有必要時還是需要求助法律人員，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至於離婚後單身或單親身分的適應，則可以從個人面對哀傷的角度來處理。所以，離婚前如何作決定，可能是我們最經常要面對的輔導挑戰。

要輔導正在考慮離婚的夫婦，教牧人員首先要在理論層面上了解一段婚姻破損的原因，以及甚麼時候才到達無可挽回的地步。在幫助夫婦考慮去留的問題時，教牧人員對離婚的立場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會影響到輔導的取向。除此之外，教牧人員也要注意一些常見影響去留決定的因素，包括：子女的成長，以及是否涉及婚外情或家庭暴力等。在過程中，了解他們求助背後的動機，也是需要關注的問題。

一 教牧對離婚者心靈的關顧

根據 Atwood & Genovese 的看法，離異者會經歷否認、衝突、兩難和接受四個階段。在離婚初期，即使完成離婚手續，對離婚的感覺也不會太實在；往後實在感增加時，心情卻擺盪在正向與

負向情緒之間。隨之是自我知覺與自我認同的改變；最後是接納期，離婚者感到解脫並接受自己的處境，重新體驗自己的長處和成就。離異歷程是否順利度過，繫於當事人對於前配偶或有關人物的饒恕能力。饒恕能幫助當事人整合矛盾的情緒，以新的角度理解離異過程中的事情，也從中領悟成長的智慧。²²³

一向以來，饒恕都是基督信仰的核心，雖然中國人也講「得饒人處且饒人」，但大多用於普通的人際關係，甚少探討其中的心路歷程。直到1980年代，心理學開始對饒恕產生興趣，最主要是因為能醫治人的心靈。經歷饒恕的人，憤怒的情感可以得到釋放，減輕對傷害者負面的情緒，對傷害的事情增加理解的角度，甚至對傷害者產生同理心，增加對其正面的情感。²²⁴

當然，饒恕最好可以雙方進行，若不能單方面也可以。若是只有一方求助，饒恕的歷程包括：²²⁵

一、揭開傷口：傷害常常讓人刻骨銘心，一個曾被出賣的人很難信任別人，一個常被拒絕的人容易自責。教牧人員要了解他們害怕信任別人和自責的背後，是什麼事件讓他們停留在心靈的傷口？有時當事人可能講出不同事件，但在裡面可能有共同的主題。例如當事人分享小時候怎麼被大人騙，念中學時又有類似的經驗，以致於形成懷疑和防衛的機制。在這個階段，要幫助當事人了解自己受了什麼傷害，才知道要饒恕什麼。在安全被接納的環境中，當事人會慢慢道出傷口。

二、承認傷害：在受傷的過程中，總有一些帶來傷害的人物出現，有些是主要的，有些是次要的。哪些人對當事人影響最深？

²²³ 黃麗彰，《婚姻輔導解構》，251。

²²⁴ 同上，163。作者提出對饒恕誤解的修正：1. 饒恕不等同忘記 2. 饒恕不等於認同傷害者的行為 3. 饒恕不一定要復和 4. 饒恕不等同自我犧牲和啞忍 5. 饒恕不是高高在上的赦免 6. 饒恕不是強迫的 7. 饒恕不等同交換 8. 饒恕不能一蹴而就。

²²⁵ 同上，174-180。

在和這些人相處的時候，當事人經歷怎樣的傷害和感受？有時候當事人會拒絕承認自己曾受傷，因為這些傷害他們的人常是他們的至愛，如果承認自己受過傷，就好像是出賣了他們，或是減低了自己對他們的愛。因此，這個階段教牧人員，要引導當事人明白，越是深愛的人，帶來的傷害越大。當事人只有承認傷害，才能面對自己。況切是至愛的人，才更需要饒恕。

三、決定饒恕：承認傷害的存在，也認識了傷害對自己的影響，要決定饒恕不是容易的事。饒恕會有代價，例如放棄得到優越感的權利、放棄追討的權利、擔心便宜了傷害者等等。甚至在探討整件事情時，會再次勾起傷痛的回憶，並發現一些感到後悔的事情。把事情埋藏起來，可暫時避開事情的痛楚，因此決定饒恕是重要的取捨。

四、多角度的陳述傷害：決定饒恕之後，當事人要再次陳述那些受傷害的事情，這一次陳述與腦海中的記憶有些不同，因為探討的角度要變得比較寬廣。例如當事人痛恨丈夫離棄她，腦海裡滿載丈夫對不起他的事情。教牧人員可以引導他了解與丈夫相處的模式、丈夫對她的付出等等。讓當事人不單看見丈夫離棄他的現實，也看見丈夫曾受到的委屈、痛苦…。有時當事人會否認這一切，因為他們不相信那位拋棄他的人心中也會有痛苦。但經歷否認、掙扎和衝突後，當事人就能從更多的角度及更深的層次，去了解整件事情的始末與傷害。當人性的複雜與矛盾被發現時，人自然就會少一分的自義。

五、放手：放手是一種釋放，能夠放手是因為當事人動搖了固有的角度，從只看見傷害者的所作所為，至體會他們的感受、軟弱和限制。這些發現正也映照出自己人性的一面。例如當事人因為丈夫逃避問題而憤怒，但原來逃避背後是恐懼，那麼當事人又怎樣經歷自己的恐懼呢？或許當事人認為自己不會因恐懼而逃避，那麼輔導員可以說：「你比你丈夫有福氣，因為你有面對恐懼的能力，而你丈夫卻要被恐懼籠罩，甚至身不由己。」輔導員可以幫助當事人從身不由己的處境中回看自己，什麼時候會身不

由己？例如自己想表達善意時卻變成攻擊？想心平氣和卻怒氣填膺？人總有軟弱和身不由己的時候，當事人經歷過自己的軟弱，便能諒解傷害者的軟弱。

六、自我的轉化：當事人在放手時經歷一種內在的自由，開始肯定那些經歷傷痛的意義。成長往往要經歷痛苦，雖然如此，但藉此能更認識自己，更深刻體會人性的複雜。所謂成長，是對人性多一分包容，多一分自我了解，多一分人生的智慧。輔導員在這階段的角色是見證當事人的成長，讓當事人肯定自己成長的經歷。很多時候，若不是輔導員在旁清心的觀察，當事人也不知道原來自己已得看了很多。

若是夫妻一起來，饒恕的歷程包括：²²⁶

一、揭開傷口：舊的傷口未愈合，新的創傷便更容易產生，一些看似微小的事情，亦可導致夫婦永無休止的爭執，例如丈夫忘記向妻子報告當日的行蹤，妻子竟然大發雷霆，又例如妻子一句輕描淡寫的批評，卻引來丈夫大半天的沉默抗議。輔導員在輔導室聽見夫婦這些不愉快的反應，除了徵詢他們有什麼更好的溝通方式外，不妨以尊重和探索的精神了解彼此的心結。例如：「我明白剛才先生/太太所說的事情會令你不愉快，但什麼事令你難於放下，看來是要追究似的？」由表面的互動模式，探索昔日的傷痕。

二、決心進入饒恕的歷程：雙方表達以往的傷害時，很容易會互相攻擊，因為配偶所受的傷害往往源自自己所做的事，矛頭直指自己時，一般人的反應是自辯，或者把矛頭轉向對方，變成互相指控。²²⁷ 這

²²⁶ 黃麗彰，《婚姻輔導解構》，168-173。單方面的饒恕和雙方面的饒恕有一些差異，雙方面的饒恕可以進入親密關係重建的階段。

²²⁷ 輔導員可預先表白說：「這是大家分享心事的時間，你們願意分享，表示你們還信任對方，那麼我邀請你們靜心聆聽彼此的心聲，或許過程中你會聽見一些你不同意的觀點，想立即回應，這是正常的反應，然而這樣卻令彼此沒法溝通；故此盼望你們待一方分享完畢心事後，另一方才回應，好嗎？」

個階段，輔導員需要邀請他們遵行聆聽的原則，防止夫婦中途插入而阻礙溝通。夫婦雙方都需要足夠的空間表達心聲，由於彼此都是受傷的人，這階段卻不能期望配偶同情自己的遭遇。輔導員先給予雙方心理準備，同時耐心聆聽他們各自的故事，了解他們的感受，夫婦得到輔導員的聆聽及明白時，會較容易放下指控的矛槍。

三、進入對方的世界：輔導員明白雙方的故事和委屈當然有幫助，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彼此明白。在這個階段，輔導員可以請雙方複述配偶所表達的心聲，目的是讓配偶知道他所說的已被聆聽。這種做法，是參考 Markman 等人設計出來的夫婦溝通技巧，一方先表達信息，另一方只可複述，不許辯駁，雙方輪流做表達者與聆聽者，輔導員則主持大局，請大家守規則。

四、雙方都承認責任：夫婦聽到配偶表達傷害後，便可以開始檢視自我：「為什麼我會忽略他的需要？為什麼我會在這件事上大發雷霆？」縱然夫婦行為背後有多少苦衷，亦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向受傷的配偶誠意道歉。夫妻往往是彼此的鏡子，從配偶身上容易發現自己的幽暗面，因著面對這歷程才會帶來成長。在面對幽暗面的同時，夫婦極需要彼此接納；在接納的基礎上，人才能真正認識自己，否則只會帶來另一場攻擊與自辯。²²⁸在接納的氣氛下，夫婦可以檢視自己的死穴和限制。這個時候，很可能回憶起過去或童年的傷痕，例如因為害怕衝突而逃避，令配偶感到自己冷漠，因此在承認冷漠的同時，請配偶諒解自己成長的限制。²²⁹

五、諒解彼此的限制：彼此真誠地揭示限制並承認責任後，大家願意接受配偶的道歉，不再追究，不再懷恨，同時從諒解的角度，體會配偶種種的限制和遭遇。體諒並不表示縱容，雙方以感激的態度，欣賞配偶的接納和諒解。接納和諒解不是索求的，而是配偶「施予」

²²⁸ 輔導員可以引導當事人彼此說出接納的心聲：「我表達傷害時，獲得你靜心聆聽，我非常感激。」

²²⁹ 當事人可以表達：「我誠意為自己表現冷漠而道歉，我知道成長中形成的恐懼令我不住逃避衝突，以致長久以來未能正視你提出的問題，我誠心致歉。」

的恩情和愛。

六、重建親密的關係：雙方不再追究配偶所造成的傷害，不再懷恨時，自然會更感親密。夫婦可以主動為配偶製造一些驚喜，表達甜蜜愛意。

二 教牧對離婚者傷痛的輔導

愛人是生命中最愉悅的經驗之一；相對的，生命中最令人失望的經驗之一，就是被所愛的人拋棄。一個人若因著離婚受創，即使能從破碎關係中走出來，面對未來的感情，也會帶著殘餘的恐懼。失去愛人的創傷，是人一生中極劇烈的傷痛；而重新再愛一次的焦慮，則是一個人生命中莫大的恐懼。²³⁰

一般來說，一個人面對失落，會有五種情緒的反映階段：否認、討價還價、憤怒、絕望和接受。²³¹這五個階段，可能出現在事件之後，或任何不同的結果上。這些階段會出現在失落的經驗中，一個階段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整個過程至少也要三個月到三年之久。這種悲傷和苦惱，是正常也是可預期的。所以要幫助案主承認它們，而非與之對抗或刻意忽視它。若是能就失落的各個階段作回應，就可確保回歸情緒的健康及功能的調適。教牧人員的協助，可幫助求助者獲得客觀與瞭解。

聆聽是給受傷者最佳的禮物，聆聽的意思是：當別人停止說話時，你不是在想要說甚麼、忙於構想你的回應，而是專注於他剛才所說的話。聆聽，是指你完全接納你朋友剛才所說的話，不論斷他說話的內容，或是他說話的方式。假如你不喜歡他的聲調，或因為不能容忍他所做的事情而即時作出回應，那麼你可能會錯過他所表達的信息。接納，不是指你認同他所說的話，而是指你承認和明白他所說的，是他的真實感受。²³²

²³⁰ 諾曼·萊特著；田鎔瑄、謝慧雯譯，《戀人還是朋友-分手療傷手冊》（台北：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4），68。

²³¹ 麥詹姆著；張資寧譯，《面對失落》（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7。

²³² 賴若曼著；賴麥美楨譯，《陪他走過哀傷》（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8），51。

由於陷入悲傷對情緒造成極大的衝擊，對於原本就不擅長控制、接納與處理自己感覺的人們來說，通常無法順利地表達他們的悲傷。再加上如果又相信「凡事應與感覺劃清界線」這種錯誤的生活態度時，自然將痛苦與失落深埋心底，並試著像沒事一樣地，繼續生活下去」。儘管他們內心深處可能為失落所苦，但卻沒有辦法或是不願意表現出來，結果就是無法順利地解決悲傷所造成的問題。²³³

當人們處於悲傷之中，特別在早期階段，最不需要的就是聖經釋義與系統神學。他們渴望的是，透過我們的陪伴感受到耶穌的同在與聖靈的工作。聖經中常常可以發現，當我們面對困難而心煩意亂時，神的應許通常不是問題的答案與解決的方法，而是祂親自的同在，這不是很有意思嗎？因為同樣的，我們自然可以把聖經這裡找一段、那裡取一節地送給正經歷失落的朋友，但其實，靜默地陪伴才是我們所能提供最好的幫助。²³⁴

每個人都以獨特的方式表示痛苦。有的人會無聲地流淚，有的人會無法抑制地不停啜泣，而有的人甚至從不掉淚；有些人能毫無困難地說出心中的感受，而另一些人則寧願深藏心底；又有一些人如果經歷傷痛會想要「做點什麼」來減輕痛苦，而有的人則只想要和好友坐下來喝杯咖啡就好。在著手幫助悲傷者之前，要先確定對方以何種獨特方式表達悲傷，並允許他們以自己的方式經歷悲傷。如此，才能贏得對方的信任，並帶來良好的關係，方便真正地聆聽與了解。²³⁵

三 教牧對離婚者子女的關懷

有兒女的夫婦在考慮是否離婚時，通常最擔心的是離婚對子女的影響。不少太太因為這緣故，在這高阻力之下，會寧願忍受婚姻不快，而不敢提出離婚。這種為了兒女好處著想的考慮，確

²³³ 洛·威爾森，《陪伴傷心人：簡易實用的輔導指南》，60。

²³⁴ 同上，71。

²³⁵ 同上，73。

實是不少上一代女性的做法；但今天婦女的經濟能力較獨立，過往那種只為兒女而不考慮離婚的信念開始動搖。其實，兒女的福祉只是作離婚決定的考慮因素之一。若個案中連帶有不忠，或家庭暴力，那就要把眾多因素一併考慮；而「兒女」因素在當中所佔的比重，就要看當事人的價值取向而定。²³⁶

在「做傷心人的好朋友」這本書中，作者提出 11 點幫助孩子面對父母離異，節錄如下：²³⁷

1. 把你的感受告訴孩子，即便你無法完全解釋這個感受。
2. 溫和，但誠實地告訴孩子真相。
3. 不要傷害孩子與他父親(或母親)之間的關係。
4. 不要試圖使孩子「更釋懷」，給孩子調適的時間。
5. 接納孩子需要肢體接觸的需求。
6. 鼓勵孩子和他信得過的大人談談自己的感受。
7. 與孩子保持開放的溝通管道。
8. 鼓勵全家人稜受神和你的愛。
9. 不要假設父母離婚的孩子日後一定有情緒問題。
10. 明白離婚所帶來的衝擊和家中逢喪時是類似的。
11. 如果孩子有嚴重的情緒困擾，要尋求專業協助。

離婚對子女產生怎樣的影響，埃默里及斯巴拉(Emery & Sbarra)提供他們的研究總結如下：²³⁸

1. 分居和離婚對兒女和父母都會造成一定的壓力，包括經濟困難，以及親子關係趨於疏遠而帶來困擾等。

²³⁶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303。

²³⁷ 戴勞爾·肯寧著；辜蔚琳編，《做傷心人的好朋友》（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2003），108-109。

²³⁸ Emery, R., & Sbarra, D. Addressing Separation and Divorce During and After Couple Therapy. In A. Gurman & N. Jacobson, *Clinical Handbook of Couple Therapy*, (New York: Guilford, 2002), p512. 研究結果僅供參考，因每一個個案都不相同，根本不可能提供準確的預測或答案。

2. 大多數兒女會因父母離異而掙扎一年或以上，差異視乎兒女的性格、年紀和家庭狀況而定。

3. 分居或離婚與兒女一系列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危機加深(通常是加倍)有關。

4. 長遠而言，單親、分居或離婚家庭對兒女最常見的影響，並不是帶來甚麼危機，而是令他們具備抗逆能力。換言之，大多數來自離婚家庭的兒女都沒有情緒、行為、學業或精神健康上的問題。

5. 具備抗逆能力是需要付出代價的。雖然大多數來自離婚家庭的孩子沒有甚麼心理問題，但這些具有抗逆能力的孩子，很多卻表示擁有傷痛的回憶、煩惱的感受，以及對家庭無盡的擔憂。

6. 實際上，孩子生活在父母健全的快樂家庭中，普遍比生活在分居、離婚或單親家庭中來得快樂。

7. 有些個案的夫婦決定分居，是為免發生一些重大的家庭問題，如家庭暴力或慢性衝突等。此情況下的兒女及父母在離異後都活得更好，而非更壞。

8. 最後，要評定孩子在父母分居及離婚後會活得更好、更差，或只是有所不同時，父母(和輔導員)須留意兒童對於一段「好」婚姻的標準會比父母為低，很多兒女並不察覺或關注父母的婚姻快不快樂。但當父母決定離異後，這些孩子就會對離異的消息大感震驚，而且最終會成為父母離異後的新衝突。

根據以上的研究結果，可以清楚知道離婚對子女，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傷害和影響。至少，離婚對孩子而言，是一種失落並須面對家庭瓦解與重組。以下六點，乃提供給父母的因應方式：

一、給予關懷：多給孩子關心、增加親子互動，並注意到孩子的情緒反應，莫予以疏忽。

二、杜絕遷怒：莫因情緒不穩而責罵孩子，否則易造成孩子不當內咎與自責或退縮性格。

三、知會導師：若孩子為學齡孩童，讓導師知道家庭重組的事實，協助關心與輔導。

四、共同成長：讓孩子明白離婚的原因，可以一起參加成長團體，分享感受以共同走過。

五、減少變動：盡量不要讓孩子的生活有所變動，若必須要變動，也應跟孩子溝通，減少孩子的恐懼與焦慮，也能對未來的變動有所心理準備。

六、重定家規：離婚後，會面臨到單一管教的問題，可以和孩子共同制定家庭規則，讓孩子對家庭有參與感，也較能遵從自己同意制定的規則。

當一對夫妻仳離時，他們要面對及處理複雜的情緒，同時也要明明白和體諒孩子的失落感及其他負面影響。孩子需要被接納，所以他極渴望與父親保持聯繫；但當希望落空，就難以控制不快的情緒，因此更不能接受父母離婚及再婚，甚至埋怨父母「自私」的決定。

有的父母會犯一個錯誤，就是容許自己情緒的需要去對待孩子。譬如：利用額外的禮物來換取孩子的愛，以達到自己被愛的需要。或者：不斷的在孩子面前貶低對方，以發洩對配偶的不滿。這種彼此宣揚對方錯誤的做法，並不能幫助孩子。我們必須分析自己的行為，以確定其目的是否是正面的。以孩子的幸福為考量，是衡量自己行為的客觀準則。²³⁹

父母要了解子女最重要的需要，就是：安全感、被父母肯定和接納、知道別人對他的期望、可以預期將會發生的事情是在自己能力控制下。父母不應責罵子女是「沒用的傢伙」，甚或「你再不聽話，送你到爸爸/媽媽那裡去！」這些話是大忌，對改善孩子的行為不但沒有果效，反之，會強化他們被拒絕的感受，令他們退縮，不敢與人接觸。成功感對孩子的成長相當重要，若他們

²³⁹ 考門著；梁少美譯，《破鏡可重圓？-離異者的盼望》（香港：天道書樓，2001），

在自己認為重要的事上得到成功感，他們便會有能力去處理、應付生命的挑戰，也較能接納一些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²⁴⁰

第二節 教會與教牧當負的責任

雖然教會一直看重健康婚姻關係的教導，但在社會洪流的沖刷下，信徒的婚姻同樣面臨嚴峻考驗，分居和離婚的個案不斷上升。當信徒陷入離婚的處境，他們所承受的壓力更大，因為除了一般離婚者所會遇到的挑戰和困擾之外，他們還要面對教會和其他信徒的壓力。這些壓力除了來自教會及「聖經」的教導，也因為教會看來是一個人口結構較為簡單的群體，離婚者容易感到自己是異類，難以被人接納。教會作為基督的見證，我們對失婚者在信仰和牧養上的支援，實在不容忽視。²⁴¹

一 教牧的關顧與輔導之責任

牧者在信徒的婚姻及家庭的關懷和輔導上，一直都是處於重要的地位，對婚姻及家庭關顧與輔導的技能，實有發展之必要。因為：第一、牧者比其他行業的人，更有進行家庭關懷和輔導的戰略地位。牧者身為教會領袖，就有更必要及更自然的理由，進入信徒的家中。²⁴²第二、良好的婚姻關係及家庭生活，是建造靈性最好的地方，將信徒的婚姻家庭建立起來，便能得著美好靈性之信徒及服事。第三、社會的複雜度增加，婚姻家庭的危機越來越多，如何協助現代家庭面對危機、走過危機，實為教牧不可或缺之責任！

面對處於心靈低潮的人，如何關與輔導？衛理神學研究院院長王春安在一項研討會指出，屬靈陪伴是用禱告、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陪伴心靈憂傷者走過人生低谷。哥林多後書一章四節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 神所賜的安

²⁴⁰ 甄鳳玲，家庭系統篇-重建離婚後的家庭工程，《婚之恩分之痛》，124-125。

²⁴¹ 李耀全，社會價值與文化篇，《婚之恩分之痛》，29。

²⁴² Howard Clinebell，《牧養與輔導》，88。

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這層服事乃是透過助人的美德，用尊重、真誠、同理等技巧，以基督愛鄰舍的熱誠，陪伴心靈憂傷者經歷神的愛與恩典。²⁴³

當今心理治療方法五花八門、各說各話，當一個基督徒面對心理問題時，必須面對教牧輔導，或者找教會以外的心理單位作治療，很容易就落入放棄一方或整合兩個領域的挑戰。現代心理學治療忽略了信仰靈性對個人心理及行為的影響力，而建立在科學主義的治療技術，就好像瞎子摸象一樣，無法站在超越人的角度，拼湊出人類整個心靈的實況。教牧人員是道德靈性的守門員，更是千年來西方社會的心靈支柱。廿世紀的心靈關顧議題，強調自我主義及靈性塑造，建立個人的心理自由，而不是以任何人的控制與脅迫。

而對於關懷者而言，以下提出十點注意事項：²⁴⁴

1. 仁慈地接納當事人。
2. 保持開明的態度，避免歸咎當事人任何一方。
3. 避免空洞或陳腔濫調的安慰詞。
4. 像平常一樣跟當事人打招呼，不要過度熱情或過於冷淡。
5. 容許當事人在你面前表達他的痛苦。
6. 傾聽當事人的心聲。
7. 口風要緊。
8. 保持聯絡。
9. 提供實際的幫助。
10. 幫助離婚者再次相信，生命可以是美好的。

二 教會的教導與協助之責任

教會持守崇高的婚姻觀是一件正確的事，信徒隨便地進入婚姻關係，也會輕易地毀約離婚。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

²⁴³ 基督教論壇報，〈衛神 2010 年心靈關顧研討會〉第 3173 期(2010 年 4 月)，第 4 版。

²⁴⁴ 戴勞爾·肯寧著，《做傷心人的好朋友》，109-110。

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在婚姻的事情上也不例外。有基督徒夫婦不能持守婚約而離婚，對此，教會首要的任務是盡量協助當事人挽救婚姻；但當婚姻無法挽回時，教會便要幫助當事人面對婚變的現實，免得因為處理不當，令當事人長時間停留在分手的痛楚或內疚的情緒中，以致不能好好地生活下去，甚至因此而離開教會、離開神。

當婚姻已然破裂，教會的責任有兩方面。首先是接納，不是拒絕和定罪。過去教會對離婚人士的拒絕，是造成婚姻破裂的人全然離開教會的原因之一。對婚姻已然破裂的人講解婚約神聖，明顯地是於事無補的；教會群體應該表現出基督身體的特性：對罪人的接納，讓他有悔改和重建的希望。再者，教牧人員應該盡力幫助離婚男女重回教會團契的生活。研究顯出，離婚人士比未結過婚的人更感孤獨，更需要支持的群體，而男比女更不能面對由離婚帶來的混亂和傷害。教會若是一個寬容、溫暖的小團體，受離婚傷害的男女就更容易重建自我，經歷神更新的恩典。²⁴⁵

教會內的失婚者、單親媽媽和單親爸爸相對上容易被忽略，得不到適切的收養，甚至被標籤為家庭不完整的一群；教會一般的活動也每每是以完整家庭為參與單位。雖然這都是大家所能理解的，但失婚肢體同樣需要牧養，教會宜在考慮整體發展方向和策劃個別活動時，盡量容納這群失婚人士，例如已婚團契的設立和運作；同時，教會也當為他們提供特殊的關顧，尤其是他們感情生活所需要的醫治與復原，以及單親家庭子女在適應、教養和成長上的需要。²⁴⁶

教會必須發展成為一個愛的團契，為信徒提供一塊相愛、支援與醫治的綠洲。在一個年輕家庭漸多的教會，教會應多發展以

²⁴⁵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上)》，304-305。另參趙中輝編，《英漢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1)，205。教會應幫助並指導離婚者的未來。

²⁴⁶ 李耀全，社會價值與文化篇，30-31。

家庭為單位的活動，以代替整體的，而很多時候也是關係較膚淺的活動。這種以家庭為單位來發展的關係，有兩種作用：積極方面，它能让成員從實際經驗體會美滿家庭的重要，可以幫助成員以解決困難的正面角度，來處理他們自己的問題，不會動輒就以離婚來解決問題。消極方面，對婚姻已亮起紅燈的男女，數會若是一個親密的團契，人就比較容易找到支持，容易努力謀求諒解、饒恕、醫治和恢復的途徑。²⁴⁷

有些牧者不喜歡涉入有關離婚和再婚的問題。在教會圈內，離婚的人口也相當多，這些受過傷害的人最需要牧師的牧養，與其在講壇上不斷大聲疾呼離婚的壞處，不斷批評反對離婚，事實上並不能阻止離婚。以下，提出五點實際做法：²⁴⁸

一、對預備要結婚的年青人，給予婚前教育。每個人要參加有牧師或合格的人選出席的六或七次的討論會，閱讀有關婚姻的書籍。教會除了提供結婚的場所，也當給予婚姻教育的課程。

二、對已婚的人，預備兩種活動。結婚滿一年的人，請他們和牧師，或是輔導員談談過去一年的婚姻生活，評估他們的婚姻，並且對未來的一年設定目標。其次，每年舉辦一次退修會，邀請結婚多年的人參加，幫助他們的婚姻生活更美滿。

三、用牧者自己的婚姻，為會友設立好的榜樣。

四、透過講道的教導幫助會友，將神的話語應用在生活上。

五、最後，為那些離婚而又有意再婚的人，發展一套完善的心理準備牧養課程。第二次婚姻通常要冒更大的險，但是藉著仔細的評估、準備，及幫助人們在生活中實際的體驗耶穌基督，可以將風險大幅度降低，而建立較好的婚姻關係。

離婚的因應是一段累積性、歷程性的過程，並非只是單一事件所引起的片段經驗，不同的因應階段有不同的壓力事件、因應策略和需要的資源。因此，教牧人員面對不同婚姻階段的需要，有著持續性的

²⁴⁷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上)》，304。

²⁴⁸ 賴諾曼，《協助危機中的人》，156。

教導與協助之責任。特別，在離婚後的適應階段中，教牧人員應積極地引進各項正式或非正式的資源，協助這些離婚者走向適應之路，並加強他們內在的正向對話，與其對生活的自信心，以期能協助當事者逐漸走出離婚的陰影。

「婚姻」是上帝所設立，它的意義在聖經中有充分的闡明。基督徒並不屬於這世界，他是新造的人，與主同死也同活。保羅對於婚姻的教導，有著末世的急迫感。的確，基督徒活在這世上，乃為要彰顯神的榮耀，行事為人總要與蒙召的恩相稱。基督徒的生命與主連結，將來且要與主同坐著為王。這些聖經的真理，一再的教導著今日的基督徒，每位神的兒女都要成為門徒，切實遵行上帝所吩咐的命令，活出因著基督而得的新生命，讓生命結出豐盛的果實，使婚姻有能力勝過世界與惡者，實現神的目的。²⁴⁹

最後，本文以聖光神學院魏伶如教授，提到教會發展婚姻導師事工作為結束。²⁵⁰所謂婚姻導師事工，乃是幫助牧者牧養教會之婚姻事工。許多牧者，除了忙於在屬靈上餵養信徒，也疲於輔導關顧弟兄姊妹在婚姻家庭方面之問題。因此，教會若能有效結合有服事負擔及生命見證的已婚夫妻，培育他們成為婚姻導師 (Marriage Mentors)，將能實踐信徒互愛互助的生活，並以更多的婚姻成長來見證神。

“Mentor”的意思，通常被理解為在專業方面或生命旅程中，對人有正面影響者。因此，婚姻導師雖然不是全知全能，但他們必須是好的婚姻模範，熱心的鼓勵者及知識的傳授者。依照這些人所受的裝備及婚姻經歷，可考慮建立以下三個不同面向的婚姻事工：

一、婚姻裝備事工(Preparing)：此類事工乃是著重幫助未婚年輕人，建立合乎聖經的兩性及婚姻觀，針對婚前男女進行婚前有關教育課程，或協助新婚夫妻建立更穩固的婚姻根基。

二、婚姻強化事工(Enriching)：此事工，乃在強化婚姻關係的成長。因為隨著結婚後，家庭生命周期的不斷改變，婚姻也持續面臨重

²⁴⁹ 唐佑之，《生命組曲之三-結婚離婚再婚》，49。

²⁵⁰ 魏伶如，〈推動婚姻導師事工〉《聖光院訓》第341期(2010年11月)，2。

新調適的各種挑戰。結婚較久的婚姻導師夫婦，若能定期或不定期的與婚齡較短的夫妻共聚，分享其實貴的婚姻智慧與經歷，將能更多彼此促進婚姻生活的整體品質，並預防嚴重婚姻問題的發生。

三、婚姻修護事工(Repairing)：此事工，乃在針對已面臨危機及嚴重衝突的婚姻。這個事工需要有受過較多輔導訓練的婚姻導師來擔任，可鼓勵陪伴當事者度過困境，並修補維護其婚姻關係。若所遭遇的問題超越能力所及，則轉介牧者或專業人士共同介入關心。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籍

- Addison Wesley。《朗文當代高級辭典》。香港：朗文出版公司，1997。
- 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1999。
- Gerald R. Weeks & Stephen Treat 合著；陳信昭、陳碧玲譯。《婚姻治療：有效的記述與取向》。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
- H. T. Ken 編定；王敬軒譯。《路德神學選集》。香港：道聲出版社，2000。
- Howard Clinebell 著；伍布鑾譯。《牧養與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7。
-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 合著；翁樹澍、王大維譯。《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文化事業，1999。
- John H. Bratt 著；趙中輝譯。《加爾文的生平與教訓》。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0。
- Lamar Williamson, Jr. 著；鄭慧姪譯。《解經講道註釋叢書-馬可福音》。台南：教會公報社，2010。
- Maureen Green 著；張乙宸譯。《婚姻關係》。台北：遠流出版，1993。
- Michael P. Nichols & Richard C. Schwartz 合著；王慧玲、連雅慧譯。《家族治療概論》。台北：洪葉文化事業，2002。
- R.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Jr., and Bruce K. Waltke。《舊約神學辭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5。
- Robertson, Archibald T.；詹正義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卷一。加州：活泉出版社，1994。
- Sharon J. Price Patrick C. McKenry 著；徐蓮蔭譯。《離婚》。台北：揚智文化，1997。
-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2。
-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01。

- 巴斯威克夫婦；羅靜霖玲譯。《家庭-從基督教觀點探討當代家庭》。台北：華神出版社，2010。
- 考門著；梁少美譯。《破鏡可重圓？-離異者的盼望》。香港：天道書樓，2001。
-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上。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6。
- 坎伯·摩根著；張竹君譯。《馬太福音》。美國：活泉出版社，1996。
- 李耀全等著。《婚之恩分之痛》。香港：突破出版社，2009。
- 亞伯·艾里斯著；劉小菁譯。《理情行為治療》。台北：張老師文化，2002。
- 周天和。《中文聖經註釋：哥林多前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1。
- 法蘭士；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馬太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6。
- 柯勒；潘秋松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馬可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
- 洛·威爾森著；申美倫譯。《陪伴傷心人：簡易實用的輔導指南》。台北：天恩出版社，2009。
- 唐佑之。《生命組曲之三-結婚離婚再婚》。台北：浸信會出版社，2001。
- 孫寶玲。《新約倫理》。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
- 殷格里著；歐思真譯。《聖經信息系列：馬可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4。
- 袁之琦、游恆山編譯。《心理學名詞辭典》。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1995。
- 馬有藻。《天國的福音：馬太福音詮釋》。加州：中信出版社，1994。
- 區祥江。《夫婦輔導的理論與實務》。香港：建道基金會，2009。
- 曼尼奧·西蒙尼特主編；林梓鳳譯。《馬太福音 14-28 章》。古代基督信仰聖經注釋叢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
- 康斯坦絲·阿榮斯著；陳星等譯。《良性離婚》。台北：天衛文化，1999。
- 張春興主編。《感情、婚姻、家庭》。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

-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香港：基道出版社，2003。
- 曹敏敬。《教牧心理輔導》。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
- 莫理斯；潘秋松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路加福音》。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6。
- 麥詹姆著；張資寧譯。《面對失落》。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
- 傅安球、史莉芳著；林崇德主編。《離異家庭子女心理》。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5。
- 喬治·賴特著；邱偉光譯。《馬可福音》。台北：時報出版社，2010。
- 曾文星、徐靜合著。《婚姻與家庭的輔導》。台北：水牛出版社，1997。
- 費艾德著；林耕宇等譯。《代代相傳》。台北：華神出版社，2007。
- 黃瑞西編著。《教牧諮商輔導辭典》。美國：美國榮主出版社，2005。
- 黃維仁。《窗外依然有藍天》。台北：愛家文化基金會，2002。
- 黃麗彰。《婚姻輔導解構》。香港：突破出版社，2009。
-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
-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
- 楊慶球主編；邵尹妙珍等譯。《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
- 董俊蘭。《馬可福音的見證：被誤解的彌賽亞》。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2000。
- 路德馬丁著；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9。
- 路德馬丁著；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7。
- 達雷爾·博克；古志薇、蔡錦圖譯。《路加福音》。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
- 廖上信。《中文聖經註釋：馬太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
- 廖鳳池。《認知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天馬文化事業，1996。
- 趙中輝編。《英漢神學名詞辭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2001。

趙雍生著。《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

劉振強發行。《新辭典》。台北：三民書局，2000。

蔡仁傑。《教牧看今日離婚問題》。台北：橄欖基金會出版部，1986。

盧龍光主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辭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

賴若曼著；賴麥美楨譯。《陪他走過哀傷》。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8。

賴諾曼著；黃淑惠譯。《協助危機中的人》。台北：學園傳道會出版部，2004。

霍桑、馬挺主編；楊長慧譯。《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9。

戴勞爾·肯寧著；辜蔚琳編。《做傷心人的好朋友》。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2003。

羅倫培登著；古樂人等譯。《這是我的立場》。香港：道聲出版社，1993。

二、英文書籍

Blomberg, Craig L. *Matthew*.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2.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2.

Bock, Darrell L. *Luke*.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Broadhead, Edwin K. *Mark*. Sheffield,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1.

Brooks, James A. *Mark*.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3.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1.

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Carson, D. A.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Press, 1978.

- Carter, Warren.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0.
- Craig L. Blomberg, *Matthew*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2, e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2.
- Craig S. Keener,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9.
- D. A. Cars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Carlisle, U.K.: Paternoster Press, 1978.
- D. R. W. Wood, *New Bible Dictionary*, 3th 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 Darrell L. Bock, *Luke*,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 Dattilio, F., & Bevilacqua, L. *Comparative Treatments for Relationship Dysfunction*. New York: Springer. 2000.
- David E. Garland, *Mark*,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 Doherty. W. *Boundaries between parent and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family therapy: The levels of family involvement model*. Family Relations. Co., 1995.
- Edwin K. Broadhead, *Mark* Sheffield, Englan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1.
- Emery, R., & Sbarra, D. Addressing Separation and Divorce During and After Couple Therapy. In A. Gurman & N. Jacobson, *Clinical Handbook of Couple Therapy*, p.508-532.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2002.
- Garland, David E. *Mark*.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7.

- Green, Joel B. *The Gospel of Luke*.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7.
- Guelich, Robert A.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Waco, Tex.: Word Books, 1982.
- Gundry, Robert. H. *Matthew*. 2d ed.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 James A. Brooks, *Mark*,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3, e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1.
- Joel B.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7.
- Keener, Craig S.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9.
- Morris, Le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2.
- Myrna Kysar and Robert Kysar, *The Asundered*. Atlanta, Ga.: John Knox Press, 1978.
- Robert A. Guelich,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Waco, Tex.: Word Books, 1982
-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2d ed.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4.
- Rubert H. Stein, *Luke*,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4, ed.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2.
- Simons, Johnson & Lorenz. *Family Structure Differences in Stress and Behavioral Predisposition*. In Simons & Associates(Ed.). London New Delhi : Sage Publications. 1996.
- Stein, Rubert H. *Luke*.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4.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Press, 1992.

- Walsh.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New York. America: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 Warren Carter,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Maryknoll,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0.
- Will Deming, *Paul on Marriage and Celib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Zinsmeister. *Divorce harms Children*. In K. Swisher(Ed.). *Single-Parent Families*. San Diego: Greenhaven Press Inc,1997.

三、中文期刊

- 田安里。〈協助離婚者脫離失婚陰影的教育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 283 期》(2009 年 7 月)：22-27。
- 吳麗雲。〈以依附理論的觀點看婚姻中夫妻的互動〉。《諮商與輔導 233 期》(2005 年 5 月)：31-36。
- 陳美如。〈家庭溝通與親密關係-談婚姻與家庭介入〉。《諮商與輔導 284 期》(2009 年 8 月)：30-34。
- 曾惠花、張資寧。〈都是「成年兒童」惹的禍〉。《愛家雜誌》(2003 年)：8(4)，6-7。
- 馮志梅。〈不了解 vs 情緒化〉。《愛家雜誌》，(2003 年)：8(4)，2-4。
- 黃松溝。〈從生態觀點談離婚的適應〉。《諮商與輔導 233 期》(2005 年 5 月)：23-25。
- 詹益信。理性行為治療法在教牧關顧中的應用。台北：衛裡神學研究院教牧博士學位論文，2010。
- 鄭春梅。〈用親密來填補婚姻的缺口〉。《諮商與輔導 283 期》(2009 年 7 月)：33-36。
- 戴靜文。〈走過婚姻風暴-談夫妻關係與離婚〉。《諮商與輔導 202 期》(2002 年 10 月)：29-36。
- 薛怡君。〈離婚：挑戰、改變及新契機〉。《諮商與輔導 283 期》(2009 年 7 月)：17-21。

薛明光。教牧對離婚者關懷之研究。台北：亞洲浸信會神學研究院碩士論文，1996。

魏伶如。〈推動婚姻導師事工〉。《聖光院訓第 341 期》(2010 年 11 月)：2。

